國立屏東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永森　　紀錄：盧宜伶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 主席報告：詳如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簡報檔，附件A，P16。

貳、 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洽悉。

項次	提案案由	會議決議
1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第7條附表各學術單位設置表，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一案。	照案通過。
2	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3	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	本案撤案。
4	擬修正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辦法案。	照案通過。
5	擬修正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案。	照案通過。
6	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七點案。	本案撤案。
7	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要點部分規定案。	1.修正後通過。 2.修正內容:第21點修正為「本校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到校任職二年內應開設 EMI 課程，未開設課程前，每學期應參加至少二場培訓課程，倘二年期滿尚未達成，應接受EMI發展中心專案輔導。」。
8	擬修正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第十點及第十三點案。	本案撤案。

項次	提案案由	會議決議
9	擬修正本校教師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部分規定案。	1.修正後通過。 2.修正內容:第 6 點第 1 項內容保留，服務年資三年修正為二年。
10	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四點案。	1.修正後通過。 2.修正內容:刪除合校前年資，其餘部分本次會議不修正。兼任教師升等辦法請人事室研擬後，再提相關會議討論。
11	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五點案。	1.修正後通過。 2.修正內容:刪除合校前年資，其餘部分本次會議不修正。兼任教師升等辦法請人事室研擬後，再提相關會議討論。
12	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約第六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五點案。	照案通過。
13	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十九點及契約書案。	照案通過。
14	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五點及契約書案。	照案通過。
15	擬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六點案。	照案通過。
16	擬修正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第十一點案。	照案通過。
17	擬修正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第十一點案。	照案通過。
18	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二點案。	照案通過。
19	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案。	照案通過。
20	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暨 113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案。	照案通過。
21	本校 112-116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113	照案通過。

項次	提案案由	會議決議
	年度滾動修正)案。	
22	本校新設「STEM 應用科學學士後專班」專班英文名稱及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	照案通過。
23	擬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24	擬訂定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案。	照案通過。
25	本校申請 115 學年度大學校院調整案（停招）案。	照案通過。
26	擬修正本校資訊學院設置辦法案。	照案通過。
27	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案。	照案通過。

參、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補充說明（詳附件工作報告，另附）：

◎教育學院(教育學系)舒緒緯代表:

今天可能是我在本校倒數第 2 次的校務會議，今天講一些話耽擱大家幾分鐘做為我的畢業感言，如果有得罪的地方請大家原諒，我認為一個理想中的領導人有兩個基本素養，第一必須要傾聽，能夠廣納不同的意見，第二是誠信，人無信不立。

我今天沒有指涉任何人也沒有針對任何人，只是個人想法，我也希望就像校長所說的，以後的屏東大學即便我退休之後，永遠是發光發熱，最後我用蘇東坡的〈定風波〉的詞最後兩句「歸去，也無風雨也無晴」，來表達我的心情及想法，謝謝!

◎主席提示與說明：

謝謝舒老師把人生最好的時間奉獻給屏東大學，我們會仔細傾聽，好好努力，謝謝。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修正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之決議人數為出席委員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以資

明確。

二、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2，P69)。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1 日本校教師相關法規研商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62715 號函附之 106 年 10 月 20 日授權自審到校訪視意見表，建議外審委員名單應由評審層級與待審層級共同提供，爰修正系及院教評會共同提供校外學者專家名單。(修正第 11 條)。

(二)依上開授權自審到校訪視意見表，建議外審委員名單應由評審層級與待審層級共同提供，爰修正升等副教授(含)以下案，由系及院教評會共同提供校外學者專家名單；升等教授，由院及校教評會共同提供校外學者專家名單。(修正第 27 條)。

(三)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法(三)字第 1120108464A 號函，修正本校教師升等救濟途徑。(修正第 31 條)。

三、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1、2-2，P74)。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1 日本校教師相關法規研商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 依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62715 號函附之 106 年 10 月 20 日授權自審到校訪視意見表，建議外審委員名單應由評審層級與待審層級共同提供，爰修正系及院教評會共同提供校外學者專家名單。(修正第 3 點)。

(二) 依上開授權自審到校訪視意見表，建議外審委員名單應由評審層級與待審層級共

同提供，爰修正升等副教授(含)以下案，由系及院教評會共同提供校外學者專家名單；升等教授，由院及校教評會共同提供校外學者專家名單。(修正第 4 點)。

(三)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酌作文字潤正。(修正第 5 點)。

(四)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1 條規定，修正辦理著作外審時，應予迴避對象。(修正第 6 點)。

(五)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0 條規定，新增第 1 項第 3 款之教師著作外審名單、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之例外情形。(修正第 7 點)。

三、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1、3-2，P147)。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1 日本校教師相關法規研商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重點為明定專、兼任教師申請升等之教學服務成績評分規定，修正本辦法第 2 條規定，另第 4 條酌作文字修正。

三、檢附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1、4-2，P152)。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規定，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係參酌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5 款「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及「授權」不易舉證判斷，爰刪除部分文字；僅將來源文章置於文末參考文獻似無法達到對應使用文字與資訊揭露之效果，爰僅保留「註明」並刪除「或列於參考文獻」以資明確。(修正第 2 點)。

(二) 為落實檢舉人具體舉證及受理前之資料確認等程序，整合現行規定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將「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負具體舉證責任」及「本校檢視資料符合形式要件後，進入處理程序」分列，以資明確。(修正第 4 點)。

(三) 參考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6 條第 1 項序文體例，補充內容，以利閱讀。(修正第 7 點)。

三、檢附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規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1、5-2，P156)。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
2. 修正內容:第 4 點刪除「研發處」。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13 學年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教師法第 32 條略以，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依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與擔任導師之義務，爰刪除本辦法第 4 條原督促改進措施之不得兼任行政或導師職務規定；另增加不得申請國內外進修研究、不得再接受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申請及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之督促改進措施；另本辦法第 5 條酌作文字修正。

三、檢附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1、6-2，P169)。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三點及第十三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1 日本校教師相關法規研商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爰修訂本校 113 學年第 2 學期起聘之新進專任教師試聘二年並需經評核規定。(修正第 3 點)。

(二) 配合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修正，酌修文字(修正第 13 點)。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三點及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7-1、7-2，P173)。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第十點及第十三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1 日本校教師相關法規研商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 為優化師資結構，減少兼任講師聘任人數，爰簡化作業程序，修正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改由學院（中心）送請三名校內學者專家審查。(修正第 10 點)。

(二) 明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法規依據。(修正第 13 點)。

三、檢附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第十點及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8-1、8-2，P177)。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1 日本校教師相關法規研商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兼任教師續聘流程，以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修正第 3 點)。

三、明定本校辦理兼任教師申請升等規定，並基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兼任教師年資折半採計，爰年資依規定相對延長。(修正第 4 點)。

四、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9-1、9-2，P182)。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五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1 日本校教師相關法規研商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本要點第 4 點，明定本校辦理兼任教師申請升等規定，並基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兼任教師年資折半採計，爰年資依規定相對延長。

三、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1、10-2，P186)。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第十六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1 日本校教師相關法規研商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本要點第 16 點，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並領有經常性報酬者，再提經兼職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以簡化作業程序。

三、檢附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第十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11-2，P190)。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第十四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1 日本校教師相關法規研商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本要點第 14 點，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並領有經常性報酬者，再提經兼職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以簡化作業程序。

三、檢附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第十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1、12-2，P201)。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十二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13 學年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為保障教授休假研究權益，爰修正休假研究一學期者，返校服務滿一個學期後，得再申請休假研究；核准休假研究一學年者，返校服務滿一學年後，得再申請休假研究。(修正第 12 點)。

三、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3-1、13-2，P212)。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4 年校務基金財務規劃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含投資規劃及效益、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其他等），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次修訂內容臚列如次：

(一) 配合最新校發展計畫書(112-116)滾動修正年度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二) 以主計室 114 年預算書收支餘絀表及相關圖表呈現。

(三) 風險預測以本校 SWOT 分析予以呈現。

三、檢附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 14，P218)。

四、業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六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明訂：「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本委員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稽核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二、檢附本校第六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 15，P292)。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3 至 114 學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人員同意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二條：「本校置稽核人員一人至三人，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辦理校務基金之稽核工作。」。

二、本校 113 年 8 月 22 日核准簽文 1130400262，指派秘書室劉純宜擔任本校 113-114 學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人員(如附件 16，P293)。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同意後，辦理校務基金稽核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別事件防治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施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施行、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檢送「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並說明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及本校處理實務之需要，爰修正本校性別事件防治辦法修正草案。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7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8 次行政會議、113 年 10 月 1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三、詳細修正內容，請詳本校性別事件防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7-1、17-2，P295)。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第二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國際暨創新學院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更名為國際學院，爰修正國際暨創新學院為國際學院。

二、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配合大學法第 33 條條文及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學生自治會修正為學生會，主席修正為會長。

三、檢附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8-1、18-2，P337)。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第六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處工作會議紀錄辦理。

二、復依「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中表冊填表說明：一門課由多位老師上課分為「共同授課」或「平行授課」。其中「共同授課」係指該堂課 18 週，每位教師個別分上某幾週課程，則每位教師平分授課時數。爰擬依前述定義作為修訂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名稱之依據。

三、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9-1、19-2，P341)。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配合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回覆教育部書面審查作業，修正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回覆教育部書面審查作業意見，提出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行政程序修正。

二、檢附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件 20-1、20-2，P345)。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569A 號函送之「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改善建議：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其法制程序係「由行政會議通過」，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建議改由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之。

二、檢附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1-1、21-2，P348)。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30074176 號函辦理。

二、節錄前函說明二-(二)略以，貴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之成員，校內規定雖有明定成員，惟並無具體人數範圍，且如有成員職級低於個案時，似無相關迴避或遞補機制等，建請學校應有相關配套；……。

三、參採前項建議及審議辦法原訂之成員，於第五條第二項增訂學術倫理委員會組成之人數範圍、委員依規定迴避之遞補機制，另增訂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之處理方式，並將原第二項依規定意旨拆分為三項。

四、另修訂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應自行迴避情形之一，將「任職」調整用詞為「現任」，以明確規定之意旨。

五、參照教育部 113 年 7 月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1676A 號令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之規定修正第八點，請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負具體舉證責任並檢附相關書表。

六、檢附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含檢舉書草案)(如附件 22-1、22-2，P350)。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大武山學院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改各中心主任產生方式以符合本校組織規程(附件 2-1)第三章第 7、12 條規定。

二、本學院 113 學年度新設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配合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一併修正本學院設置辦法草案。

三、檢附本校大武山學院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3-1、23-2，P361)。

四、案經大武山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08.30)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大武山學院

案由：本校「大武山學院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與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整併，及增設「新媒體應用碩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113.9.23)、大武山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3.10.11)及文化創意產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10.21)審議通過，將提送人文社會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3.11.13)審議。

二、本案預計實質效果為達成文化創意產業學系「一系多所（碩士班）」。將原屬大武山學院新媒體創意應用學位學程移入文化創意產學學系，並增設新媒體應用碩士班。依教育部系所整併相關程序，欲達成以上實質效果，需同時申請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存續科系）與新媒體碩士學位學程「整併案」及新媒體應用碩士班「增設案」。

三、預計整併及新設完成後，不影響現有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之師生權益；並增益文化創意產業系師資結構與課程的多元性，使文創系學生有更廣闊的升學進路選擇，達成「win-win 雙贏」、「1+1>2」的綜效。

四、為使兩學系全體師生能了解未來發展方向及保障相關權益，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召開整併說明會、文化創意產業學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召開整併公聽會，檢附佐證資料(如附件 24-1、24-2，P363)。

五、預計於 114 年 2 至 3 月向教育部報請審核。檢附整併計畫書及增設計畫書(如附件 24-3、24-4，P381)。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綜合業務組進行報部程序。

決議：本案撤案。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二條（略）整

併案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須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本案文創系公聽會於113年10月21日辦理，未符合前開規定，故先行撤案。另提送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整併案及增設案計畫書先依教育部期程提送（約114年3月）。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大武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案，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母法)規定修正。

二、本次主要修正如下幾點：

(一) 第一點新增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任務。

(二) 第五點依據母法第十條，增加專業技術人員於審議教師升等案件迴避情形。

(三) 新增第六條依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修正。

(四) 第八點依據母法第十三條修正增列。

三、檢附本校本校大武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25-1、25-2，P412)。

四、案經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113.10.11)通過。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英語學系之「碩士班(Graduate School of Applied English)」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應用英語學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13.9.3)及人文社會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3.10.8)審議通過。

二、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自109學年度起經108年9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137549號函停招在案。

三、碩士班於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最後一位碩士班學生畢業後，已無在學學生，故提裁撤案。

四、檢附應用英語學系115年規畫總說明及裁撤報告書(如附件26，P415)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申請裁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13.5.22)通過。

二、依照本校母法規定，增列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之代理主席推派方式。

三、檢附本校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7-1、27-2，P418)。

辦法：本案經本校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主席結語：這禮拜校慶系列活動請各位多多支持及參與，謝謝大家!

散會　同日 下午 5 時 10 分。

附件 A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

立足南臺灣 邁向全世界

16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邁向全世界









邁向全世界 共創跨國學術連結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拜會加拿大國會議員
促進臺加原住民交流



參訪亞伯達大學：
深化原住民事務合作，共創跨國學術連結

邁向全世界 共創跨國學術連結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屏大美國行 促進雙方高教合作交流

國立屏東大學陳永森校長率團訪問美國，此次訪問行程涵蓋多所美國大學，並成功簽署多項合作備忘錄，為雙方未來的合作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邁向全世界 共創跨國學術連結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國立屏東大學與香川大學穩步推進交流合作
開創未來新機遇



國立屏東大學訪香川縣滿濃町交流
為臺日關係注入新動能

邁向全世界 共創跨國學術連結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陳永森校長率團訪問泰國
拓展國際合作



拜會清邁大學、皇太后大學、帕堯大學、湄州大學及宋卡王子大學，旨在深化學術合作與文化交流，推動國際教育。

邁向全世界 共創跨國學術連結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拜會胡志明市師範大學
推動師生交流合作



拜訪越南土龍木大學，
深化華語教育合作，
推動雙方學術與文化交流

邁向全世界 共創跨國學術連結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國立屏東大學與法國洛林大學(Université de Lorrain, UL) 簽署姐妹校協議(MOU)



美國阿拉巴馬州教育廳長一行來訪

邁向全世界 共創跨國學術連結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印尼瑪琅伊斯蘭大學副校長蒞臨本校
共促國際教育合作



加拿大議員參訪國立屏東大學
了解屏東原住民議題

邁向全世界 推動雙邊實質合作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資訊學院歐院長拜訪
日本東北大學院情報科學研究科



拜會布拉格查理大學、捷克赫拉德茨-
克拉洛韋大學等大學 深化教育學領域國際合作

邁向全世界 推動雙邊實質合作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國貿系深耕新南向海外企業十年



屏東大學深化與德國合作
推動創新幼兒科學/STEAM教育

邁向全世界 推動雙邊實質合作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應用英語學系與泰國塔亞布里皇家理工大學姊妹校（RMUTT）及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姊妹校（UTAR）共同合作，舉辦三校國際說故事比賽。



2024 第七屆臺日韓DHP學術交流活動在屏大

邁向全世界 推動雙邊實質合作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境外移地教學 14名同學前往馬來西亞拉曼大學
體驗多元族群文化



國立屏東大學與泰國姊妹校班頌德皇家師範大學
(Bansomdejchaopraya Rajabhat University, BSRU) 教育之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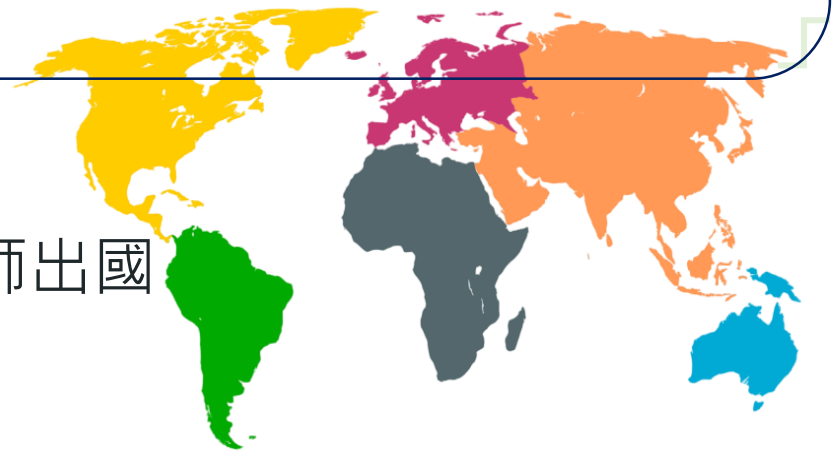
海外姊妹校及國際營隊與交流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辦理國際短期交換及研習營隊6場次。
- 外賓拜訪截至9月164人
- 學生赴海外短期交換27人
- 師生赴海外移地教學13人
- 師生赴海外見習實習49人
- 外賓來校上專屬課程(外賓移地教學)43人
- 國外教育見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共23位學生及3位教師出國

國際營隊來校交流

1.日本室蘭工業大學 (1師8生)
2.泰國BSRU (4師30生)
3.DHP (韓國大邱教大、日本兵庫聯合營隊4師30生)





姊妹校共212所，散佈5大洲22個國家

北美洲2國	南美洲1國	歐洲6國		亞洲12國			澳洲2國
美國（12）	巴西（1）	義大利（1）	波蘭（1）	大陸地區（51）	韓國（5）	馬來西亞（6）	澳洲（2）
加拿大（1）		德國（1）	英國（2）	俄羅斯（5）	泰國（50）	菲律賓（4）	紐西蘭（1）
		捷克（2）		蒙古（3）	越南（16）	印尼（34）	
				日本（10）	新加坡（1）	印度（3）	

新增 指標性 國際姊妹校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美　　國

俄亥俄州州立大學（院級）
維吉尼亞聯邦大學
麻塞諸塞州立大學洛爾分校



捷　　克

查理大學（12月簽約）
Liberece工業大學



日　　本

廣島大學（院級）
龍谷大學
香川大學
鹿兒島大學

國際交換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2024年新增姊妹校交換名額：

澳洲 國際飯店管理學院 ICHM 10名

日本 經濟大學 2名

日本 室蘭工業大學 2名

- 2024年屏大學生前往姊妹校進行國際交換實習



美　國

北阿拉巴馬大學
西來大學



捷　克

赫拉德茨-克拉洛韋大學(UHK)

托馬斯巴塔大學(TBU)



韓　國

大邱教育大學
韓國外語大學
釜山外國語大學



日　本

宮崎大學
麗澤大學
弘前大學
兵庫教育大學
廣島修道大學
日本經濟大學



澳　洲

國際飯店管理學院(ICHM)



義　大　利

帕維亞大學

雙聯學位

1.英國密德薩斯大學　2.美國北阿拉巴馬大學　3.日本兵庫教育大學
4.泰國RMUTT大學　5.韓國大邱教育大學　6.泰國PSU宋卡王子大學



Middlesex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North Alabama



Hyogo University of Teacher Education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anyaburi



Daegu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Prince of Songkla University

國際營隊



日本室蘭工業大學
NPTU Super Short Term Program
與本校應日系+應物系+應化系學生共同交流



泰國班頌德皇家師範大學(BSRU)
Teacher Education Camp
與本校教育系學生共同上課+交流





DHP program 韓國大邱教育大學
& 日本兵庫大學聯合營隊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國際學生 (學位、交換、實習、短期華語生)







來自國家
14

在校人數
143

來自捷克、義大利、奧地利、哥倫比亞、韓國、俄羅斯、日本、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及索馬利蘭等國，與臺灣學生共學。

海外交流與學生成長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華語教學中心主任和三位學生
獲邀參與泰國姊妹校
Bansomdejchaopraya Rajabhat University (BSRU)
第八屆BSRU ASEAN+3青年交流營





All Is Well That Ends Well

海外見習

從一般到特殊：日本幼兒教育見習之旅



點亮學習屏大泰中Lopburi

國際史懷哲計畫



印尼泗水台灣學校

教育見習計畫



2025 國際探索營計畫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



澳洲昆士蘭大學



韓國釜山外語大學

選送國家
3

選送人數
100

1. 選送學生赴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韓國釜山外語大學及澳洲昆士蘭大學進行國際探索與外語學習。
2. 選送人數：100人，出國期程：3週
3. 每位學生補助約2萬元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立足南臺灣







立足南臺灣　永續發展持續行動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本校榮獲2024台灣永續行動獎1金2銀1銅佳績



永續發展的實現路徑：跨域共創與在地實踐
國際學術研討會

學校永續特色表現：2024台灣永續大學獎評比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永續大學獎評選依據環境永續、社會公益與大學治理三大面向進行綜合績效評比。**本校榮獲2024台灣永續大學獎綜合績效類績優獎**，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展現出清晰的發展願景與策略。

E
環境永續

S
社會公益

G
大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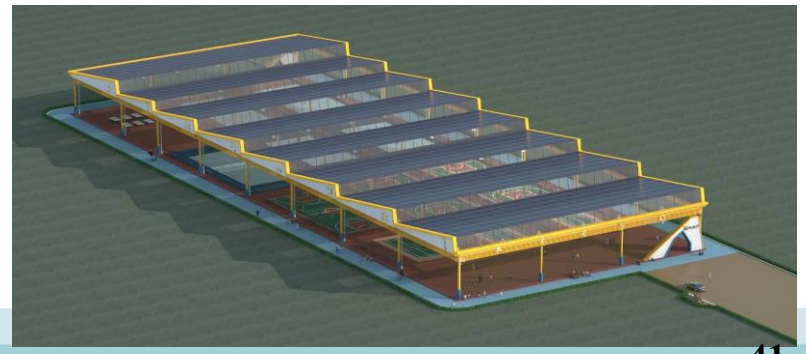
太陽光電發電效率說明

- 近期本校將新設約4300kWp容量之太陽光電，結合既有約2000kWp，合計近6300kWp。依據經濟部參考日照表每1kWp每年發電1275度，本校每年可提供1,275(kWh/kWp)×6420.98(kWp)=8,186,749.5度之太陽光電發電量，占比本校用電量近80%。
- 未來本校將致力評估其他太陽光電場域，以達成淨零碳排放的目標。

裝設區域	容量(kWp)
民生校區	1122.26
屏商校區	1560.76
屏師校區	1747.56
屏師風雨球場	500
民生風雨球場	1490.4
合計	6420.98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
屏師校區	1,798,080	1,900,863	1,898,220
民生校區	4,060,600	4,250,000	4,103,400
屏商校區	3,842,000	3,849,000	3,893,600
游泳池	662,400	760,240	659,280
總用電量	10,363,080	10,760,103	10,554,500





立足南臺灣　產學合作持續拓展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本校與高雄不動產業多個社團與公司
簽署MOU 增進交流 培育人才



屏大與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

立足南臺灣 研討活動精進實踐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2024 地方創新、自主學習與永續實踐學術研討會
暨臺灣通識教育策略聯盟暨品質策進會年會



第12屆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
師資培育的關鍵驅動力：精進 x 特色 x 師培USR

立足南臺灣 跨國創生在地深耕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推動地方創生不遺餘力
屏東大學首次與日本跨海合作 出版兩本新書



屏東大學攜手在地產業，推動永續發展與淨零排放



「2024 全國大專暨高中青年自然科學辯論競賽」



屏東大學管理學院「永續經營與創新管理國際研討會」

立足南臺灣 研討活動精進實踐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2024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年度學術研討會



2024文化資產學會研討會
文化參與的多元動能：
以文化資產做為社區營造的驅動力



2024排灣學論壇
tja sincevungan nua paiwan
（排灣族生命敘事）



屏東樂齡大學結業 銀髮族「秀」成果

立足南臺灣 院系特色加廣加深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日本姐妹校和歌山大學、大阪教育大學以及沖繩藝術學院的師長與本校音樂系師生跨國聯合精采演出



音樂劇大同新村首演

立足南臺灣 院系特色加廣加深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屏大幼教系學生托育人員考照通過率達93%



「繼・承」實驗教育成果展 阿緱城門前熱鬧登場

立足南臺灣 院系特色加廣加深



來義部落推出傳統古謠專輯 傳唱vuvu智慧



2024放視大賞 屏東大學視藝系
獲動畫組最佳動畫等共三大獎

立足南臺灣 院系特色加廣加深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第九屆全國大專院校B2B跨境電商競賽，
南區開賽大典在屏東大學盛大登場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攜手仁寶電腦
建置全國首座國產量子運算中心

立足南臺灣 院系特色加廣加深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萬吉建設攜手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共創「萬吉藝術創作展」



山河繪語--何文杞美術館隆重開幕

立足南臺灣　師生表現精彩傑出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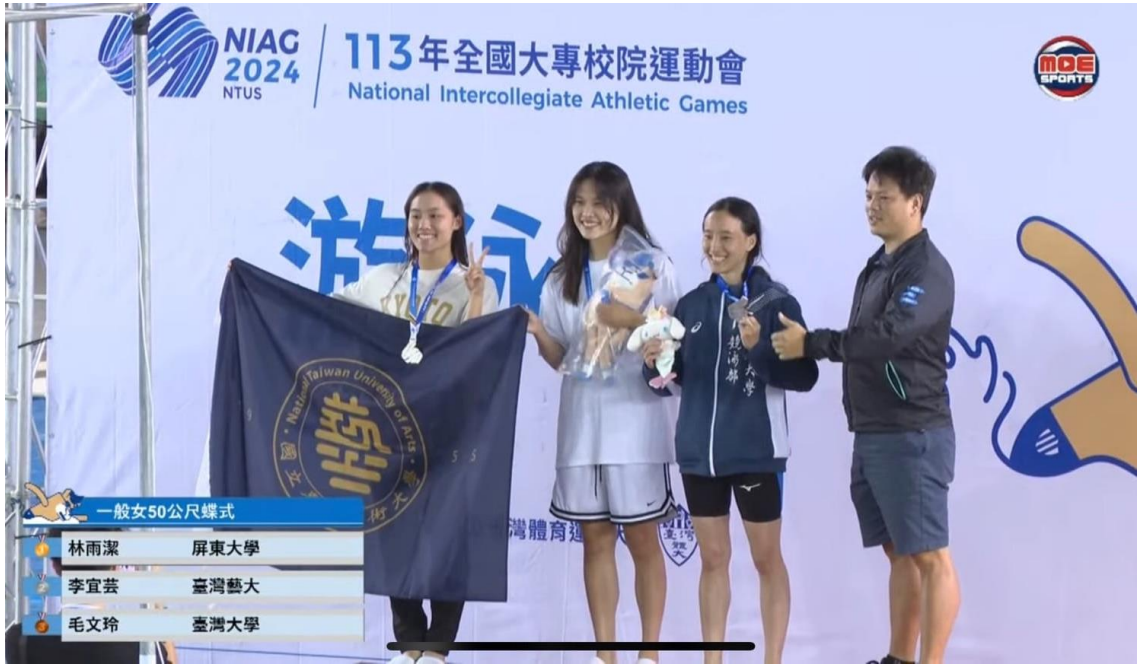


屏大會計系兩支隊伍
參加2024年全國大專校院電腦稽核個案競賽
榮獲第一名及相當於第四名的最佳創意獎！



屏東大學會計系同學組成納稅服務隊
二十多年來服務無數鄉親

立足南臺灣 師生表現精彩傑出



113年全大運，屏大榮獲2金1銀8銅獎牌榮耀



社發系碩士詹佩宜同學榮獲原住民委員會「113年度原住民族專門人才」

立足南臺灣 師生表現精彩傑出



世界滑輪溜冰錦標賽World Skate Games，大體育學系李孟竹、郭立陽、林欣妤及張宣霈同學，以及黃玉霖校友，成功奪得成年男子組200公尺計時賽(郭立陽)、成年男子組3000公尺接力(郭立陽及黃玉霖)、成年女子組3000公尺接力(李孟竹及林欣妤)及青年女子組3000公尺接力賽(張宣霈同學)等4面銀牌，以及青年女子組1000公尺爭先賽(張宣霈同學)1面銅牌，為國爭光凱旋歸國。

118全大運



屏嵐潮起　競逐榮耀

屏大爭取118全大運成功

國立屏東大學



20必辦 加 1選辦競技種類

- ✓ 整備26場館，重點群聚屏東
- ✓ 整合屏大、屏東縣政府、屏科大、美和科大、大仁科大友校場館資源
- ✓ 睽違50年讓全大運聖火重返屏東
- ✓ 預計超過1萬名隊職員選手參與盛會

屏嵐潮起 競逐榮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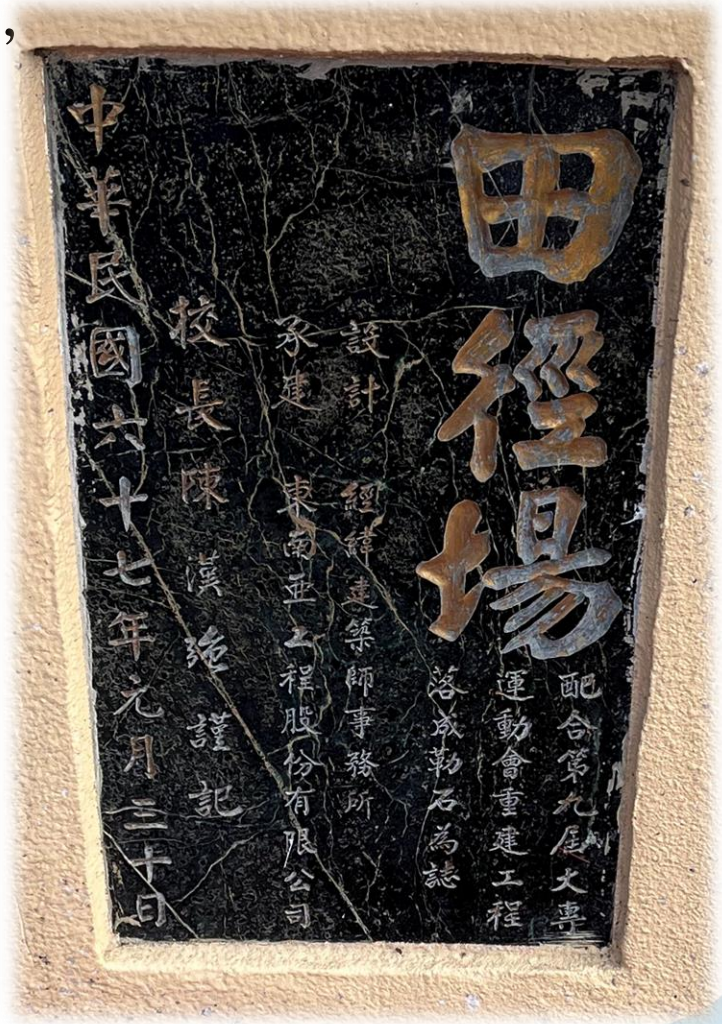
教師選手 開枝散葉：培育體育基層教師無數及體育選手無數，教育意義非凡，號召能量服務賽會

屏東脈動 共好共榮：力挺屏東縣府109全中運、113全民運及116全國運，延續屏東運動城市風潮

三大聯賽 屏大競技：連續10年接受教育部委辦全國大專院校籃球、排球及足球聯賽，賽會經驗傳承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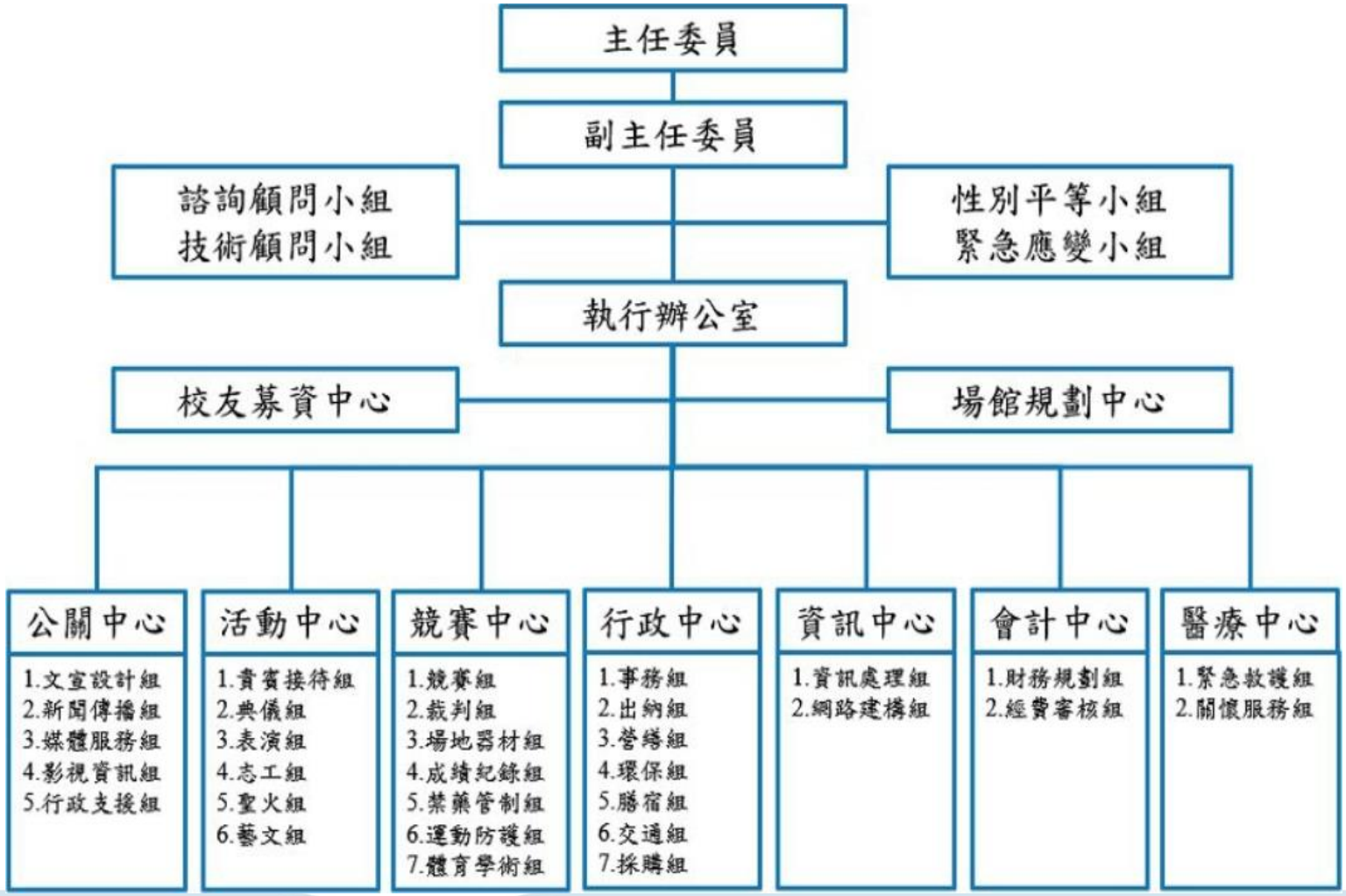
滑輪溜冰 續發光熱：屏大學生勇奪亞運滑輪溜冰金牌，全臺首座國際認證場地，以賽代訓培育國手

睽違五十 榮光再臨：民國67年省立屏東師專舉辦第9屆賽事，屏大睽違50年重啟榮耀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屏大能量支援賽會執行，體育專長師生進駐服務



行政學術資源導入

屏大行政及學術單位組織發揮專長對應籌備組織。

專長師長協調賽會

體育室及體育系專長體育15位師資進駐場館規劃中心承擔專項競技負責人，專業導向協調賽事專業進行。

專長學生實習服務

體育系所專長學生大會服務，給予賽會執行實習機會。

118全大運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學生、社區、體育專業志工招募導入賽會服務

1. 屏大親善大使(屏大儀態專訓學生預計30位 / 禮賓及獎典服務)
2. 屏大運動志工(屏大體育專長學生預計200位 / 競賽服務)
3. 全大運賽會志工(循歷屆經驗招募屏大200位及全國200位 / 引導服務)
4. 屏東縣運動協會志工(預計招募30位專長體育教練 / 競賽服務)
5. 屏東大華慢跑協會志工(預計招募200位運動愛好人士 / 引導服務)

預計招募約千位志工，其中體育專長學生/愛好運動人士過半









屏商校區田徑場跑道修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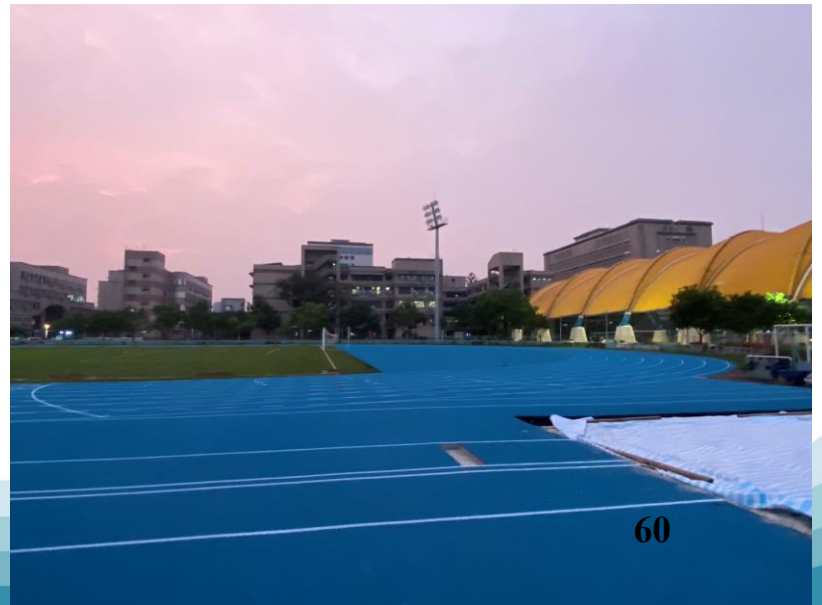
1. 屏商校區田徑場跑道於民國102年11月15日竣工，跑道使用年限為10年，即於民國112年12月跑道即達年限。
2. 田徑場跑道處於戶外環境，長時間日曬雨淋，鋪面橡膠材質老化無可避免，考量師生運動安全，避免跑道環境不良造成跌倒受傷，予以進行跑道更新鋪設施作。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屏商校區足球場爭取經費補助更新人工草皮

1. 屏商校區足球場人工草皮於106年獲得教育部體育署補助2500萬元興建，並通過國際認證，舉凡大專校院足球聯賽、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少年足球聯賽等正式賽事。
2. 刻正爭取教育部體育署再度補助，提報2916萬元補助計畫，體育署已於113年11月8日指派委員蒞校訪查，刻正提報修正計畫爭取補助。

人工草磨損變短脫落（人工草皮汰換）





人工草顆粒硬化（顆粒汰換）





中場區域排水墊隆起(排水墊汰換)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屏商校區活動中心二樓集會場修繕









1. 屏商校區活動中心作為集會場所，亦可作為羽球或舞蹈運動競技場地。
2. 113年全民運動會屏東縣政府借用作為競賽場館，補助新台幣約400萬修繕地板、空調、窗簾及週邊設備。

民生校區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新宿舍運動)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本校向教育部爭取補助經費近新臺幣5,000萬元，規劃「民生校區學生宿舍」翻修，並擴大修繕重點改造公共空間，以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創造具有學習、交流及創意機能，又有「溫度」的宿舍，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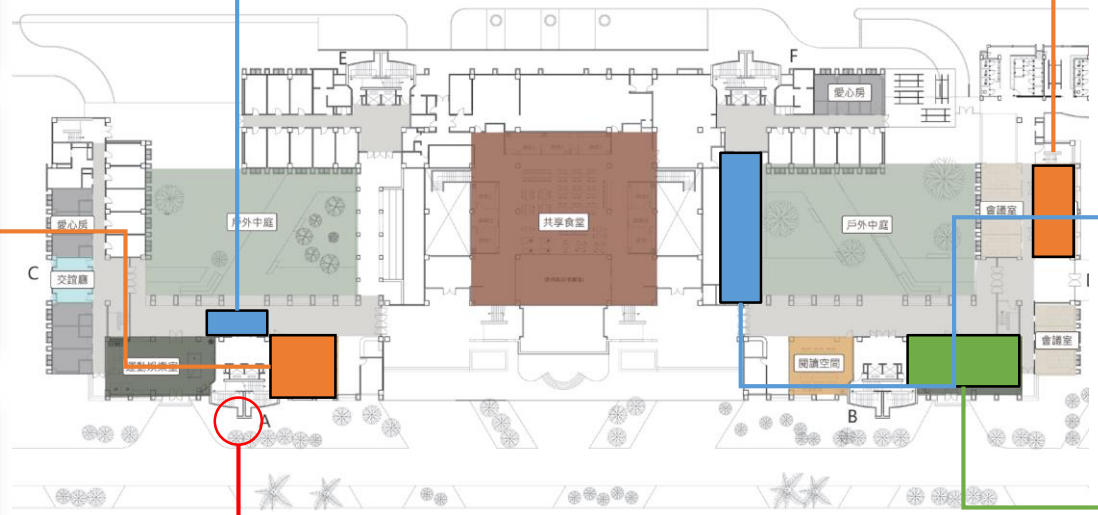
A棟2樓輕食廚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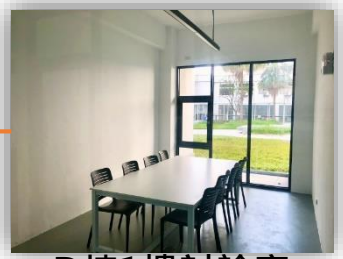


A棟1樓閱讀空間



A棟1樓頂棚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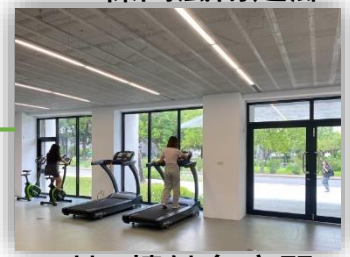




D棟1樓討論室



BD棟間風雨走廊



B棟1樓健身空間

立足南臺灣 強化在地鏈結



EMBA演講活動-霹靂布袋戲



楊世敏中醫師主講
「五十知天命—積極防治中年健康危機」

立足南臺灣 善盡大學責任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考選部與屏東大學攜手打造電腦試場
造福南臺灣學子



特殊教育中心辦理
「學前兒童認知發展動態評量指導手冊」
之贈書活動



偏鄉數位關懷大小學伴相見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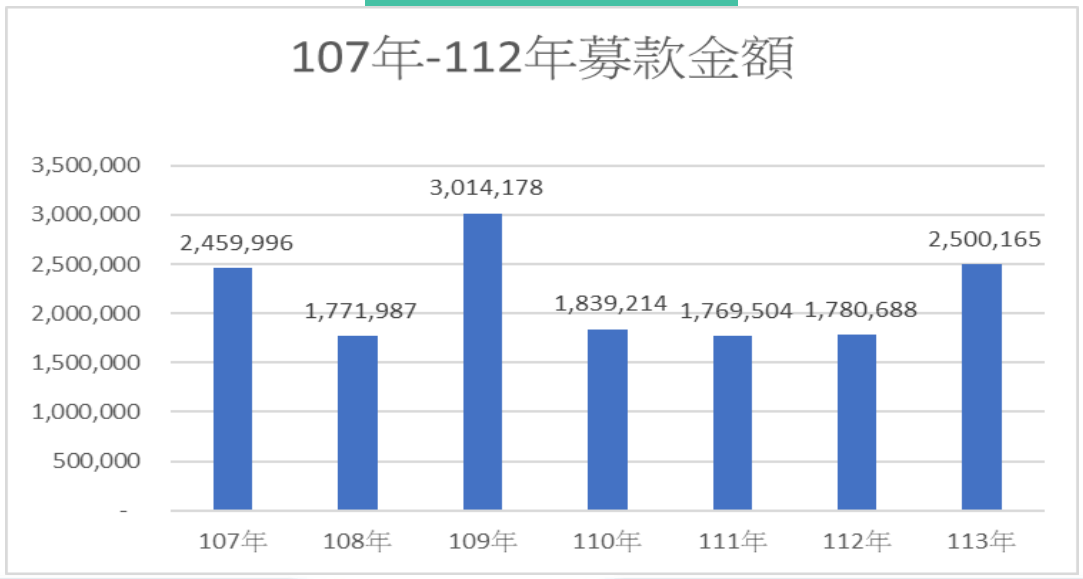


「瑪家鄉志編纂計畫」計畫啟動說明會

經濟不利學生人數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新生總人數	1602	1576	1609	1672	1555	1624	1614
新生經濟不利人數	336	284	331	349	315	274	279
經濟不利學生占比	20.9%	18%	20.5%	20.8%	20.2%	16.8%	17.2%

外部募款



獎助學金使用

本校於113年成功募達250萬元，意即完整獲得教育部1：1獎勵補助，250萬元。500萬元將使用於經濟不利學生的獎助學金發放。本校經濟不利學生每年人數約1600人左右，250萬元募款及250萬獎勵補助可用於：

A類 學業輔導面	學習優良獎學金
	學習進步獎勵金
	積極向學獎勵金

B類 多元發展面	就業力評量獎助金
	取得證照獎勵金
	補助考照報名費
	跨域學習助學金
	職涯探索助學金
	職能培育助學金
	屏果樹助學金

JOIN屏大

與屏東共榮 與屏大共好









附件 1-1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審議事項除有教師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及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五項授權者外，悉應依程序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並經院(中心)教評審會複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決審。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審議事項除有教師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及本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授權者外，悉應依程序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並經院(中心)教評審會複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決審。	調整項次。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各級教評會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各級教評會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各級教評會審議一般案件，會議決議以共識決為原則，特殊案件應進行不記名投票。 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系、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得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處分，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審議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應當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校教評會作成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各級教評會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系、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得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處分，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審議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應當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校教評會作成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人數	修正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之決議人數為出席委員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以資明確。

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及本辦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及本辦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附件 1-2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聘任、升等、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評審之重要事項等，特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分級如下：

一、校教評會。

二、院、中心教評會（包含師資培育中心）。

三、系教評會（包含系、所、學位學程、室）。

前項第三款所稱「室」，係指體育室。

第 三 條 各級教評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辦法第三條審議事項除有教師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及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五項授權者外，悉應依程序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並經院(中心)教評審會複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決審。

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案件，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 五 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一人，由當然委員、推選委員與指定委員組成，任期一學年，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各院院長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

二、推選委員：各院代表應以教授為之，並依該院之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比例投票選出後推選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二名，最多四名，推選委員之總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其產生方式由票選單位訂之。前述教師人數之計算，師資培育中心及大武山學院教師人數併入教育學院計算；國際學院教師人數併入資訊學院計算；體育室教師人數併入理學院計算。

三、指定委員：由校長聘請教授一至三人擔任。

各院推選之委員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但各院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校教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核派學術副校長一人擔任並兼任會議主席召開會議或由委員四人以上連署召開（召集人不得拒絕）。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行政副校長代理。開會時，人事室主任應列席參加。

第 七 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三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各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推選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各系(所、學位學程、室)當然委員或推選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有教授資格。

院長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 八 條 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中心推選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中心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 九 條 系（所、學位學程、室）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室)推選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 十 條 各級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專業技術人員於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應予迴避。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推選委員若因借調、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應當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委員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會議，視同放棄委員資格，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各級教評會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各級教評會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各級教評會審議一般案件，會議決議以共識決為原則，特殊案件應進行不記名投票。

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系、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得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處分，並靜候調查，

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審議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應當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校教評會作成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及本辦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十三條 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審議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委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前項送審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二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或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倘因迴避或特殊情形致可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得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第十四條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 不合或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同上事由，如院(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五條 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室應依本辦法訂定所屬之教評會設置要點。

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應依程序簽核，並依檔案法及相關規定送本校總務處文書組歸檔。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附件 2-1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應徵本校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各學院（中心）應辦理應徵者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校外實質審查（以下簡稱著作外審）作業，外審結果應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圈選兩位院(中心)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系及院(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五人併同新聘教師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應徵本校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各學院（中心）應辦理應徵者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校外實質審查（以下簡稱著作外審）作業，外審結果應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圈選兩位院(中心)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五人併同新聘教師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106年11月22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162715號函附之106年10月20日授權自審到校訪視意見表，建議外審委員名單應由評審層級與待審層級共同提供，爰修正系及院教評會共同提供校外學者專家名單。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 (一)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為七份；升等教授職級為四份（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 1、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七)。 2、申請升等履歷表(如附件八)。 3、申請升等檢核表(如附件九)。 4、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 (一)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為七份；升等教授職級為四份（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 1、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七)。 2、申請升等履歷表(如附件八)。 3、申請升等檢核表(如附件九)。 4、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依教育部106年11月22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162715號函附之106年10月20日授權自審到校訪視意見表，建議外審委員名單應由評審層級與待審層級共同提供，爰修正升等副教授(含)以下案，由系及院教評會共同提供校外學者專家名單；升等教授，由院及校教評會共同提供校外學者專家名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如附件十）。 5、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如附件十一》、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十二》等）。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一）系、中心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應依各系、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提送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 （二）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系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院教評會複審；中心除升等教授職級於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外，續辦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著作外審程序。 三、院(中心)教評會複審及學院（中心）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著作外審： （一）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通過審查者，則辦理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著作外審；升等教授職級於院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 （二）學院(中心)辦理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院長(中心主任)圈選兩位院(中心)教	（如附件十）。 5、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如附件十一》、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十二》等）。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一）系、中心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應依各系、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提送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 （二）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系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院教評會複審；中心除升等教授職級於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外，續辦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著作外審程序。 三、院(中心)教評會複審及學院（中心）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著作外審： （一）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通過審查者，則辦理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著作外審；升等教授職級於院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 （二）學院(中心)辦理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院長(中心主任)圈選兩位院(中心)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系及院(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十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六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十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六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三)院(中心)、校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1、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認定。 2、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該專業審查小組及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認定。	(三)院(中心)、校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1、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認定。 2、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該專業審查小組及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認定。	
(四)前目第二目之2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四)前目第二目之2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五)第三目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由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1、第三目之1疑義經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	(五)第三目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由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1、第三目之1疑義經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顯然錯誤之情事。 2、第三目之 2 疑義經院(中心)或校專業審查小組及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六)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目之 2 規定剔除外審意見，合計以一次為限。 (七)各學院（中心）應於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外審成績評定後，併同升等資料送院（中心）教評會審查。 (八)學院（中心）教評會完成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外審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 四、校教評會決審： (一)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1、校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教師送審相關表證送人事室彙整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及請頒證書。 2、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顯然錯誤之情事。 2、第三目之 2 疑義經院(中心)或校專業審查小組及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六)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目之 2 規定剔除外審意見，合計以一次為限。 (七)各學院（中心）應於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外審成績評定後，併同升等資料送院（中心）教評會審查。 (八)學院（中心）教評會完成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外審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 四、校教評會決審： (一)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1、校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教師送審相關表證送人事室彙整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及請頒證書。 2、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本校辦理送審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1、院(中心)教評會複審(評)通過申請升等教授資格後，由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及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圈選兩位校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院(中心)及校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十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三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如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辦理。 2、校外審審查完成，則評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分數，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辦理升等教師資格送審。但如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三)前述通過校教評會決審後，應限期申報之申請人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資料，如因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教育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	(二)本校辦理送審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1、院(中心)教評會複審(評)通過申請升等教授資格後，由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及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圈選兩位校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院(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十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三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如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辦理。 2、校外審審查完成，則評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分數，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辦理升等教師資格送審。但如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三)前述通過校教評會決審後，應限期申報之申請人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資料，如因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教育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責，不得提出異議。	責，不得提出異議。	
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或院(中心)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外，亦得依下列程序先行提出申復： 一、申請人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高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 二、院(校)教評會審議申復案時，應給予申請人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前一級教評會主席到場說明，並作成申復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議結果為申復成立時，應送回前一級教評會再審議。 前項院或校教評會於收到申請人之申復案時，應於下一次教評會予以審議。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 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置。	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申訴： 一、對系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 （一）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五人以上(含院長，但該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院長為召集人)，審查該申復案。 （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系，如申復成立，該系應依院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二、對學院(中心)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 （一）申請人如不服學院(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校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七人以上(含校教評會召集人，但該院《中心》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該申復案。 （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院(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到場	依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法(三)字第1120108464A號函，並參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本校教師升等救濟途徑，避免教師升等案件審議程序疊床架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校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學院（中心），如申復成立，該學院（中心）應依校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三、對本校決審不服提出申訴： （一）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置。 四、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或已提起，均不得再向同層級教評會提申復。申請人以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復，如申復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時，該申復案應即停止審議。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9月8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22417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學院(中心)院務(事務)會議通過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各系、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係指師資培育中心。

第　五　條　教師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前條教師資格送審類別如下：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一。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二。其以技術報告升等

辦法另定之。

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三。

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四。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二章　聘任

第　七　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與講師四級。

各系、學院（中心）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經系、學院（中心）、校教評會（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程序審查新聘教師資格。

第　八　條　各系、學院（中心）得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經校長統籌學校員額分配情形，核定聘任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之聘任應考量彌補各該系、學院（中心）專任教師課程專長等需求，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第　九　條　本校徵聘專任（案）教師，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新聘案）或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學期新聘案）前將甄選公告送至人事室辦理公告。由各系、學院（中心）依聘審程序將擬聘任之專任(案)教師列冊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依權責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進行面試後，擇優核聘或逕依校教評會決審核定聘任。(教師聘任作業流程圖詳如附件五)

第　十　條　本校各系、學院（中心）提聘教師，應檢具擬聘者下列資料，以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一、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各系、學院（中心）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擬聘任單位於開學前連同聘書，簽報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任。

第 十一 條　應徵本校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各學院（中心）應辦理應徵者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校外實質審查（以下簡稱著作外審）作業，外審結果應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圈選兩位院(中心)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系及院(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五人併同新聘教師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新聘專任（案）教師如因尚未取得較高學位證書，而以證明書或臨時證書審查其資格者，本校得先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為相當等級教師，俟繳驗較高資格之正式學位證書，始得申請並經本校各級教評會通過後改聘為相當等級教師。

前項教師到本校任職前已取得較高學位證書或已在他校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且獲頒教師證書者，得於應聘到職後，檢附相關證件，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予以改聘。

第 十三 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按學年聘任為原則，初聘為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聘期屆滿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專案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其授課時數限制等，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各系、學院（中心）提聘兼任教師，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

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第 十五 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其相關處理程序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關於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權利義務等，本辦法未訂事項除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各該教師聘約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 十七 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學院（中心）提出申請，經各級教評會依本辦法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後，於學院（中心）辦理外審前，得以書面依原申請程序提送已審議之教評會申請撤回，但未於上開期限前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

第 十八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除有第十九條不予受理升等之限制外，其資格並須符合以下規定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升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前項各款教師服務年資期間如遇有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借調等情形時，其升等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一、教師經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前述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返校後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 十九 條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申請升等：

一、新聘教師在本校自實際報到日起算至申請升等職級之起資日，合計服務未滿一年者。但學歷送審或具較高職級教師資格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不在此限。

二、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因留職停薪等原因，致該學期未實際在本校授課。

三、送審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未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四、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未達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所定考核合格標準。

五、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

六、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八、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九、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

第 二十 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且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另有關研究部分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判斷，不應以多數決方式表決。

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升等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

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如未符其中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一）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外審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審查合格且無前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其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應檢附申請人以外他人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二十四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持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所屬系、學院（中心）依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提案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教育部應經本校查核前項申請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

第一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升等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包含著作外審成績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二項，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著作外審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另訂之。

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六）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

（一）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為七份；升等教授職級為四份（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

1、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七)。

2、申請升等履歷表(如附件八)。

3、申請升等檢核表(如附件九)。

4、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件十)。

5、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如附件十一》、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十二》等)。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一）系、中心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應依各系、中心教師

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提送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

（二）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系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院教評會複審；中心除升等教授職級於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外，續辦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著作外審程序。

三、院(中心)教評會複審及學院（中心）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著作外審：

（一）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通過審查者，則辦理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著作外審；升等教授職級於院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

（二）學院(中心)辦理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院長(中心主任)圈選兩位院(中心)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系及院(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十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六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三）院(中心)、校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1、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認定。

2、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該專業審查小組及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認定。

（四）前目之 2 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五）第三目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由

院(中心) 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1、第三目之 1 疑義經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2、第三目之 2 疑義經院(中心)或校專業審查小組及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六)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目之 2 規定剔除外審意見，合計以一次為限。

(七)各學院（中心）應於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外審成績評定後，併同升等資料送院（中心）教評會審查。

(八)學院（中心）教評會完成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外審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

四、校教評會決審：

（一）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1、校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教師送審相關表證送人事室彙整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及請頒證書。

2、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二）本校辦理送審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1、院(中心)教評會複審(評)通過申請升等教授資格後，由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及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圈選兩位校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院（中心)及校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十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三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如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

目規定辦理。

2、校外審審查完成，則評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分數，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辦理升等教師資格送審。但如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三）前述通過校教評會決審後，應限期申報之申請人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資料，如因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教育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第二十八條　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6月1日前，不含當日(申請人)	6月1日至6月30日(系、中心)	9月30日以前(學院、中心)	10月15日以前(校)	10月31日以前(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學院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學院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副教授（含）以下職級著作外審。 (四)召開學院（中心）教評會完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成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外審複審。		

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12 月 1 日前，不含當日(申請人)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系、中心)	3 月 31 日以前(學院、中心)	4 月 15 日以前(校)	4 月 30 日以前(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 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 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 學院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 學院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 辦理學院(中心)副教授（含）以下職級著作外審。 (四) 召開學院(中心)教評會完成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外審複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第二十九條　本校辦理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6 月 1 日前，不含當日(申請人)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系、中心)	7 月 15 日以前(學院)	9 月 30 日以前(校)送審教授職級適用	10 月 15 日以前(校)	10 月 31 日以前(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查審是否合等檻升門規定。 (二)評定學務教服成績。	(一)召開院學教會評審是否合等檻定。 (二)評定學務教服成績。	學術副校長辦理校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12月1日前，不含當日(申請人)	12月1日至12月31日(系、中心)	1月15日以前(學院)	3月31日以前(校)送審教授職級適用	4月15日以前(校)	4月30日以前(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查審是否合等檻升門規定。 (二)評定學務教服成績。	(一)召開院學教會評審是否合等檻定。 (二)評定學務教服成績。	學術副校長辦理校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

取得教育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其作業採隨到隨辦。

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或院(中心)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外，亦得依下列程序先行提出申復：

一、申請人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高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

二、院(校)教評會審議申復案時，應給予申請人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前一級教評會主席到場說明，並作成申復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議結果為申復成立時，應送回前一級教評會再審議。

前項院或校教評會於收到申請人之申復案時，應於下一次教評會予以審議。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

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置。

第三十二條　本校新聘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比照新進專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第三十三條　本校院聘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程序比照中心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師資格送審，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情事，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附件一、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研發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 （四）方法技巧。 （五）成果貢獻。 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件二、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 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 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 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符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二）相關文獻探討。 （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件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送審作品需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者。其範圍分為：1.音樂、2.戲曲、3.戲劇、4.劇場藝術、5.舞蹈、6.民俗技藝、7.音像藝術、8.視覺藝術、9.新媒體藝術、10.設計等 10 類。	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三、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　（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 四、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五、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 六、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1.音樂 1-1 創作 1-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3 其他 (1)歌劇(音樂劇場)導演 (2)樂器製作 (3)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 (4)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 (5)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 (6)錄音及唱片製作	(一) 創作：包括　1.管弦樂作品，2.室內樂曲，3.聲樂曲，4.其他類作品，提出至多五式作品，創作作品總和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光碟。 (二)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指揮：應提出至多五場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 2.演奏(唱)及鋼琴合作：應提出至多五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若為演奏(唱)，應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會，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並以其中一場獨奏(唱)會為代表作。若為鋼琴合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 3.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 (三) 其他： 1.歌劇(音樂劇場)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其所執導的歌劇(音樂劇)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之光碟資料，創作報告應包括該

	劇之導演理念、劇本演繹、舞台調度、燈光佈景音樂設計搭配、排練過程、演出經過。 2. 樂器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已投入生產，或已獲得專利，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具有特定研究主題，或具有改革性之樂器作品，送繳展示樂器實務聲響之影像及相關證明文件，創作報告應包括樂器製作過程敘述與分析、聲學數據分析。 3. 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式已出版之專輯，樂曲總長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創作報告應包括論述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4. 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少三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及兩張已出版之專輯資料，兩者合計音樂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音樂會演出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專輯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及相關出版證明。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5. 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應用音樂作品，其中可包括：影像配樂、廣告配樂、電玩音樂、音樂劇、劇場作品音樂及音效設計等類型之作品，所提出作品之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資料若為現場演出類型，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若為出版類型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以播放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應包括該作品之影音光碟與播出紀錄。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6. 錄音及唱片(包括同性質之成品，如 CD、DVD…等等)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專輯，其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三百分鐘，並以其中一組就製作理念、錄音、混音過程及相關資料，進行敘述與分析，作為創作報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 7. 以上各類可混合繳交。
2.戲曲 2-1 劇本創作 2-2 表演 2-3 文武場演奏 2-4 音樂設計 2-5 導演	包括傳統戲曲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南管戲(梨園戲)、北管戲(亂彈戲)、偶戲及各地方戲曲為範疇，送審方式分： （一）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或新編之戲曲劇本。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以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二）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生、旦、淨、末或丑行之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曲。劇目總長與個人演出長度分別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五十四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四十八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四十二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三十六分鐘 （三）文武場演奏: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文場或武場領奏所演出之戲曲。劇目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四）音樂設計: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演出或已出版之原創戲曲音樂作品。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五）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之戲曲。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以上送繳的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及創作展演報告。已出版未演出之戲曲劇本或戲曲音樂作品無需附演出證明，出版與演出兩類作品可混合繳送。
3.戲劇 3-1 劇本創作 3-2 導演 3-3 表演	(一)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 (二)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戲劇。 (三)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且不少於一百五十分鐘。 以上三項作品可混合繳交。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已出版未演出之原創劇本無需附演出證明。
4.劇場藝術 4-1 劇場設計 4-2 劇場跨域	(一)劇場設計： 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音樂及音效等設計項目，應提出至多五齣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 (二)劇場跨域： 包括劇場跨域創作、跨領域媒體劇場、科技表演藝術、聲音藝術等。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創作者之劇場跨

	域作品。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5.舞蹈 5-1 創作 5-2 演出	(一)創作：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 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二)演出：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2.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6.民俗技藝 6-1 創作 6-2 表演 6-3 雜技	包括民俗陣頭、歌舞小戲、說唱、相聲、雜技等民俗表演藝術。 (一)創作：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 前述創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二)表演：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演出資料。 2. 前述演出合計之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三)雜技：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內容，且具代表性之公開表演資料。 2. 前述表演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五十分鐘 (2)副教授：六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7.音像藝術 7-1 長片	(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包括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或音效、剪輯、美術設計、表演等)

7-2 短片創作 7-3 紀錄片 7-4 動畫 7-5 數位遊戲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的作品。 2.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 (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影像拷貝，並附影像原創劇本。 (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影像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分鏡圖。 (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影像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影像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影像拷貝。 (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影像拷貝。 (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影像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影像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二)短片創作(少於七十分鐘)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三)紀錄片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四)動畫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五)數位遊戲 1. 應提出至多五件之作品。(系列性作品可併為一件)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原作品之拷貝(可播放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說明)。 (六)以上各項可混合送審。
8.視覺藝術 8-1 平面作品 8-2 立體作品 8-3 綜合作品 8-4 其他	(一)平面作品：包括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 (二)立體作品：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 (三)綜合作品：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 (四)其他：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 送審需符合以下規定： 1. 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 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 2. 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平面作品：十五件 (2)立體作品：十件 (3)綜合作品：五件 (4)其他：五件 以上四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 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
9.新媒體藝術 9-1 數位影音藝術 9-2 互動數位藝術 9-3 虛擬實境 9-4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	包括相關媒體藝術及互動藝術之創作為範疇，送審方式為應提出至多五式作品。
10.設計 10-1 環境空間設計 10-2 產品設計 10-3 視覺傳達設計 10-4 體驗視覺設計 10-5 流行設計	(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 (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繪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網頁設計等。 (四)體驗視覺設計，包括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設計、商業空間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等。 (五)流行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時尚與造形設計等。 以上五項設計，送審時需符合以下規定： 1. 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 (1)環境空間設計：三件 (2)產品設計：五件 (3)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 (4)體驗視覺設計：十件 (5)流行設計：十件 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總。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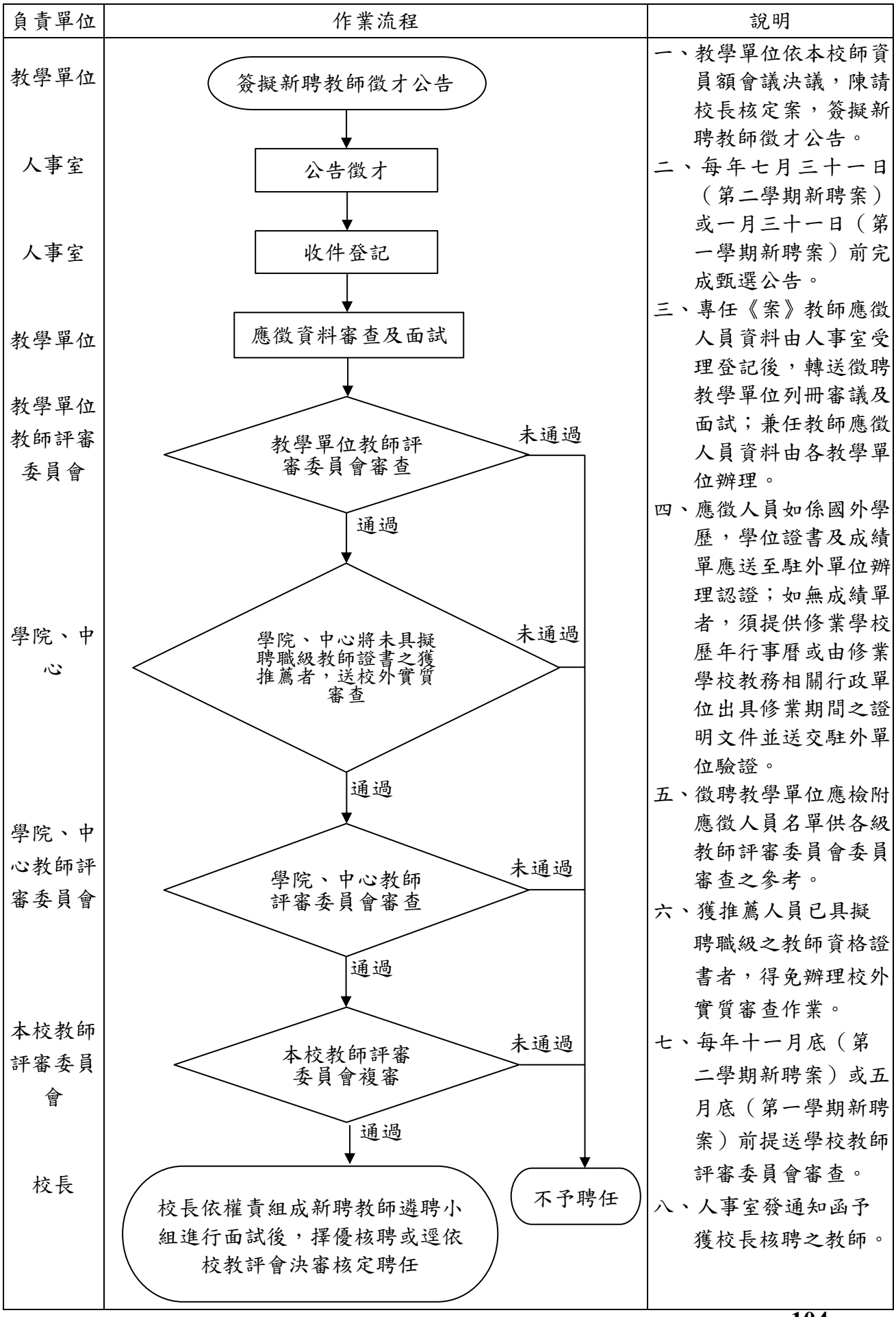
附件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件四之一。 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件四之二。	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 (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 (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 (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件五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標準作業流程圖



附件六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理工醫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表格編號：**A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　　分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教　　授	5%	10%	35%	50%	
副 教 授	10%	20%	30%	40%	
助理教授	20%	25%	25%	30%	
講　　師	25%	30%	25%	2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4.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1）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2）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4）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5）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理工醫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表格編號** A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4.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無特殊創見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學術性不高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實用價值不高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研究能力佳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研究成果優良	□析論欠深入
□其他：	□內容不完整
	□無獨立研究能力
	□研究成績欠佳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表格編號** B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教授	10%	5%	20%	25%	40%	
副教授	10%	10%	25%	20%	35%	
助理教授	10%	15%	25%	20%	30%	
講師	10%	20%	35%	1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4.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1）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2）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4）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5）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表格編號** B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4.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無特殊創見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學術性不高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實用價值不高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研究能力佳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研究成果優良	□析論欠深入
□其他：	□內容不完整
	□無獨立研究能力
	□研究成績欠佳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表格編號：C1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　　分
	研究動機與主題	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	教學(課程)設計	研究成果、學習成效及貢獻	(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之其他研究成果)	
教　　授	10%	10%	20%	20%	40%	
副 教 授	10%	10%	20%	25%	35%	
助理教授	10%	10%	25%	25%	30%	
講　　師	15%	10%	25%	30%	2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推廣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4. 講師：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4.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1）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2）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4）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5）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表格編號：C1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4.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	□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研究方法具嚴謹性	□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
□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教學(課程設計)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其他：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技術研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5)　　**表格編號** D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　　分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成果貢獻（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　　授	10%	10%	30%	50%	
副 教 授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講　　師	15%	15%	50%	2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及跨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4. 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1）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2）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4）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5）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 技術報告-技術研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5)　**表格編號：**D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無特殊創新之處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實用價值不高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內容形式不完整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研究方法不妥適
□研發績效良好	□研發成績不理想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研發態度嚴謹	□研發態度不嚴謹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適合教學實務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其他：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表格編號：C2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　　分
	研究動機與主題	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	教學(課程)設計	研究成果、學習成效及貢獻	(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之其他研究成果)	
教　　授	10%	10%	20%	20%	40%	
副 教 授	10%	10%	20%	25%	35%	
助理教授	10%	10%	25%	25%	30%	
講　　師	15%	10%	25%	30%	2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推廣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4. 講師：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1）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2）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4）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5）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表格編號：C2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	□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研究方法具嚴謹性	□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
□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教學(課程設計)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其他：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音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 E1 創作 □E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E3 其他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教　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講　師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40%	40%	20%	
副教授	45%	35%	20%	
助理教授	45%	35%	20%	
講師	50%	30%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1）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2）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4）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5）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音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E1 創作 □E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E3 其他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教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富於創造性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歷年表現優異 □其他：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技巧欠佳 □創作成績欠佳 □詮釋手法欠佳 □欠缺藝術內涵 □原創性欠佳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戲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F1 劇本創作□F2 表演□F3 文武場演奏□F4 音樂設計□F5 導演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教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30%	40%	30%	
副教授	40%	35%	25%	
助理教授	45%	30%	25%	
講師	50%	30%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1）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2）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4）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5）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戲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F1 劇本創作□F2 表演□F3 文武場演奏□F4 音樂設計□F5 導演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教　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講　師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富於創造性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歷年表現優異 □其他：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技巧欠佳 □創作成績欠佳 □詮釋手法欠佳 □欠缺藝術內涵 □原創性欠佳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戲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G1 劇本創作□G2 導演□G3 表演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教　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講　師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30%	40%	30%	
副教授	40%	35%	25%	
助理教授	45%	30%	25%	
講師	55%	2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1）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2）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4）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5）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戲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G1 劇本創作□G2 導演□G3 表演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教　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講　師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富於創造性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歷年表現優異 □其他：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技巧欠佳 □創作成績欠佳 □詮釋手法欠佳 □欠缺藝術內涵 □原創性欠佳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劇場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H1 劇場設計□H2 劇場跨域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教　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講　師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40%	40%	20%	
副教授	45%	35%	20%	
助理教授	50%	30%	20%	
講師	60%	30%	1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1）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2）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4）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5）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劇場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H1 劇場設計□H2 劇場跨域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教　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講　師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富於創造性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歷年表現優異 □其他：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技巧欠佳 □創作成績欠佳 □詮釋手法欠佳 □欠缺藝術內涵 □原創性欠佳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舞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I1 創作□I2 演出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教　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講　師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　授	40%	30%	30%	
副教授	40%	30%	30%	
助理教授	40%	30%	30%	
講　師	40%	30%	3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1）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2）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4）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5）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舞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I1 創作□I2 演出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教　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講　師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3.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富於創造性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歷年表現優異 □其他：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技巧欠佳 □創作成績欠佳 □詮釋手法欠佳 □欠缺藝術內涵 □原創性欠佳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民俗技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J1 創作□J2 表演□J3 雜技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教　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講　師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30%	40%	30%	
副教授	40%	35%	25%	
助理教授	45%	30%	25%	
講師	55%	2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1）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2）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4）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5）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民俗技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J1 創作□J2 表演□J3 雜技

著作編號		送審院(系、所)	
送審等級	□教　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講　師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3.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富於創造性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歷年表現優異 □其他：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技巧欠佳 □創作成績欠佳 □詮釋手法欠佳 □欠缺藝術內涵 □原創性欠佳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音像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K1 長片□K2 短片創作□K3 紀錄片□K4 動畫□K5 數位遊戲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教　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講　師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25%	50%	25%	
副教授	35%	45%	20%	
助理教授	40%	40%	20%	
講師	50%	35%	15%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1）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2）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4）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5）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音像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K1 長片□K2 短片創作□K3 紀錄片□K4 動畫□K5 數位遊戲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教　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講　師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3.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富於創造性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歷年表現優異 □其他：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技巧欠佳 □創作成績欠佳 □詮釋手法欠佳 □欠缺藝術內涵 □原創性欠佳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視覺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L1 平面作品□L2 立體作品□L3 綜合作品□L4 其他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教　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講　師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30%	50%	20%	
副教授	40%	45%	15%	
助理教授	45%	40%	15%	
講師	50%	35%	15%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1）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2）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4）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5）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視覺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L1 平面作品□L2 立體作品□L3 綜合作品□L4 其他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教　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講　師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3.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富於創造性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歷年表現優異 □其他：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技巧欠佳 □創作成績欠佳 □詮釋手法欠佳 □欠缺藝術內涵 □原創性欠佳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新媒體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

□M1 數位影音藝術□M2 互動數位藝術□M3 虛擬實境□M4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教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30%	50%	20%	
副教授	40%	45%	15%	
助理教授	45%	40%	15%	
講師	50%	35%	15%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1）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2）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4）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5）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新媒體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

□M1 數位影音藝術□M2 互動數位藝術□M3 多媒體藝術□M4 虛擬實境及其他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教　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講　師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3.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富於創造性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歷年表現優異 □其他：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技巧欠佳 □創作成績欠佳 □詮釋手法欠佳 □欠缺藝術內涵 □原創性欠佳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設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N1 環境空間藝術□N2 產品設計□N3 視覺傳達設計□N4 體驗視覺設計□N5 流行設計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教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35%	50%	15%	
副教授	45%	40%	15%	
助理教授	60%	30%	10%	
講師	70%	20%	1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1）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2）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4）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5）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設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N1 環境空間藝術□N2 產品設計□N3 視覺傳達設計□N4 體驗視覺設計□N5 流行設計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教　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講　師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3.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機能性佳 □創作技法良好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具藝術價值 □產業應用性強 □獲有專利權 □其他：	□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機能性欠佳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欠佳 □創作見解欠明 □藝術價值不高 □產業應用性欠佳 □原創性欠佳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 作品及成就-體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8)

表格編號：□01 個人成就 □02 教師指導成就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成就證明	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	參考成就	總分
	教師本人競賽成就：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	內容包括：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含參賽）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指導選手成就			
教授	25%	45%	30%	
副教授	30%	40%	30%	
助理教授	35%	35%	30%	
講師	40%	30%	3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
2. 副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優良成果者。
3. 助理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良好成果，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成績，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者。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1）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2）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4）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5）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 作品及成就-體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8)

表格編號:□01 個人成就 □02 教師指導成就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具有實用價值	□實用價值不高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良好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不佳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整體體育研究成果優良	□整體體育研究成績欠佳
□質量皆佳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其他：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學位論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9)　　**表格編號：**P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著作評分項目 (包括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			
送審等級	總　分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　　師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2.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3.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
3.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1）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2）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4）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5）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學位論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9)　　**表格編號：**P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A4紙電腦打字。
3.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無特殊創見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學術性不高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實用價值不高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研究能力佳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研究成果優良	□析論欠深入
□其他：	□內容不完整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附件七

國立屏東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升等申請表

單位：	擬升等職級：	
擬升等日期：　　學年第　　學期 （　　年　　月　　日）	升等方式	□專門著作—學術 □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 □技術報告—技術研發 □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 □藝術作品□成就證明 □學位送審
目前職稱：	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所屬學術領域：	代表作是否為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份： □是　□否	

所附證件、資料：

□學位送審：博士學歷證書、博士論文 7 份。

□專門著作—學術　□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　□技術報告—技術研發

□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　□藝術作品　□成就證明：

1. □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履歷表甲式 1 份、乙式 6 份；但升等教授乙式為3份。
2. □教師著作(含專門著作—學術、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技術研發、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作品、成就證明)升等檢核表 1 份（已勾選並簽名）。
3.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 1 份（已自評並簽名）。
4. □教師證書影本 1 件。
5. □＿＿＿學位證書影本 1 件。
6. □代表作名稱：＿＿＿＿＿＿＿＿＿＿＿＿＿＿＿＿，一式 7 份；但升等教授為一式 4 份。
7. □參考作共＿＿＿式（每式 7 份）；但升等教授為每式 4 份。
8. □體育成就證明一式 7 份（非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免附）；但升等教授為一式 4 份。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簽名： 年　　月　　日收件

說明：

1. 申請升等者，請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日程提出申請。
2. 相關升等程序均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3. 所、系辦公室應填寫簽收日期及簽名後，影印一份交申請教師收存，以資證明。

附件九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申請著作(含專門著作—學術、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技術研發、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作品、成就證明)升等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　申請升等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為確認教師升等送審資料正確性，並符合教師資格審查送審規定；請申請人依下列檢核項目詳實勾選。
※請系、所受理人員依檢核項目審查符合上述選項標準後，再予複核及受理簽名，並影印一份給送審教師收存；於系、所教評會通過後，一併送院、校教評會供審核。

檢核項目	申請人勾選	選項標準	系所複核
1. 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當」。	□是 □否	是	□核符 □不符
2. 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檢附「中文摘要」(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得以英文摘要代替)。	□是 □否	是	□核符 □不符
3. 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為「學位論文或學位論文之一部份」。	□是 □否	否	□核符 □不符
4. 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與他人合著」(如「是」，請檢附「合著人證明」。)	□是 □否		□核符 □不符
5. 送審著作(作品、報告)是否「有個人之原創性」。	□是 □否	是	□核符 □不符
6. 送審著作是否合計五件以內，並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如屬系列相關研究，請檢附「關聯性說明」)。	□是 □否	是	□核符 □不符
7. 送審著作是(作品、報告)否為「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是 □否	否	□核符 □不符
8. 送審著作(作品、報告)是否為「非學術性著作(例如：教科書、傳記…等)」。	□是 □否	否	□核符 □不符
9. 送審著作(作品、報告)是否符合「取得目前教師等級後發表或出版」之情形。	□是 □否	是	□核符 □不符
10. 送審著作(作品、報告)如已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發表之作品，是否檢附「發表期刊之封面、目錄及版權資訊頁」。(送審著作如無期刊論文，則免勾選)	□是 □否	是	□核符 □不符
11. 技術報告（含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是否具備「(一)研發理念、(二)學理基礎、(三)主題內容、(四)方法技巧、(五)成果貢獻」等主要項目(非技術報告送審，則免勾選)	□是 □否		□核符 □不符
12.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含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是否具備「(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二)相關文獻探討、(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等主要項目(非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送審，則免勾選)	□是 □否		□核符 □不符
13. 送審著作投稿期刊如業經審查通過尚未發表者，是否檢附「期刊出具一年內發表之證明文件」。(送審著作無此情形，則免勾選)	□是 □否		□核符 □不符
14. 送審著作是否一式七份；但升等教授為一式四份。	□是 □否	是	□核符 □不符
15. 是否檢附「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是 □否	是	□核符 □不符
16. 是否檢附「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是 □否		□核符 □不符
17. 送審著作(作品、報告)是否投稿或發表於「疑似掠奪性（Predatory）期刊」。	□是 □否	否	□核符 □不符
18. 已詳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 2 點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第 3 條規定，確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之情事。	□是 □否	是	□核符 □不符

◎以上選填資料如有不符，自負法律責任。申請人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單位：＿＿＿＿＿＿　單位主管複核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背面請詳閱並簽名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申請著作(含專門著作—學術、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技術研發、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作品、成就證明)升等資料檢核表

※為確認送審人知悉且確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之情形，請申請人詳閱下列規定後簽名：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第四十四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送審人同時涉有第一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送審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送審人）涉及違反下列情事之一：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修正前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4.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5.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修正前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1.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2.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3.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4.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修正前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1.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 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修正前為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前為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 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四、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六、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以上規定本人已詳閱，並確認無違反上開情事。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評審類別	項目	各項基準分	評審細目	佐證資料權責單位(人)	個人自評	所系初評	學院複評	校教評核定
教學70%(21)	教學年資10%(3)	7%(2.1)	一、教學年資之計分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二、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第四年起，每一年任滿一學年，加0.2分(不滿一年者不計)。 三、職前他校符合且為現任職級年資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採計。 四、兼任年資折半採計，他校年資不計。	人事室				
	專業成長30%(9)	18%(5.4)	一、擔任教學之課程與所學專長之配合，並持續提昇教學品質。 二、提出教學精進計畫並有具體成效。 三、提出創新的教學方法並有具體成效。 四、在不影響正常教學下，參加專業進修或專業組織或學術活動且對精進教學有貢獻者。 五、教師協助系所中心學程課程或課程教學改革、開發新課程教材或教法。 六、教師協助學校精進或創新教學之推動，開發新課程教材或教法 七、撰寫或發表與教學有關之書籍、教材、期刊論文等。 八、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教學績效30%(9)	18%(5.4)	一、教學評量結果。 二、教學觀察與意見調查。 三、學生學習成果(學生有具體優異表現)。 四、獲本校、政府機關(構)、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有關事項獎勵等。 五、課業輔導：輔導學生課業(每週排固定時間輔導)。 六、教學準備、方法、內容及態度(例如提出教學理念、授課計畫、講義、教材、教學媒體、學習評量範例、學生作業範例(含教師評語)、評分制度等，提出專業成長之佐證)。 七、專業指導(如證照、專題及論文指導)。 八、授課出勤(依規定調課、補課及按時繳交學生成績考評)。 九、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服務30%(9)	校內專業服務10%(3)	6%(1.8)	一、兼任各級主管、秘書等行政職務。 二、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或委員或擔任社群的召集人。 三、熱心協助校內行政事務者(含擔任各種委員會主席或委員)。 四、擔任校院系所教學或行政事務等。 五、參與課程改革或推動課程整合型計畫等。 六、擔任本校產學專班或在職碩士班別授課教師。 七、擔任系所外各類課程(如通識博雅課程、各類推廣班別或交流生、境外生各類專班)、師培課程等各類辦別之授課教師。 八、推動各項產學方案或計畫。 九、擔任學生學位或專題考(口)試委員。 十、辦理各項學術性研討會。 十一、負責實驗室或專業教室的管理。 十二、其他。	一、申請者 二、人事室 三、申請者所屬系所 四、各行政單位				
	校外專業服務10%(3)	6%(1.8)	一、接受公民營機關(構)委託辦理各項計畫、研討會、訓練班。 二、擔任講座或專業顧問。 三、擔任期刊編輯或評審。 四、擔任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評論等。 五、推動成立專業團體。 六、擔任專業組織職務或委員。 七、擔任校外各種口試委員。 八、從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九、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等職務。 十、擔任政府計畫案或各種競賽的評審委員。 十一、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四、校外有關單位或組織				
	輔導服務10%(3)	6%(1.8)	一、擔任主任導師或班級導師。 二、擔任服務學習指導老師。 三、擔任社團指導老師(領隊、各種活動或競賽指導老師)。 四、擔任輔導老師(課程、生活與心理輔導)。 五、協助樂齡大學各項輔導、參訪相關事宜。 六、協助交流生、境外生各項輔導、參訪相關事宜。 七、協助本校各類專班各項輔導、訪視相關事宜。 八、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合計分數								

申請人簽名　　系所教評會主席簽名　　學院教評會主席簽名　　校教評會主席簽名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table>
<tr><td>送審人姓名</td><td>中文</td><td></td><td>外文</td><td></td><td>任教學校</td><td></td></tr>
<tr><td>代表著作名稱</td><td colspan="4"></td><td>出版時間</td><td></td></tr>
<tr><td rowspan="8">送審人與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td><td colspan="4">內容</td><td>貢獻比例</td><td>合著人確認簽名</td></tr>
<tr><td colspan="4">※範例
送審人○○○：
文章研究架構、文獻整理、統計分析、結論撰寫</td><td>※範例
70%</td><td></td></tr>
<tr><td colspan="4">合著人○○○：
訪談及資料整理</td><td>20%</td><td></td></tr>
<tr><td colspan="4">合著人○○○：
審稿潤飾</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4">合著人○○○：
英文文稿潤飾</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4">（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合計</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填表日期</td><td colspan="6">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一、 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
二、 送審人及每一位合著人皆須填寫及親自簽名，並詳述其完成或貢獻部分。
三、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 1 至 3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另依同法同條項第 3 款規定，合著人證明偽造、變造，經本部審議確定者，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 7 至 10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四、 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五、 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其他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六、 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附件十二

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理　由　說　明		
送審人簽名： （親自簽名）		

註：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附件 3-1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辦理擬聘教師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系、中心教評會委員，依新聘教師之學門、專長，於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等人才資料庫，以學門、專長關鍵字搜尋，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並於推薦名單上備註資料庫來源，併同擬聘教師著作，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圈選兩位學院(中心)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系及學院(中心)教評會共同推薦名單，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五人辦理著作密送外審。 擬聘教師著作評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三、辦理擬聘教師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系、中心教評會委員，依新聘教師之學門、專長，於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等人才資料庫，以學門、專長關鍵字搜尋，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並於推薦名單上備註資料庫來源，併同擬聘教師著作，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圈選兩位學院(中心)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系、中心教評會推薦名單，排序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五人辦理著作密送外審。擬聘教師著作評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依教育部106年11月22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162715號函附之106年10月20日授權自審到校訪視意見表，建議外審委員名單應由評審層級與待審層級共同提供，爰修正系及院教評會共同提供校外學者專家名單。
四、辦理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系、學院(中心)及校教評會委員，依送審人所提供之學門、專長，於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等人才資料庫，以學門、專長關鍵字搜尋，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名單，並於推薦名單上備註資料庫來源，併同申請升等著作，送各學院(中心)辦理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或學術副校長室辦理升等教授職級外審作業，其名單推薦人數、方式及通過標準如下： （一）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圈選兩位學院(中心)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系及學院(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十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審查人六	四、辦理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系、學院(中心)教評會委員，依送審人所提供之學門、專長，於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等人才資料庫，以學門、專長關鍵字搜尋，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名單，並於推薦名單上備註資料庫來源，併同申請升等著作，送各學院(中心)辦理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或學術副校長室辦理升等教授職級外審作業，其名單推薦人數、方式及通過標準如下： （一）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圈選兩位學院(中心)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十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審查人六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	依教育部106年11月22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162715號函附之106年10月20日授權自審到校訪視意見表，建議外審委員名單應由評審層級與待審層級共同提供，爰修正升等副教授(含)以下案，系及院教評會共同提供校外學者專家名單；升等教授，院及校教評會共同提供校外學者專家名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二)升等教授職級：由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及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圈選兩位校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學院（中心）及校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十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審查人六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二)升等教授職級：由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及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圈選兩位校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學院（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十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審查人六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五、為考量送審人專業領域之特殊性，辦理審查人遴選時，得由下列身分人員擔任： (一)針對特殊性類科，不易遴選國內審查人時，得遴選國外教授或國外具相當教　授資格者擔任審查人。 (二)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審查人。 (三)以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儘量遴選具有課程、教學、評量等教學實務專長、具有科技或專業技術融入教學專長、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或各校曾獲三次以上校級教學傑出/教學優良獎或曾以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之教授擔任審查人。	五、為考量送審人專業領域之特殊性，辦理審查人遴選時，得由下列身分人員擔任： (一)針對特殊性類科，不易遴選國內審查人時，得遴選國外教授或國外具相當教　授資格者擔任審查人。 (二)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審查人。 (三)以教學實務研究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儘量遴選具有課程、教學、評量等教學實務專長、具有科技或專業技術融入教學專長、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或各校曾獲三次以上校級教學傑出/教學優良獎或曾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之教授擔任審查人。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酌作文字潤正。
六、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六、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1 條規定，修正辦理著作外審時，應予迴避對象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但其餘審查人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送審人得提出審查迴避名單，並應敘明具體迴避理由，迴避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	時間十年以內）。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四）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但其餘審查人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送審人得提出審查迴避名單，並應敘明具體迴避理由，迴避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	5 款。
七、著作外審名單、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三)符合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十六點規定之例外情形。 審查人送回之審查意見應由送審單位加以整理，除遮除該委員姓名外，手寫者並應重新打字及校對後，始提送教評會審議。	七、著作外審名單、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審查人送回之審查意見應由送審單位加以整理，除遮除該委員姓名外，手寫者並應重新打字及校對後，始提送教評會審議。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0條規定，新增第1項第3款之教師著作外審名單、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之例外情形。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5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新聘、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作業，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系、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擬新聘教師及辦理教師升等，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以下簡稱著作)應送校外具擬新聘或升等職級以上資格之學者專家評審。

新聘教師未具擬新聘職級教師證書及送審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外審作業，由各學院（中心）辦理。

送審教授職級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外審作業，由學術副校長室辦理。

三、辦理擬聘教師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系、中心教評會委員，依新聘教師之學門、專長，於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等人才資料庫，以學門、專長關鍵字搜尋，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並於推薦名單上備註資料庫來源，併同擬聘教師著作，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圈選兩位學院(中心)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系及學院(中心)教評會共同推薦名單，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五人辦理著作密送外審。

擬聘教師著作評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四、辦理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系、學院(中心)及校教評會委員，依送審人所提供之學門、專長，於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等人才資料庫，以學門、專長關鍵字搜尋，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名單，並於推薦名單上備註資料庫來源，併同申請升等著作，送各學院(中心)辦理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或學術副校長室辦理升等教授職級外審作業，其名單推薦人數、方式及通過標準如下：

(一)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圈選兩位學院(中心)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系及學院(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十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審查人六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二)升等教授職級：由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及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圈選兩位校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學院（中心）及校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十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審查人三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五、為考量送審人專業領域之特殊性，辦理審查人遴選時，得由下列身分人員擔任：

(一)針對特殊性類科，不易遴選國內審查人時，得遴選國外教授或國外具相當教授資格者擔任審查人。

(二)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審查人。

(三)以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儘量遴選具有課程、教學、評量等教學實務專長、具有科技或專業技術融入教學專長、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或各校曾獲三次以上校級教學傑出/教學優良獎或曾以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之教授擔任審查人。

六、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 人或輔佐人。

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但其餘審查人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送審人得提出審查迴避名單，並應敘明具體迴避理由，迴避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

七、著作外審名單、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三)符合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十六點規定之例外情形。

審查人送回之審查意見應由送審單位加以整理，除遮除該委員姓名外，手寫者並應重新打字及校對後，始提送教評會審議。

八、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迴避審查之規定，應於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之附註文字內條列載明，提醒審查人於審查完畢簽章前確認審查責任。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申請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以下簡稱著作)升等者，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以下簡稱著作)升等者，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明定專、兼任教師申請升等之教學服務成績評分規定。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室）申請升等教師依照考核評分表所列項目與評審細目，檢具具體佐證資料送各系（所、學位學程、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評分，再提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最後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核定。 各學院(中心)申請升等教師依照考核評分表所列項目與評審細目，檢具具體佐證資料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評分，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核定。 為統一事蹟與評分標準，必要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組織小組，並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辦理審核作業。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室）申請升等教師依照考核評分表所列項目與評審細目，檢具具體佐證資料送各系（所、學位學程、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評分，再提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最後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核定。 各中心申請升等教師依照考核評分表所列項目與評審細目，檢具具體佐證資料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評分，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核定。 為統一事蹟與評分標準，必要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組織小組，並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辦理審核作業。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 4-2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104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9 月 8 日臺教高(五) 字第 1040122417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特依教育部 87 年 5 月 13 日台（87）審字第 87047741 號函規定，訂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申請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以下簡稱著作)升等者，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於陳報教育部審查時著作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本校審查時著作 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均應分別達到七十分以上。但教學服務成績超過八十分時，則需提出具體理由。

前項教學服務成績中，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七十，考核項目與各項比例為教學年資（百分之十）、專業成長（百分之三十）與教學績效（百分之三十）；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考核項目與各項比例為校內專業服務(百分之十)、校外專業服務（百分之十）、輔導服務（百分之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內容如附表。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室）申請升等教師依照考核評分表所列項目與評審細目，檢具具體佐證資料送各系（所、學位學程、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評分，再提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最後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核定。

各學院(中心)申請升等教師依照考核評分表所列項目與評審細目，檢具具體佐證資料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評分，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核定。

為統一事蹟與評分標準，必要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組織小組，並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辦理審核作業。

第五條　本辦法所訂評審項目之評分，均以現任職級年資內之事實為限。

第六條　考核評分表所列之評審細目，權責或相關單位應對全體教師建立完整而確實之資料，以供查核。

第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教學服務成績之初審評分、複評或終評核定有異議時，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與程序分別提出申復或申訴。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之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附表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評審類別	項目	各項基準分	評審細目	佐證資料權責單位(人)	個人自評	所系初評	學院複評	校教評核定
教學70%(21)	教學年資 10%(3)	7%(2.1)	一、教學年資之計分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二、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第四年起，每一年任滿一學年， 加0.2分(不滿一年者不計) 三、職前他校符合且為現任職級年資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採計。 四、兼任年資折半計算，他校年資不計。	人事室				
	專業成長 30%(9)	18%(5.4)	一、擔任教學之課程與所學專長之配合，並持續提昇教學品質。 二、提出教學精進計畫並有具體成效。 三、提出創新的教學方法並有具體成效。 四、在不影響正常教學下，參加專業進修或專業組織或學術活動且對精進教學有貢獻者。 五、教師協助系所中心學程課程或課程教學改革、開發新課程教材或教法。 六、教師協助學校精進或創新教學之推動，開發新課程教材或教法 七、撰寫或發表與教學有關之書籍、教材、期刊論文等。 八、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教學績效 30%(9)	18%(5.4)	一、教學評量結果。 二、教學觀察與意見調查。 三、學生學習成果(學生有具體優異表現) 四、獲本校、政府機關(構)、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有關事項獎勵等。 五、課業輔導：輔導學生課業(每週排固定時間輔導) 六、教學準備、方法、內容及態度(例如提出教學理念、授課計畫、講義、教材、教學媒體、學習評量範例、學生作業範例(含教師評語)、評分制度等，提出專業成長之佐證)。 七、專業指導(如證照、專題及論文指導)。 八、授課出勤(依規定調課、補課及按時繳交學生成績考評) 九、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服務30%(9)	校內專業服務 10%(3)	6%(1.8)	一、兼任各級主管、秘書等行政職務。 二、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或委員或擔任社群的召集人。 三、熱心協助校內行政事務者(含擔任各種委員會主席或委員)。 四、擔任校院系所教學或行政事務等。 五、參與課程改革或推動課程整合型計畫等。 六、擔任本校產學專班或在職碩士班別授課教師。 七、擔任系所外各類課程(如通識博雅課程、各類推廣班別或交流生、境外生各類專班)、師培課程等各類辦別之授課教師。 八、推動各項產學方案或計畫。 九、擔任學生學位或專題考(口)試委員。 十、辦理各項學術性研討會。 十一、負責實驗室或專業教室的管理。 十二、其他。	一、申請者 二、人事室 三、申請者所屬系所 四、各行政單位				
	校外專業服務 10%(3)	6%(1.8)	一、接受公民營機關(構)委託辦理各項計畫、研討會、訓練班。 二、擔任講座或專業顧問。 三、擔任期刊編輯或評審。 四、擔任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評論等。 五、推動成立專業團體。 六、擔任專業組織職務或委員。 七、擔任校外各種口試委員。 八、從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九、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等職務。 十、擔任政府計畫案或各種競賽的評審委員。 十一、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四、校外有關單位或組織				
	輔導服務 10%(3)	6%(1.8)	一、擔任主任導師或班級導師。 二、擔任服務學習指導老師。 三、擔任社團指導老師(領隊、各種活動或競賽指導老師)。 四、擔任輔導老師(課程、生活與心理輔導)。 五、協助樂齡大學各項輔導、參訪相關事宜。 六、協助交流生、境外生各項輔導、參訪相關事宜。 七、協助本校各類專班各項輔導、訪視相關事宜。 八、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合計分數								

申請人簽名　　系所教評會主席簽名　　學院教評會主席簽名　　校教評會主席簽名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送審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送審人）涉及違反下列情事之一：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5. 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 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2. 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3. 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4. 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送審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送審人）涉及違反下列情事之一：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5.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 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2. 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3. 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3 點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 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4. 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 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四、~~研發處~~對於檢舉案件之受理，規定如下： (一)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負具體舉證責任： 1. 檢舉人舉發案件，應填具檢舉書表；其要項應包括檢舉人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及被檢舉人任職單位與姓名，並具體說明何篇著作涉及第二點情事，並依規定格式檢附雷同對照表等證據資料。 2. 審查人於審查時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二點情事者，得逕於審查意見表中，具體說明涉及第二點情事，並檢附佐證資料。 (二)檢視資料符合形式要件後，進入處理程序： 1. 依檢舉書表所載方式聯絡，確認為具名檢舉。 2. 確認檢舉書表是否完整填列。檢舉人未附檢舉書表，研發處應通知檢舉人補送；書表內容填列不明確或有疑義	四、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第二點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 前項所定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 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審理單位逕行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或學校。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7點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者，得通知檢舉人於二週內補正或補充。屆期未補正或補充，不予處理。 3. 檢舉人未具名或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而檢舉書表填列完整、證據資料檢附充分者，得以未具名檢舉進入處理程序。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構）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構）或學校。		
七、調查小組先行調查後，對於涉及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所定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由審理單位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二)前目以外之情事：審理單位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三)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調查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應製作完整之調查報告連同相關事證送學倫會審議，審理階段得允許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調查小組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七、調查小組先行調查後，對於涉及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由審理單位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二)前目以外之情事：審理單位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三)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調查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應製作完整之調查報告連同相關事證送學倫會審議，審理階段得允許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調查小組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2 點，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十、審理單位成員、調查小組成員、教評會委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或教評會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或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審理單位成員、調查小組成員、教評會委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或教評會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或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調整項次。
十四、涉及本要點之案件經校教評會處理完竣，確有第二點第一至三款情事之一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辦理。 案件經審議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十四、涉及本要點之案件經校教評會處理完竣，確有第二點第一至三款情事之一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辦理。 案件經審議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修正援引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條次。
十六、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	十六、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構)、學校，以利其調查。 (三)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二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四)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構)、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構)、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本校對外為適切說明。	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 (三)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二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四)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本校對外為適切說明。	規定處理原則第8點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103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送審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送審人）涉及違反下列情事之一：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 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5. 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 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2. 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3. 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4. 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 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三、送審人如有第二點之情事，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為受理單位，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倫會)為審理單位。

四、對於檢舉案件之受理，規定如下：

(一)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負具體舉證責任：

1. 檢舉人舉發案件，應填具檢舉書表；其要項應包括檢舉人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及被檢舉人任職單位與姓名，並具體說明何篇著作涉及第二點情事，

並依規定格式檢附雷同對照表等證據資料。

2. 審查人於審查時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二點情事者，得逕於審查意見表中，具體說明涉及第二點情事，並檢附佐證資料。

(二)檢視資料符合形式要件後，進入處理程序：

1. 依檢舉書表所載方式聯絡，確認為具名檢舉。
2. 確認檢舉書表是否完整填列。檢舉人未附檢舉書表，研發處應通知檢舉人補送；書表內容填列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檢舉人於二週內補正或補充。屆期未補正或補充，不予處理。
3. 檢舉人未具名或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而檢舉書表填列完整、證據資料檢附充分者，得以未具名檢舉進入處理程序。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構)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構)或學校。

五、研發處於收到檢舉案件或發現後三週內，應召開學倫會審議並決定是否進入審理程序，具名之檢舉案，應於召開學倫會前由受理單位先向檢舉人查證。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若涉及本要點案件進入審理程序，即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請其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六、涉及本要點之案件成案後，由學倫會組成調查小組展開調查事宜。

調查小組之組成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七、調查小組先行調查後，對於涉及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所定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由審理單位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二)前目以外之情事：審理單位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三)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調查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應製作完整之調查報告連同相關事證送學倫會審議，審理階段得允許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調查小組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八、本校於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紀錄（含電話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送經該審查層級之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併提會議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經調查屬實之涉及本要點案件，應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教師證書，並得為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處分；教評會並依涉案情節輕重，決議處置之建議，參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至五點規定辦理。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十、審理單位成員、調查小組成員、教評會委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或教評會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或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一、本校應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送審人若有不服，得選擇於通知書送達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訴願。

十二、教評會對涉及本要點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當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十三、涉及本要點之決議，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涉及本要點之案件經校教評會處理完竣，確有第二點第一至三款情事之一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辦理。

案件經審議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十五、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無第二點規定之情事者，如再經檢舉，應提學倫會審議；經學倫會審議再次檢舉之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學倫會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如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提出警告或另為懲處。

十六、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構)、學校，以利其調查。

(三)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二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四)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構)、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構)、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本校對外為適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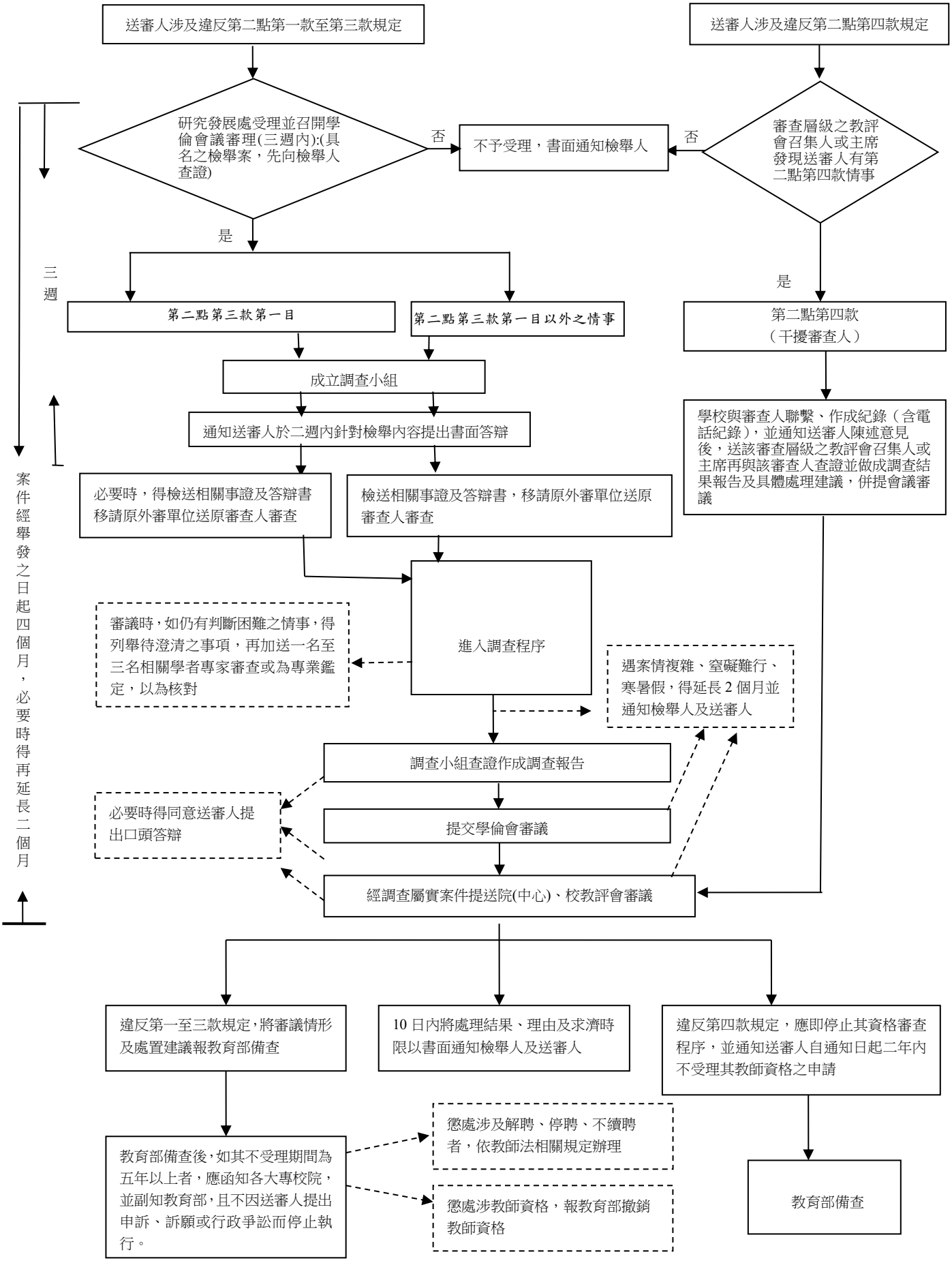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

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規定等辦理。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作業流程



附表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檢舉書

1.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7點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4點，注意事項如下：
   - 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負具體舉證責任；本校檢視資料符合形式要件後，進入處理程序。
   - 檢舉人舉發案件，應填具本表；其要項應包括與檢舉人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及被檢舉人任職單位與姓名，並具體說明何篇著作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3點情事，並依規定格式檢附雷同對照表等證據資料。
   - 檢舉人未附檢舉書表，本校應通知檢舉人補送；書表內容填列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檢舉人於二週內補正或補充。屆期未補正或補充，不予處理。
2. 本表填寫注意事項：
   - 檢舉請以「一篇著作一書表」方式辦理；書表標註「＊」為必填項目。
   - 本校查處時將遮蔽檢舉人資訊(姓名、目前服務或就學單位、職稱、聯絡資訊)。

一、檢舉人資料		
＊姓名	目前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日間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二、被檢舉人資料		
＊姓名	＊目前任職學校	＊單位與職稱

三、被檢舉人違反情事	
*送審著作（作者、篇名、期刊名稱及卷期）	備註
	等級：□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著作：□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 No.___

***違反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情形**

因送審人同時涉有二種以上情事者，依規定以最高不受理期間之規定論處，爰請依教育部規定，依各篇涉及情事指出「最主要3項」類別具體說明並附佐證文件，如係合著亦請指明對象，以利聚焦查處。

類別	具體說明	佐證文件
□ （一）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 （一）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一）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一）4.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必要附件： 1. 論文標著 2. 雷同對照表(附表) □其他附件：

□（一）5. **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		□必要附件： 1. 論文標著 2. 雷同對照表(附表) □其他附件：
□（一）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		□必要附件： 1. 論文標著 2. 雷同對照表(附表) □其他附件：
□（一）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1. **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必要附件： 1. 論文標著 2. 雷同對照表(附表) □其他附件：
□（二）2. **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二）3. **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二）4. **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1. **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三）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必要附件： 「情節嚴重」論述 □其他附件：

＊四、檢舉人同意聲明

1. 本人確認上述填載內容及所提證明文件屬實；如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2. 本人已注意本表、相關附件及敘述方式無法辨識本人身分；如上述原文照方式致本人身分遭識別時，本人同意自負風險。

檢舉人：＿＿＿＿＿＿＿＿（簽名）（民國　　年　　月　　日）

著作/成果/計畫內容雷同對照表

		被檢舉著作、計畫或成果	雷同之著作、計畫或成果
基本資訊	篇名 期刊 卷期		
	類型 例如學位論文、期刊論文、專書、出版發行之會議論文、作品、技術、展演、創作或實務報告、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		
	出版或 公開發表機構		
	列名人員 及其任職單位		
內文雷同資訊	頁次： 章節： 例如摘要、前言、研究方法、過程、結論、參考文獻	文章內容	文章內容
	章節： 頁次：		
	章節： 頁次：		
	章節： 頁次：		
	雷同度說明 例如提出參考百分比及相關說明		

註：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 6-1

國立屏東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為使新進教師在限期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以提昇競爭力，本校採取激勵與督促改進措施如下： 一、激勵措施： 新進教師到本校四年內即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者，得提出自升等之日起未來三年內持續升等或研究發展之規劃，經系(學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或中心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申請於升等之日起三年內擇定二年期間每週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以資激勵繼續爭取升等表現或從事產學合作研發計畫；惟核減授課時數期間，不得有超支鐘點授課之情事，如有違反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恢復核減授課時數前應授課時數。前述所稱「中心」，係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二、督促改進措施： 新進教師到本校任教滿六年仍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採三階段漸進措施，督促教師提昇學術研究能力及教學或服務品質，其各階段措施分述如後： (一)第一階段： 到本校任教滿六年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得超支鐘點授課，以及不得申請校外兼職、兼課、借調、國內外進修研究、赴國外講學、不得再接受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申請及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此外，於該學年	第四條　為使新進教師在限期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以提昇競爭力，本校採取激勵與督促改進措施如下： 一、激勵措施： 新進教師到本校四年內即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者，得提出自升等之日起未來三年內持續升等或研究發展之規劃，經系(學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或中心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申請於升等之日起三年內擇定二年期間每週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以資激勵繼續爭取升等表現或從事產學合作研發計畫；惟核減授課時數期間，不得有超支鐘點授課之情事，如有違反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恢復核減授課時數前應授課時數。前述所稱「中心」，係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二、督促改進措施： 新進教師到本校任教滿六年仍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採三階段漸進措施，督促教師提昇學術研究能力及教學或服務品質，其各階段措施分述如後： (一)第一階段： 到本校任教滿六年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得超鐘點授課兼任行政或導師職務，以及不得申請如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此外，於該學年度審議教師年資晉薪時，未通過升等之教師應提出致力	一、依教師法第 32 條略以，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依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與擔任導師之義務，爰刪除原督促改進措施之不得兼任行政或導師職務規定。 二、另增加不得申請國內外進修研究、不得再接受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申請及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之督促改進措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度審議教師年資晉薪時，未通過升等之教師應提出致力於升等改進措施相關規劃，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否則視為違反聘約，不予核給年資晉薪。 (二)第二階段： 到本校任教滿七年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自第八年起每年除仍依前述第一階段督促改進措施規定辦理外，每學年度審議教師年資晉薪時，皆視為違反聘約，不予核給年資晉薪，直至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之該學年度，始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自該學年度起恢復年資晉薪權利。 (三)第三階段： 到本校任教滿九年仍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自第十年起每年除仍依前述第二階段督促改進措施規定辦理外，應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並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直至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之次學期起，始予恢復升等後該教師職級基本授課時數權利。	於升等改進措施相關規劃，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否則視為違反聘約，不予核給年資晉薪。 (二)第二階段： 到本校任教滿七年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自第八年起每年除仍依前述第一階段督促改進措施規定辦理外，每學年度審議教師年資晉薪時，皆視為違反聘約，不予核給年資晉薪，直至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之該學年度，始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自該學年度起恢復年資晉薪權利。 (三)第三階段： 到本校任教滿九年仍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自第十年起每年除仍依前述第二階段督促改進措施規定辦理外，應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並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直至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之次學期起，始予恢復升等後該教師職級基本授課時數權利。	
第 五 條　新進教師到本校任教滿六年未能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者，如該期間內具有懷孕、生產、留職停薪或其它重大情事者，得檢具證明向各級教評會申請升等寬限期，至多向後順延二年適用第四條督促改進措施。	第 五 條　新進教師到本校任教滿六年未能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者，如該期間內具有懷孕或生產或其它重大情事導致留職停薪者，得檢具證明向各級教評會申請升等寬限期，至多向後順延二年適用第四條督促改進措施。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105年4月19日本校10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0月14日本校10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9日本校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新進教師提昇學術研究及教學品質，依據大學法及教師待遇條例等規定訂定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前條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本辦法施行後，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不含借調至本校之教師)；所稱限期升等，係指新進教師應至遲於到校後六年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如未於限期內通過升等者，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予以督促改進。

第 三 條　本辦法對於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評量準據與採行之激勵督促措施，不受本校教師評鑑或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或其他教師評量結果而有變更或影響。

第 四 條　為使新進教師在限期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以提昇競爭力，本校採取激勵與督促改進措施如下：

一、激勵措施：

新進教師到本校四年內即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者，得提出自升等之日起未來三年內持續升等或研究發展之規劃，經系(學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或中心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申請於升等之日起三年內擇定二年期間每週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以資激勵繼續爭取升等表現或從事產學合作研發計畫；惟核減授課時數期間，不得有超支鐘點授課之情事，如有違反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恢復核減授課時數前應授課時數。

前述所稱「中心」，係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二、督促改進措施：

新進教師到本校任教滿六年仍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採三階段漸進措施，督促教師提昇學術研究能力及教學或服務品質，其各階段措施分述如後：

(一)第一階段：

到本校任教滿六年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得超支鐘點授課，以及不得申請校外兼職、兼課、借調、國內外進修研究、赴國外講學、不得再接受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申請及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此外，於該學年度審議教師年資晉薪時，未通過升等之教師應提出致力於升等改進措施相關規劃，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否則視為違反聘約，不予核給年資晉薪。

(二)第二階段：

到本校任教滿七年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自第八年起每年除仍依前述第一階段督促改進措施規定辦理外，每學年度審議教師年資晉薪時，皆視為違反聘約，不予核給年資晉薪，直至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之該學年度，始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自該學年度起恢復年資晉薪權利。

(三)第三階段：

到本校任教滿九年仍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自第十年起每年除仍依前述第二階段督促改進措施規定辦理外，應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並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直至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之次學期起，始予恢復升等後該教師職級基本授課時數權利。

第 五 條　新進教師到本校任教滿六年未能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者，如該期間內具有懷孕、生產、留職停薪或其它重大情事者，得檢具證明向各級教評會申請升等寬限期，至多向後順延二年適用第四條督促改進措施。

第 六 條　有關教師限期升等督促改進措施之處分,得由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增列之，但不得有較本辦法更為寬鬆之決定。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附件 7-1

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三點及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自一百一十三學年第二學期起聘之新進專任教師試聘二年，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試聘期間，教學單位應與所聘任之教師訂定工作約定書，包含工作重點與預期成果，試聘評核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予續聘。第三年起，須通過評核後，始繼續聘任。	三、新進專任教師，初聘第一年為試用期間，試用期滿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得予續聘。試用一年期間表現未符合用人單位需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予續聘。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爰參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修訂本校 113 學年第 2 學期起聘之新進專任教師試聘二年並需經評核規定。
十三、專任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或團體做宣傳，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及校園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之言行。專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專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專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三、專任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或團體做宣傳，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及校園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之言行。專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專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專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配合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受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詳細審閱本聘約規定，同意本聘約之約定者，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登錄，本聘書始生效力；逾期視為不應聘，應將所發聘書退還註銷，否則視為作廢。

二、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薪，其薪資及待遇福利，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三、自一百一十三學年第二學期起聘之新進專任教師試聘二年，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試聘期間，教學單位應與所聘任之教師訂定工作約定書，包含工作重點與預期成果，試聘評核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予續聘。第三年起，須通過評核後，始繼續聘任。

四、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兼行政工作者，得依規定減少授課時數。

五、專任教師每週至少在校三日，兼行政職務者每週在校五日，並依聘用單位安排時段(OFFICE HOUR)供學生請益。

六、專任教師不得有以個人名義或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從事專任職務或擔任有給之職務。具專業證照者，除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究或產學合作之需要外，不得私自出租或出借其證照；在校外兼課，併同校內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須事先說明兼課之理由，由他校行文本校徵得同意或自行報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倘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應依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之規定程序經本校同意。

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規定停聘之教師，其停聘期間均不得在外兼職。

七、專任教師有被推舉或指定參加各種委員會、專案、會議、擔任導師、社團輔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之義務。

八、專任教師應按時上課，未經學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除授課外，尚有批改作業、指導學生研究、監考及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輔導之職責。

九、專任教師基於學校教學或業務需要，寒暑假期間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十、初聘專任教師尚未獲有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應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報請資格審查；如未能通過資格審查，應解除聘約並溯及生效，但已支領之薪資得不予追回。

十一、教師應按課表到校授課，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校教師請假代課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代課教師鐘點費，除依法由學校支付者外，應由專任教師薪俸或超支鐘點費中扣付。學年度內請事、病假、延長病假及留職停薪（不含借調留職停薪）合計達三十日以上，處以不予晉薪。

十二、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繼續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依行政程序以書面通知本校；如在聘約期間辭職，應於離職前二個月提出辭職書，依行政程序簽准並將聘書送回人事室加註離職日期。教師未依上述時限提出通知或辭職書者，本校得不准其離職。離職教師應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未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者，本校得不發給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十三、專任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或團體做宣傳，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及校園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之言行。

專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專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專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四、專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

專任教師如不服前項評議決定者，得向教育部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十五、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受聘教師應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相關資訊之通報、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十六、專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言行有損校譽或違法兼職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情節輕重議處，予以一定期間不予晉薪、不予升等、超支鐘點、校外兼職兼課、借調、國內外進修研究、赴國外講學、擔任指導教授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或其他懲處；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違反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其餘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十年者，不予追究。

前項所稱行為終了之日，指教師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

係不作為者，指學校知悉之日。

十七、教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義務，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

十八、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不得提升等事宜。並於當年度接受一年之教師專業輔導，並於輔導期滿接受再評鑑。在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及在外兼職或兼課。教師接受再評鑑之結果，若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應繼續接受再次輔導及評鑑外，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視情況對該教師提出不予晉薪、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所做之決議，須提請學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十九、教師如涉有學術倫理情事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規定之程序處理，確有違反者處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申請升等、當年度不予年資晉薪或其他之處分。

二十、本校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聘任之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應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至遲於到校後六年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如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者，不得超鐘點授課、兼任行政或導師職務，以及不得申請如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此外，於該學年度審議教師年資晉薪時，視為違反聘約，不予核給年資晉薪。

自第十年起並應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

二十一、本校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到校任職二年內應開設EMI 課程，未開設課程前，每學期應參加至少二場培訓課程，倘二年期滿尚未達成，應接受EMI 發展中心專案輔導。

二十二、其他未載明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大學法、教師法及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附件 8-1

國立屏東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
第十點及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十、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由學院（中心）送請五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學者專家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聘期及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規定辦理，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由學院（中心）送請三名校內學者專家審查，外審成績需經二名審查學者專家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十、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由學院（中心）送請五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學者專家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聘期及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規定辦理，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由學院（中心）送請三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成績需經二名審查學者專家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為優化師資結構，減少兼任講師聘任人數，爰簡化作業程序，修正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改由學院（中心）送請三名校內學者專家審查，以節省學校經費開支。
十三、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新進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二條應至遲於到校後六年內通過升等，如未於期限內通過升等者，應依該辦法第四條予以督促改進。	十三、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新進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二條應至遲於到校後六年內通過升等，如未於期限內通過升等者，應依該辦法第四條予以督促改進。	明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法規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

110年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11月1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延攬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國立屏東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及講師級四級。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始得聘為專任。

四、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五、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六、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七、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其年限得酌減之。

八、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前揭專兼任年資之審定，得由聘任單位檢具相關年資證明文件，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九、本要點所稱之專業性工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等，得由系(所)、學院(中心)依其專業領域之不同，訂定準則，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系(所)、學院(中心)訂定準則，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十、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由學院（中心）送請五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學者專家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聘期及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規定辦理，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由學院（中心）送請三名校內學者專家審查，外審成績需經二名審查學者專家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十二、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十三、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新進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二條應至遲於到校後六年內通過升等，如未於期限內通過升等者，應依該辦法第四條予以督促改進。

十四、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等情事，比照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屏東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

送審單位：_____

送審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中文：
英文：</td><td>擬聘專業技</td><td colspan="3">□ 教授級　□ 副教授級
□ 助理教授級　□ 講師級</td></tr>
<tr><td>擬聘單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擬　授課程名稱</td><td colspan="2"></td><td>特殊專業領　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最高學歷</td><td>學校名稱</td><td>科系</td><td>修業期間</td><td>畢業</td><td>肄業</td><td>學位</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重　要工作經歷</td><td>服務單位</td><td>專/兼任</td><td>職稱</td><td colspan="2">服務期間</td><td>補充說明</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5">曾獲得之重要獎項</td><td>獲頒獎項</td><td>獲頒日期</td><td colspan="3">頒授單位</td><td>補充說明</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rowspan="4">專業證照</td><td>證照名稱</td><td>級數</td><td>發證單位</td><td>證照生效日期</td><td>證照字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特殊造詣或成就之　具體</td><td colspan="5"></td></tr>
<tr><td>審查資料名　　稱</td><td colspan="5"></td></tr>
</table>

※　本表所列之最高學歷、重要工作經歷、曾獲得之重要獎項、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具體事蹟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審查意見：（本欄由審查人填寫，如不敷填寫請另紙繕附）

審查人簽章	(簽章)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總分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其年限得酌減之。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各系、學院（中心）提聘兼任教師職級以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優先聘任，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起迄日期以學期制為之。 初次於本校聘任之兼任教師應經公開徵選程序，並將公開資訊記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紀錄。新聘兼任教師，由各系、學院（中心）繕填本校「兼任教師簡歷表」(如附件一）及「兼任教師聘審名冊」(如附件二)，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辦妥學歷驗證或查證)、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續聘，由各系、學院（中心）彙整「兼任教師聘審名冊」，提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嗣後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所具資格予以聘任。	三、各系、學院（中心）提聘兼任教師職級以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優先聘任，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起迄日期以學期制為之。 初次於本校聘任之兼任教師應經公開徵選程序，並將公開資訊記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紀錄。新聘兼任教師，由各系、學院（中心）繕填本校「兼任教師簡歷表」(如附件一）及「兼任教師聘審名冊」(如附件二)，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辦妥學歷驗證或查證)、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再聘時，由各系、學院（中心）彙整「兼任教師聘審名冊」，提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嗣後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所具資格予以聘任。	修正兼任教師續聘流程，以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四、兼任教師在本校連續以相同兼任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以及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申請當學期開始時年齡尚未屆滿六十五歲，且仍於本校兼課	四、兼任教師在本校連續以相同兼任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以及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申請當學期開始時年齡尚未屆滿六十五歲，且仍於本校兼課	明定本校辦理兼任教師申請升等規定，並基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兼任教師年資折半採計，爰年資依規定相對延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並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者，得經學校同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升等，經各級教評會聘任相當職級，併辦理實質外審通過，審查費用由當事人負擔，始得為之。擬聘為教授者，需於本校聘任副教授六年以上。擬聘為副教授者，需於本校聘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擬聘為助理教授者，需於本校聘任講師六年以上。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著作送審作業要點規定。	並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者，得經學校同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應於每年二月底或八月底前提出，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著作送審作業要點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107年5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因應本校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應以彌補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學院（中心）專任教師課程專長等需求考量聘任之，受聘人員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資格。如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應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資格規定。

三、各系、學院（中心）提聘兼任教師職級以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優先聘任，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起迄日期以學期制為之。

初次於本校聘任之兼任教師應經公開徵選程序，並將公開資訊記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紀錄。新聘兼任教師，由各系、學院（中心）繕填本校「兼任教師簡歷表」(如附件一）及「兼任教師聘審名冊」(如附件二)，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辦妥學歷驗證或查證)、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續聘，由各系、學院（中心）彙整「兼任教師聘審名冊」，提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嗣後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所具資格予以聘任。

四、兼任教師在本校連續以相同兼任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以及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申請當學期開始時年齡尚未屆滿六十五歲，且仍於本校兼課並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者，得經學校同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升等，經各級教評會聘任相當職級，併辦理實質外審通過，審查費用由當事人負擔，始得為之。擬聘為教授者，需於本校聘任副教授六年以上。擬聘為副教授者，需於本校聘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擬聘為助理教授者，需於本校聘任講師六年以上。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及著作送審作業要點規定。

五、兼任教師有應終止聘約或暫時停止聘約執行之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經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後，如該兼任教師當學期已無授課事實，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兼任教師授課期間，如因故中途停止授課，應於終止聘約二星期前以書面方式向聘任單位提出，聘任單位未依行政程序核定同意前，不得片面終止聘約。

七、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為限；惟因特殊原因，簽會人事室及教務處後，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現職公務人員在辦公時間內應聘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每週授課時數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八、兼任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另依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及鐘點核計注意事項辦理。

九、兼任教師除現職軍公教人員外，凡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等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附件 10-1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聘約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兼任教師在本校連續以相同兼任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以及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申請當學期開始時年齡尚未屆滿六十五歲，且仍於本校兼課並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者，得經學校同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升等，經各級教評會聘任相當職級，併辦理實質外審通過，審查費用由當事人負擔，始得為之。擬聘為教授者，需於本校聘任副教授六年以上。擬聘為副教授者，需於本校聘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擬聘為助理教授者，需於本校聘任講師六年以上。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	五、兼任教師在本校連續以相同兼任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以及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申請當學期開始時年齡尚未屆滿六十五歲，且仍於本校兼課並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者，得經學校同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應於每年二月底或八月底前提出，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	明定本校辦理兼任教師申請升等規定，並基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兼任教師年資折半採計，爰年資依規定相對延長。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兼任教師聘期依聘書之約定。受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詳細審閱本聘約規定，同意本聘約之約定者，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登錄，本聘書始生效力；逾期視為不應聘，應將所發聘書退還註銷，否則視為作廢。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本校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聘約。

二、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有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三、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依本校教務處所訂「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惟現職服務於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者，依規定不得超過四小時；兼任教師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及兼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並於授課結束後之次月發給。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法實際授課，鐘點費仍予照發。

四、兼任教師應按時上課，未經本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如有特殊事故，應事先商請教務處同意並調妥補授課程、時間；若因故無法補課者須辦理請假，經學校同意得自行或由原聘單位代為安排資格符合之代課教師；除授課外，兼任教師尚有批改作業、指導學生研究、監考及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輔導之職責，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及校園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之言行。

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兼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五、兼任教師在本校連續以相同兼任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以及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申請當學期開始時年齡尚未屆滿六十五歲，且仍於本校兼課並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者，得經學校同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升等，經各級教評會聘任相當職級，併辦理實質外審通過，審查費用由當事人負擔，始得為之。擬聘為教授者，需於本校聘任副教授六年以上。擬聘為副教授者，需於本校聘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擬聘為助理教授者，需於本校聘任講師六年以上。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

六、兼任教師不得在校外以本校教師之名義從事招攬補習、評鑑或其它營利事業。

七、兼任教師有應終止聘約或暫時停止聘約執行之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八、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系（所、學位學程、室）、學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得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九、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受聘教師應同意本校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相關資訊之通報、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十、兼任教師於聘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向學校借用之圖書、教具、教材及物品等交還學校，經三次催繳仍未繳還者，本校將依法追償，並爾後不再聘任。

十一、兼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損本校校譽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十二、兼任教師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十三、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點規定請假者，鐘點費照發，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點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兼任教師依前點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本校不得拒絕，且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十四、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

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依規定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第十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十六、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但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為落實校內審核，教師應於兼職前一個月提出校外兼職報核表（如附件），或由兼職機關來函併同報核表，經所屬學術單位同意，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在校外兼職。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並領有經常性報酬者，應提經兼職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 兼職審核小組成員五人至七人，行政副校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校長擇聘，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十六、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但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為落實校內審核，教師應於兼職前一個月提出校外兼職報核表（如附件），或由兼職機關來函併同報核表，經所屬學術單位同意，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在校外兼職。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提經兼職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 兼職審核小組成員五人至七人，行政副校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校長擇聘，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依 113 年 6 月 6 日本校 112 學年度教師兼職案件審核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以簡化作業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課及兼職，特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有關法規規定，訂定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不適用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二、教師兼課應符合下列規範：(教師兼課作業流程如附件)

（一）本校教師於上、下班時間在校內超授鐘點或在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若上班時間在本校授課超授鐘點已達四小時者，因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務處所定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向所屬學術單位提出申請，經所屬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三）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之教學及研究工作，若有教師授課未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三、本校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 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四、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六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本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五、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

2、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六、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

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七、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任領有兼職費職務之兼職數目，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三個為限，並計入前目兼職數目總數。

兼職費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且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惟溢領兼職費者，溢領部分仍應繳交校務基金。

九、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十、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一、本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另就月支兼職費超過其薪給總額者，應由人事室造冊列管，並於每年四

月十日以前，通知教師於五月底前提出其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並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

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二）至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十三、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七點至第十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依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四、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

（二）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三）有第十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

（四）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五點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十五、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點第

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十六、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但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為落實校內審核，教師應於兼職前一個月提出校外兼職報核表（如附件），或由兼職機關來函併同報核表，經所屬學術單位同意，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在校外兼職。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並領有經常性報酬者，應提經兼職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

兼職審核小組成員五人至七人，行政副校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校長擇聘，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十七、各單位對教師校外兼課、兼職情形，得作為學年度辦理續聘、年資晉薪及升等之參考。

本校教師如有違反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違反本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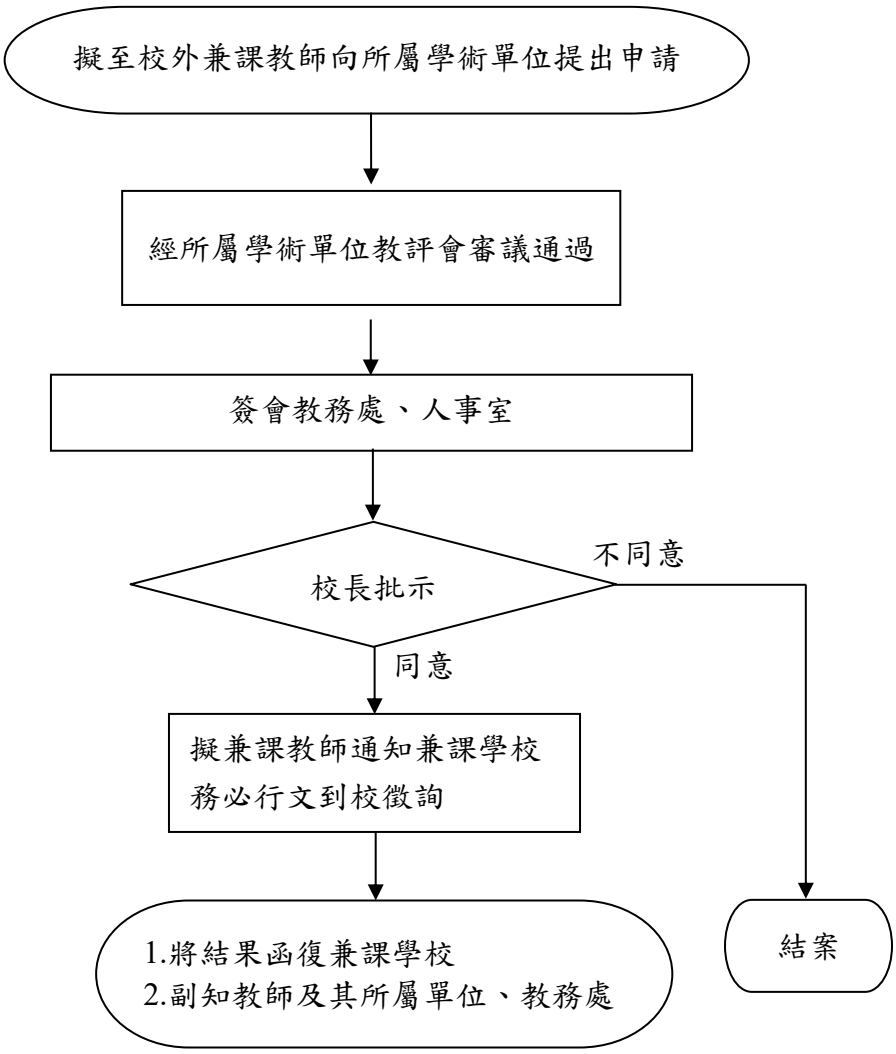
附表 1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

<table>
<tr><td>所屬學術單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職稱</td><td colspan="2"></td><td>校內兼任行政職務
□ 是 職稱：
□ 否</td></tr>
<tr><td>本學期每週授課時數</td><td colspan="3">小時</td><td>每週超支鐘點</td><td colspan="2">小時</td></tr>
<tr><td rowspan="2">校外兼課學校及系所名稱</td><td>學校</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校外兼任職稱</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兼課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td></tr>
<tr><td>系所</td><td colspan="2"></td></tr>
<tr><td>校外兼授課程名稱</td><td colspan="3"></td><td>兼課時數</td><td colspan="2">每週 小時</td></tr>
<tr><td>兼課原因</td><td colspan="6"></td></tr>
<tr><td>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6">年 月 日
（以上欄位，請申請人詳實填寫）</td></tr>
<tr><td>所屬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td><td colspan="6">（請說明審議結果及同意/不同意兼課之理由）</td></tr>
<tr><td>教務處</td><td colspan="6"></td></tr>
<tr><td>人事室</td><td colspan="6"></td></tr>
<tr><td>校 長</td><td colspan="6"></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一、 本校專任教師兼課應符合下列規範：
1. 本校教師於上、下班時間在校內超授鐘點或在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若上班時間在本校授課超授鐘點已達四小時者，因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務處所定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2.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向所屬學術單位提出申請，經所屬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3. 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之教學及研究工作，若有教師授課未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二、 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課應符合下列規範：
1. 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若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符合在校內超授鐘點或在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若上班時間在本校授課超授鐘點已達四小時者，因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務處所定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2. 教師校外兼課，應向所屬學術單位提出申請，經所屬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3. 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之教學及研究工作，若有教師授課未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三、 教師倘具有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形，不得申請兼課。
四、 篇幅不足詳載之處以本校各項法規為準。</td></tr>
</table>

國立屏東大學

專任教師兼課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1、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向所屬學術單位提出申請，經所屬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2、本校教師於上、下班時間在校內超授鐘點或在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 4 小時為限，惟若上班時間在本校授課超授鐘點已達 4 小時者，因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務處所定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3、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之教學及研究工作，若有教師授課未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附表 2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校外兼職報核表

<table>
<tr><td>單位</td><td></td><td>職稱</td><td colspan="2">□教授 □助理教授
□副教授 □講師</td><td>姓名</td><td></td></tr>
<tr><td rowspan="2">兼職單位名稱及設立之依據</td><td rowspan="2">（請檢附兼職機構團體組織規程、捐助章程或公司設立章程）</td><td rowspan="2">兼職單位性質</td><td rowspan="2">□營利事業。
□非營利事業。</td><td>兼職職稱</td><td></td></tr>
<tr><td>科研兼職</td><td>□是
□否
（科研兼職之定義請見本表下方備註欄）</td></tr>
<tr><td>兼職工作項目</td><td colspan="2"></td><td>校內兼任行政職情形</td><td colspan="2">□有，職稱：＿＿＿＿＿＿
□無。</td></tr>
<tr><td>兼職期間</td><td colspan="2">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td><td>兼職時數</td><td colspan="2">□每週　　小時
□其他＿＿＿＿＿＿＿＿</td></tr>
<tr><td>兼職酬勞</td><td colspan="2">□有，每月支給新臺幣＿＿＿＿＿＿元。
□無。</td><td>持股比例</td><td colspan="2">□有，　　%。
□無。</td></tr>
<tr><td>其他校外兼職兼課情形</td><td colspan="5">□另有＿＿＿個校外兼職職務＿＿＿＿＿＿＿＿＿＿＿＿＿＿＿＿＿＿＿＿＿＿＿＿(請分別詳述兼職單位及職稱)
月支新臺幣＿＿＿＿＿＿元，每週兼職＿＿＿＿小時。
□校外兼課：＿＿＿＿＿＿＿＿(學校)，每周兼課＿＿＿＿小時。
□無。</td></tr>
<tr><td rowspan="2">申請人（簽章）</td><td rowspan="2">申請人確無不予核准兼職之情形。

年　　月　　日</td><td>所屬學術單位主管</td><td colspan="3"></td></tr>
<tr><td>學院（中心）主管</td><td colspan="3"></td></tr>
<tr><td>教務處</td><td colspan="5"></td></tr>
<tr><td>研究發展處
（營利事業機構、生技醫藥公司及科研兼職時加會）</td><td colspan="5"></td></tr>
<tr><td>人事室</td><td colspan="5"></td></tr>
<tr><td>兼職審核小組
（兼職機構為營利事業機構時提送審核小組審核）</td><td colspan="2">□同意
□不同意</td><td>校長</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不予核准或廢止核准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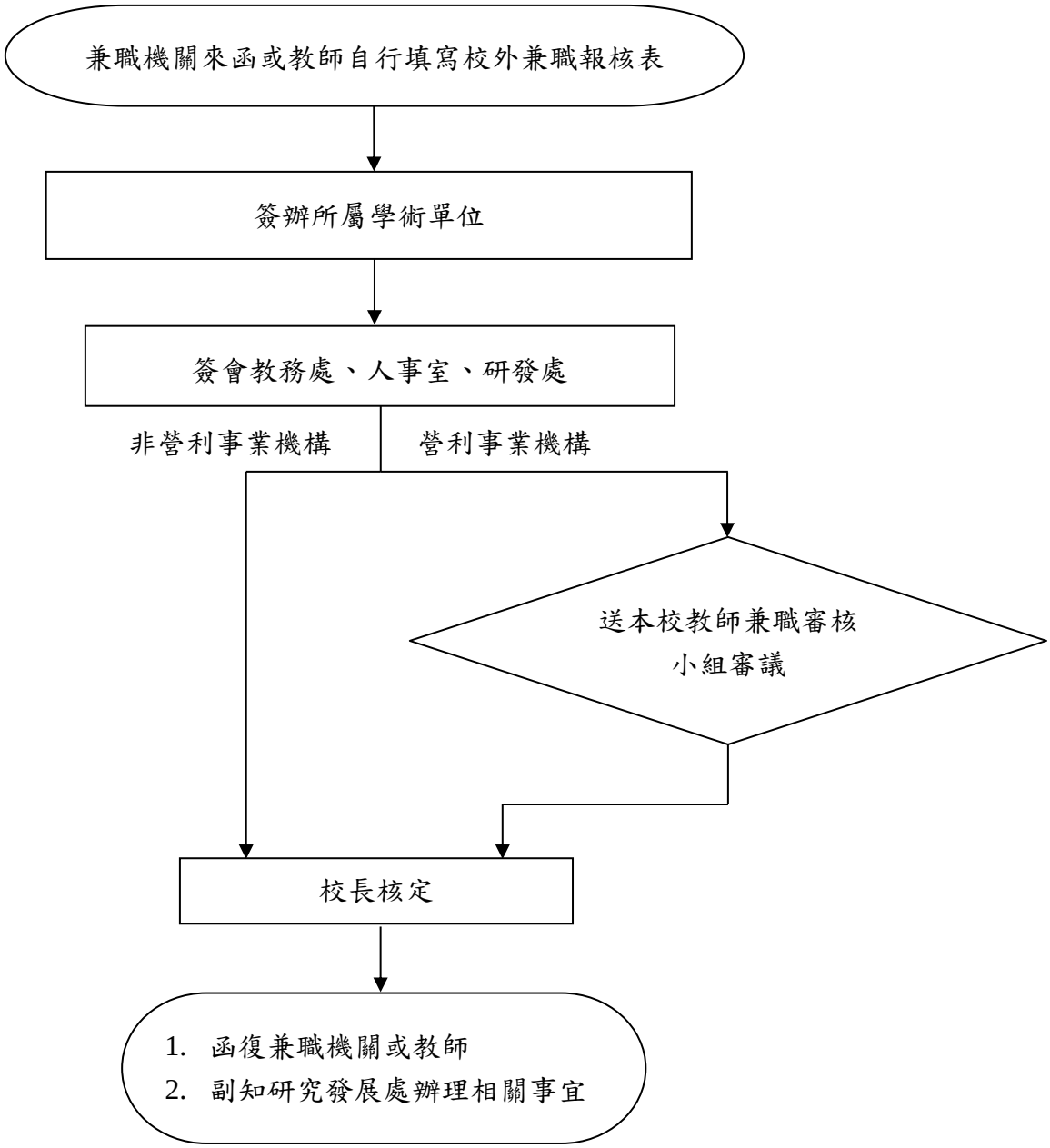
1.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2.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3.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4.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5.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6. 有營私舞弊之虞。
7.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8.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9.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科研兼職之定義（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

1. 為技術移轉企業、機構或團體之目的，從事研發成果商品化或技術推廣及管理工作。
2. 運用研發成果參與創辦新事業。
3. 至企業、機構或團體從事商品化研發工作。
4. 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

國立屏東大學

專任教師兼職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1、專任教師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外兼職。
2、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任職之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3、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 8 小時，但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 8 小時之限制。
4、教師應於兼職前一個月提出校外兼職報核表（如附件），或由兼職機關來函併同報核表，經所屬學術單位同意，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在校外兼職。
5、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並領有經常性報酬者，應提經兼職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
6、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

附表 3

單位：＿＿＿＿＿＿＿＿＿＿＿＿姓名：＿＿＿＿＿＿＿＿＿＿＿＿

項　　目	教師自評
一、本人是否兼職。	□是(請續填下表-兼職機關名稱、職務、期間及勾選教師自評並詳閱說明後簽名) □否(詳閱說明後請於本表下方簽名)

二、兼職機關名稱	兼任職稱	每月兼職費或每次出席費 (無請填 0)	兼職期間
		元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元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元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元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元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元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兼　職　評　估　項　目	教師自評左列兼職評估
三、有無下列不予核准之情事：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無 □有 第＿＿款

說　　明
一、專任教師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外兼職。 二、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任職之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三、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但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8小時之限制。 四、教師應於兼職前一個月提出校外兼職報核表，或由兼職機關來函併同報核表，經所屬學術單位同意，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在校外兼職。 五、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並領有經常性報酬者，應提經兼職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 六、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教師（請簽名）：

所屬學術單位主管：

附件 12-1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
第十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十四、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但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為落實校內審核，教師應於兼職前一個月提出校外兼職報核表（如附件），或由兼職機關來函併同報核表，經所屬學術單位同意，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在校外兼職。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並領有經常性報酬者，應提經兼職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 兼職審核小組成員五人至七人，行政副校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校長擇聘，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十四、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但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為落實校內審核，教師應於兼職前一個月提出校外兼職報核表（如附件），或由兼職機關來函併同報核表，經所屬學術單位同意，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在校外兼職。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提經兼職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 兼職審核小組成員五人至七人，行政副校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校長擇聘，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依 113 年 6 月 6 日本校 112 學年度教師兼職案件審核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以簡化作業程序。

附件 12-2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

11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1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規範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課及兼職，特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有關法規規定，訂定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師兼課應符合下列規範：(教師兼課作業流程如附件)

(一)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若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符合在校內超授鐘點或在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若上班時間在本校授課超授鐘點已達四小時者，因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務處所定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教師校外兼課，應向所屬學術單位提出申請，經所屬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三)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之教學及研究工作，若有教師授課未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三、本要點所定兼職，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課及兼職。

四、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五、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七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本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六、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八、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九、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教師除法規所明定之當然兼職外，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兼職費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且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惟溢領兼職費者，溢領部分仍應繳交校務基金。

十、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本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另就月支兼職費超過其薪給總額者，應由人事室造冊列管，並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通知教師於五月底前提出其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並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

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至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二)至第六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 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十三、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十四、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但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為落實校內審核，教師應於兼職前一個月提出校外兼職報核表（如附件），或由兼職機關來函併同報核表，經所屬學術單位同意，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在校外兼職。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並領有經常性報酬者，應提經兼職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

兼職審核小組成員五人至七人，行政副校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校長擇聘，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十五、各單位對教師校外兼課、兼職情形，得作為學年度辦理續聘、年資晉薪及升等之參考。

本校教師如有違反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違反本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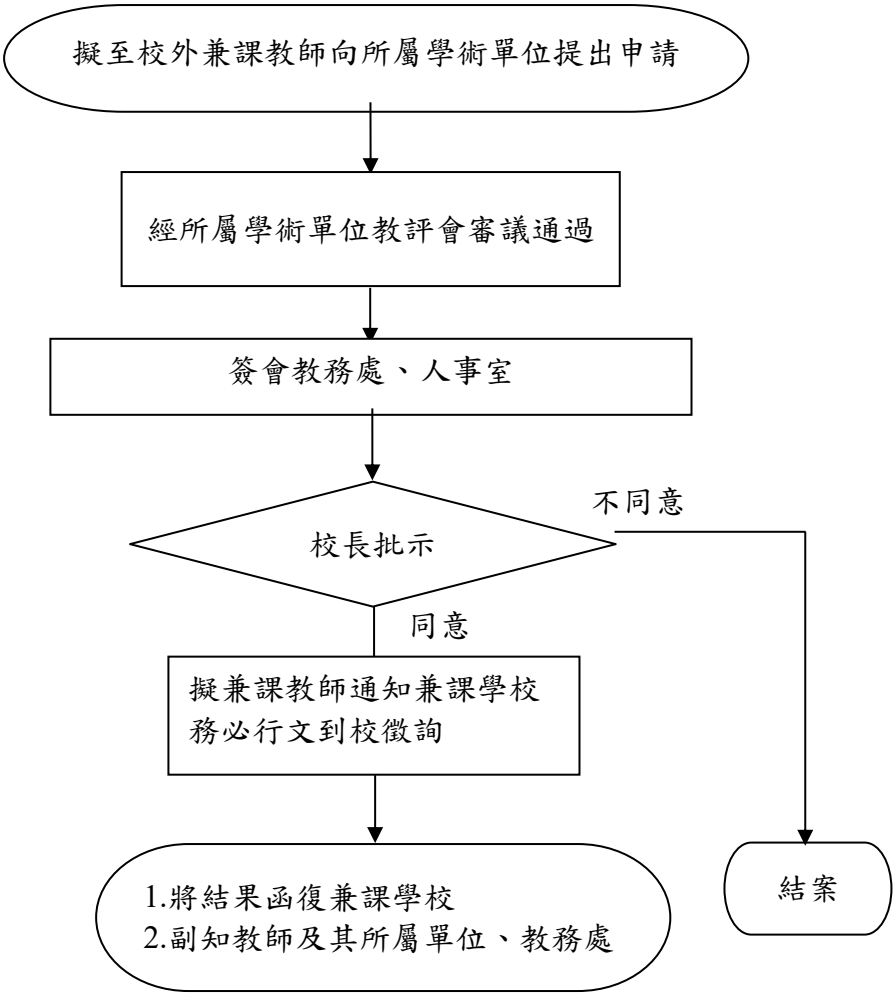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附表 1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

<table>
<tr><td>所屬學術單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職稱</td><td colspan="2"></td><td>校內兼任行政職務</td><td>□ 是 職稱：
□ 否</td></tr>
<tr><td>本學期每週授課時數</td><td colspan="3">小時</td><td>每週超支鐘點</td><td colspan="3">小時</td></tr>
<tr><td rowspan="2">校外兼課學校及系所名稱</td><td>學校</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校外兼任職稱</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兼課期間</td><td rowspan="2">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td></tr>
<tr><td>系所</td><td colspan="2"></td></tr>
<tr><td>校外兼授課程名稱</td><td colspan="3"></td><td>兼課時數</td><td colspan="3">每週 小時</td></tr>
<tr><td>兼課原因</td><td colspan="7"></td></tr>
<tr><td>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7">年 月 日
（以上欄位，請申請人詳實填寫）</td></tr>
<tr><td>所屬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td><td colspan="7">（請說明審議結果及同意/不同意兼課之理由）</td></tr>
<tr><td>教務處</td><td colspan="7"></td></tr>
<tr><td>人事室</td><td colspan="7"></td></tr>
<tr><td>校 長</td><td colspan="7"></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一、 本校專任教師兼課應符合下列規範：
1. 本校教師於上、下班時間在校內超授鐘點或在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若上班時間在本校授課超授鐘點已達四小時者，因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務處所定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2.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向所屬學術單位提出申請，經所屬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3. 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之教學及研究工作，若有教師授課未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二、 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課應符合下列規範：
1. 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若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符合在校內超授鐘點或在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若上班時間在本校授課超授鐘點已達四小時者，因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務處所定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2. 教師校外兼課，應向所屬學術單位提出申請，經所屬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3. 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之教學及研究工作，若有教師授課未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三、 教師倘具有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形，不得申請兼課。
四、 篇幅不足詳載之處以本校各項法規為準。</td></tr>
</table>

國立屏東大學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課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1、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校外兼課，應向所屬學術單位提出申請，經所屬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2、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若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符合在校內超授鐘點或在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若上班時間在本校授課超授鐘點已達四小時者，因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務處所定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3、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之教學及研究工作，若有教師授課未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附表 2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職報核表

<table>
<tr><td>單位</td><td></td><td>職稱</td><td colspan="2">□教授 □助理教授
□副教授 □講師</td><td>姓名</td><td></td></tr>
<tr><td rowspan="2">兼職單位名稱及設立之依據</td><td rowspan="2">（請檢附兼職機構團體組織規程、捐助章程或公司設立章程）</td><td rowspan="2">兼職單位性質</td><td rowspan="2">□營利事業。
□非營利事業。</td><td>兼職職稱</td><td></td></tr>
<tr><td>科研兼職</td><td>□是
□否
(科研兼職之定義請見本表下方備註欄)</td></tr>
<tr><td>兼職工作項目</td><td colspan="2"></td><td>校內兼任行政職情形</td><td colspan="2">□有，職稱：_____
□無。</td></tr>
<tr><td>兼職期間</td><td colspan="2">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td><td>兼職時數</td><td colspan="2">□每週　　小時
□其他_____</td></tr>
<tr><td>兼職酬勞</td><td colspan="3">□有，每月支給新臺幣_____元。
□無。</td><td>持股比例</td><td>□有，　　%。
□無。</td></tr>
<tr><td>其他校外兼職兼課情形</td><td colspan="6">□另有_____個校外兼職職務_____
_____(請分別詳述兼職單位及職稱)
月支新臺幣_____元，每週兼職_____小時。
□校外兼課：_____(學校)，每周兼課_____小時。
□無。</td></tr>
<tr><td rowspan="2">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2" rowspan="2">申請人確無不予核准兼職之情形。

年　　月　　日</td><td>所屬學術單位主管</td><td colspan="2"></td></tr>
<tr><td>學院（中心）主管</td><td colspan="2"></td></tr>
<tr><td>教務處</td><td colspan="6"></td></tr>
<tr><td>研究發展處
（營利事業機構、生技醫藥公司及科研兼職時加會）</td><td colspan="6"></td></tr>
<tr><td>人事室</td><td colspan="6"></td></tr>
<tr><td>兼職審核小組
（兼職機構為營利事業機構時提送審核小組審核）</td><td colspan="2">□同意
□不同意</td><td>校長</td><td colspan="3"></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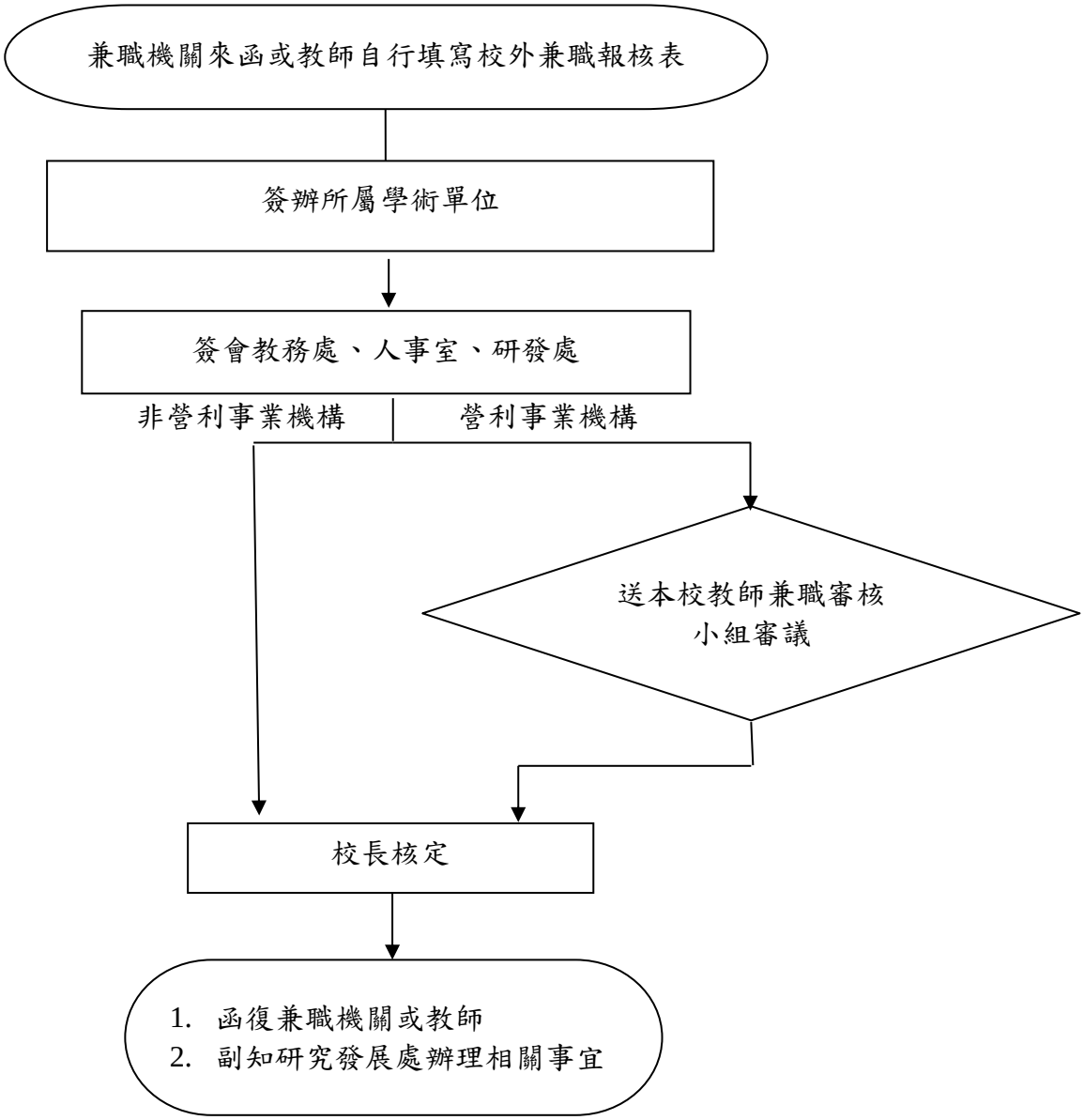
【依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不予核准或廢止核准之情形】

1.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2.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3.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4.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5.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6.有營私舞弊之虞。
7.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8.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9.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科研兼職之定義（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

1.為技術移轉企業、機構或團體之目的，從事研發成果商品化或技術推廣及管理工作。 2.運用研發成果參與創辦新事業。
3.至企業、機構或團體從事商品化研發工作。
4.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

國立屏東大學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1、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以下簡稱教師)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外兼職。
2、教師兼職應符合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3、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任職之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4、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 8 小時，但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 8 小時之限制。
5、教師應於兼職前一個月提出校外兼職報核表（如附件），或由兼職機關來函併同報核表，經所屬學術單位同意，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在校外兼職。
6、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並領有經常性報酬者，應提經兼職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
7、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附表 3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

單位：＿＿＿＿＿＿＿＿＿＿姓名：＿＿＿＿＿＿＿＿＿＿

項　　目	教師自評
一、本人是否兼職。	□是(請續填下表-兼職機關名稱、職務、期間及勾選教師自評並詳閱說明後簽名) □否(詳閱說明後請於本表下方簽名)

二、兼職機關名稱	兼任職稱	每月兼職費或每次出席費 (無請填 0)	兼職期間
		元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元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元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元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元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元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兼　職　評　估　項　目	教師自評左列兼職評估
三、有無下列不予核准之情事：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無 □有 第＿＿款

說　　明
一、專任教師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外兼職。 二、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任職之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三、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但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8小時之限制。 四、教師應於兼職前一個月提出校外兼職報核表，或由兼職機關來函併同報核表，經所屬學術單位同意，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在校外兼職。 五、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並領有經常性報酬者，應提經兼職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 六、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教師（請簽名）：

所屬學術單位主管：

國立屏東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個學期或七學年以上，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休假，服務滿七個學期者以休假一學期為限，滿七學年以休假一學年為限，前述休假一學年者，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第一段休假研究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計算。	三、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個學期或七年以上，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休假，服務滿七個學期者以休假一學期為限，滿七年以休假一學年為限，前述休假一學年者，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第一段休假研究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計算。	酌作文字修正。
四、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個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分別未逾四個學期或四學年並依兼課鐘點時數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個學期或四學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四、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個學期或七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分別未逾四個學期或四年並依兼課鐘點時數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個學期或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凡經核准休假研究一學期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一個學期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核准休假研究一學年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一學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分段核准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期結束後起算。	十二、凡經核准休假研究一學期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三個學期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核准休假研究一學年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三學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分段核准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期結束後起算。	為保障教授休假研究權益，修正休假研究一學期者，返校服務滿一個學期後，得再申請休假研究；核准休假研究一學年者，返校服務滿一學年後，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國立屏東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

103年11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1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年10月9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教授休假研究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教授，係指本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

三、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個學期或七學年以上，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休假，服務滿七個學期者以休假一學期為限，滿七學年以休假一學年為限，前述休假一學年者，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第一段休假研究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計算。

四、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個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分別未逾四個學期或四學年並依兼課鐘點時數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個學期或四學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五、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本校核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年資，應予以扣減。但因公務或帶職帶薪經學校核准出國者，得不予扣減。

六、教授經核定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期間內，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七、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每年不得超過該系所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八、教授休假研究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提出下學年（期）之休假研究申請表（如附件一）及計畫表（如附件二），經系（所、中心、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准休假研究。

九、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

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點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各級教評會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仍在本校授課者，不再支領鐘點費。

十一、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屆滿後返校服務，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所屬系(所、中心、學程)提出休假研究報告（如附件三），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後二年內，應將所提出之休假研究成果，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以其他形式公開出版發行或接受及公開展演，再將審查結果提送各級教評會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一）未提出休假研究報告。

（二）所提休假研究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而未加註說明。

（三）所提休假研究報告未於教授休假研究期滿後二年內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以其他形式公開出版發行或接受及公開展演。

十二、凡經核准休假研究一學期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一個學期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核准休假研究一學年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一學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分段核准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期結束後起算。

十三、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附件一

國立屏東大學教授申請休假研究申請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到　校 年　月	
上次教授休假　日　期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次申請休假起迄日期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教 授 科 目							
學　　歷							
經　　歷							
服務期間研究及著作名稱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 立 屏 東 大 學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表

姓　　名	
研 究 題 目	
研 究 計 畫	
前往研究地點	
期　　間	
預 期 結 果	成果發表：(請勾選) □期刊論文 □研討會論文 □專書 □其他：_____
備　　考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　立　屏　東　大　學

教授休假研究報告

單　　位	
姓　　名	
休假研究期間	
休假研究地點	
研究題目名稱：(請注意需與原核准申請案一致，不符者請加註說明)	
研究成果(本欄不敷填寫請另紙繕寫)	成果發表：(請勾選) □期刊論文 □研討會論文 □專書 □其他：_____

單位：　　學院(或室、中心)　　**系科所**

姓名：　　撰寫日期：　　年　　月　　日

※ 附註：研究報告書應於當次休假結束三個月內提出。

附件 14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目錄

壹、前言 3

貳、教育績效目標 5

參、年度工作重點暨預期效益 9

肆、財務預測情形 58

伍、風險評估 66

陸、114 年校務基金投資計畫書 69

柒、結語 74

壹、前言

依據104年2月4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104年9月3日修正頒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明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本報告書依據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滾動修正之「112-116年校務發展計畫書」為基礎，以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與預期效益等臚列略述於後，期盼在校務策略目標與推動面向的引領下，順利完成階段性任務，並持續朝設校願景邁進。

設立宗旨

本校是臺灣高等教育史上首見傳承與融合高教、技職及師培三大體系的綜合型大學，更是屏東唯一高教機構，以UGSI(University-Government-Schooling&Society-Industry&International)為主軸，致力結合地方創生、地理特色、人文風情，鍊結學校、政府、社會、產業與國際，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與企業(企業社會責任：CSR)合作推廣大學企業社會責任(UCSR)，並鼓勵同學一起參與，以學有：高教資源為學生所有，學智：讓學生學好，學想：學生能思考且實踐社會責任(University Students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SR)，強化師生學用合一、思辨擇善的能力，呼應政府新南向政策，讓學生與全球的國際就業市場接軌，積極培育具備多元專業與國際移動能力的人才，型塑本校辦學理念和發展定位，與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呼應，朝向教學、研究、產學與社會責任並重的永續大學4.0方向前進，讓屏東大學成為國境之南、永續教育的「教學與科研融合型大學」。

組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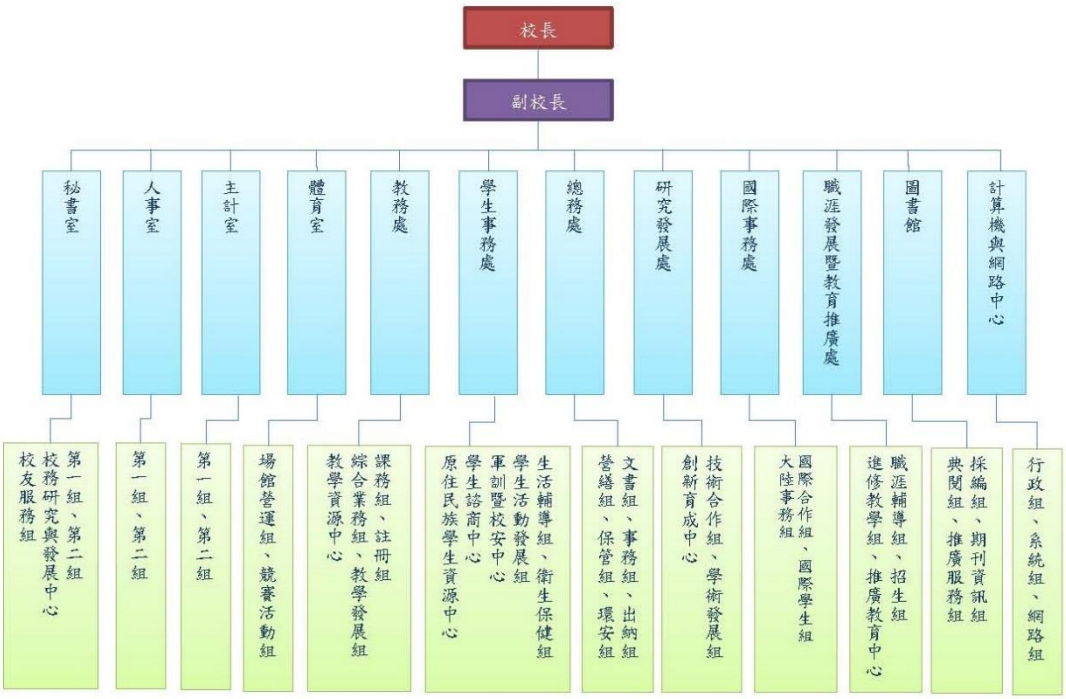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置副校長 3 人，由校長聘任之，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本校設有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資訊學院、管理學院、國際學院及大武山學院等 7 個學院，下設 30 個學系（其中 26 個學系含碩士班）、1 個獨立研究所（含博士班）、7 個學位學程及 21 個中心（2 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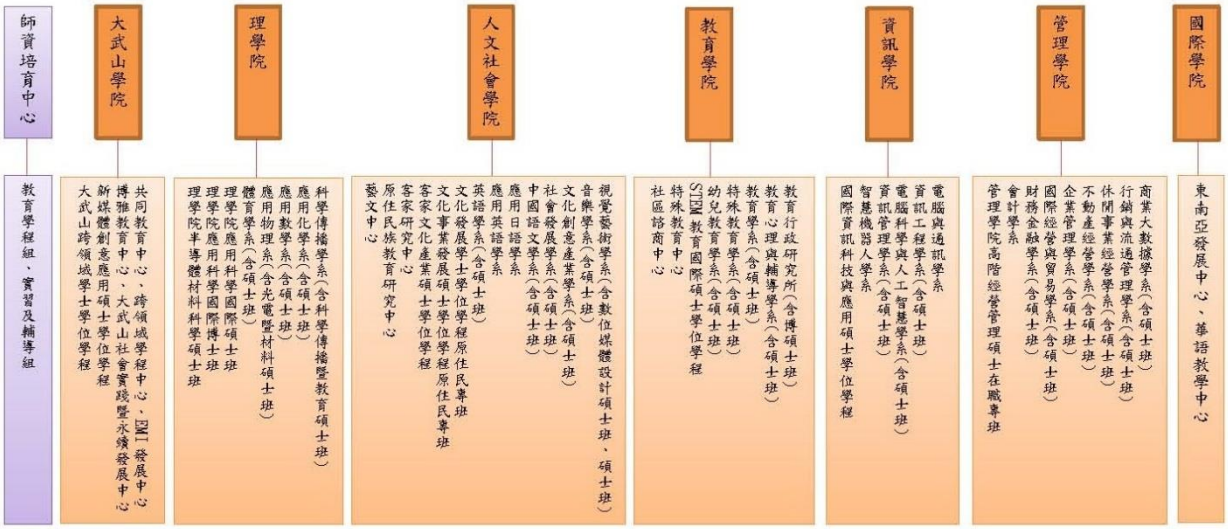
級中心、19 個二級中心)。各學院置院長 1 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 1 人綜理系務；獨立研究所置所長 1 人綜理所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另為辦理各項業務，本校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秘書室、體育室、人事室及主計室；各該一級行政單位均視其職掌，設置二級單位以應業務推動。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一)行政組織架構



(二)學術組織架構



貳、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依據 SWOT 分析結果，掌握整體規劃方向，確立校務發展架構，定位為一所擁有高教、技職與師培三大體系特色的「教學與科研融合型大學」，並以「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優化校園環境」及「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為七大發展目標，如下圖。



（一）教學目標：

1. **培育專業實務人才**：傳授管理、資訊、教育、人文社會、理學等領域之高等知識，並透過通識課程及服務性活動，健全學生的價值觀，繼而為國家社會培育具備專業知識及兼具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之高等教育人才；透過專業空間設立，傳授、分享大數據知識，鼓勵教師建立第二專長及跨領域合作，強化教學研究之專業內容，培育更多務實專業人才。
2. **強化國際移動能力**：持續拓展海外知名高教機構之合作範疇，積極推動本校師生與海外友校之學術交流，並透過國際交換生或實習規劃，提升校內教職員生宏觀視野及國際移動能力。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聚焦於東南亞國家高等教育的學術交流，加強招收東南亞學生，積極拓展本校師生與東南亞國家姊妹校連結合作；規劃大武山講座課程(含世界文化史、永續發展等通識課程)，邀約派駐世界各國外交人員，和熟知各國文化之專家學者，

以旅居國外之實務經驗，介紹國際多元文化差異與最新政經情勢。

3. **健全實習就業網絡**：依據學術單位專業屬性與發展特色，鏈結外部公私立機構，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藉以厚植學生實務經驗，縮短學用落差；並透過職涯輔導機制，協助學生瞭解未來職涯發展方向，強化共通及專業職能養成，提升就業競爭力。
4. **增益區域教學資源**：為提振教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並使學校整體教學構面之軟硬體資源發揮最大功效，持續爭取區域發展資源、積極推動職能導向課程認證、強化運動軟硬體相關設施、規劃闢建全人運動園區、結合民間力量推廣多元休閒及運動課程，導入數位化教學資源，購置與更新圖書館資料庫、電子書、紙本圖書、各類期刊與視聽資料，建置與更新具有全校整體化之特色並符合無障礙規範與資通安全之校園網頁系統，使師生與社區民眾能不受限於固定場域獲取知識，讓學習資源能被更廣泛與有效的使用。
5. **提升所系教學品質**：使教學品質與國際接軌，資訊學院亦積極推動工程及科技教育(IEET)認證，各學系皆已獲得 IEET 國際認證，資工系、電科系及資管系通過科技教育 CAC 認證、電通系通過技術教育 TAC 認證、機器人系通過工程教育 EAC 認證，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亦規劃參與 2026 年 IEET 認證作業(於 2024 年底申請)，藉此提升學術單位之教育品質與國際知名度，並鼓勵學生朝多元專長學習，調整各系師資，加入業師職場文化及結合專業科目實務應用，提升教學內容之豐富及實用度。

（二）研究目標：

1. 強化研究奠基工作：

鼓勵教師爭取外部研究計畫，藉以掌握相關科技之發展與政策脈動，據以產出具有實用價值的研究成果，另針對未獲國科會研究計畫案補助之教師，提供個人研究補助，協助教師持續研究，藉以作為申請下一次外部研究計畫案的基石，預計 114 年度補助 15 件。

2. 鼓勵跨國研究合作：

鼓勵校內教師成立研究團隊，並爭取與國外學術機構共同合作，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或進行學術合作研究，藉以建立具國際水準之研究團隊並推動學術國際化，114 年度預計補助跨國學術研究計畫 3 件、邀請境外簽約學校短期訪問 3 件。

3. 獎勵傑出研究教師：

為獎勵校內研究傑出之教師，本校制定「傑出研究補助設置辦法」，給予研

究型計畫經費之支持與鼓勵，期盼藉形塑研究指標人物，形成雁群效應，提升學校學術風氣與水準，114 年度預計獎勵 1 件。

4. 持續推動產學交流：

本校積極推動交流活動，讓各個行政與學術單位密集與高屏地區學（協）會、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私人企業展開產學互動，期拓展校內師長同仁視野，進而帶動良善的產學合作風氣；本年度預計辦理 20 場次交流活動。

5. 持續推動創新創意創業育成平台：

本校除持續強化在地鏈結服務與合作之落實，藉由產官學聯盟促成屏東產業上下游供應鏈對接、技術合作、人才交流、品牌共建，進而促成數位整合行銷、社會企業之永續發展、產學合作等機制鏈結國際平台外，並結合本校學術能量，建立「教師研發，學生創業」的培育模式，讓教師具潛力的研發成果提供給學生延續推廣，甚至是作為學生創業動能。

6. 積極鼓勵教師執行跨領域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

爭取研究經費，改善研究環境，提昇研究水準，本年度預計提出 140 件次研究計畫、80 件次產學合作案。

7. 鼓勵教師研發能量鏈結大學社會責任(USR)：

鼓勵本校教師將研發能量與區域城鄉發展相互連結與合作，透過大學端的學術研發能力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以善盡社會責任。114年度預計補助教師鏈結國家政策計畫8件次。

8. 推動教育政策研究：

為提昇國人教育水準，政府自 103 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教，堪稱重大教育制度變革；為使政策推動順遂，並符合社會期待，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與附設實驗小學教師亦投入國教 AI 教材研究及教育研究規劃，期適時提供專業且務實的建議；結合本校定位、目標，以及師資培育之目標，訂定師資培育發展主軸-專業實踐、紮根在地、跨域增能、國際移動及對應策略。

（三）服務社會目標：

1. 強化弱勢生競爭力，年度預計辦理事項如下：

(1)配合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每年辦理約 40-50 場職涯相關活動，計約有

弱勢學生近千人次參與。

(2)估計有 30 多名學生申請校內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辦弱勢助學計畫估計 300 人。

(3)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減輕弱勢生負擔，符合低收入戶申請資格學生約計 200 位。

(4)核撥 80 至 90 萬元作為特殊教育獎學金，鼓勵特殊教育學生努力向學。

2. 發展進修推廣教育：

建構終身學習場域，營造在地學習型社會，提供多元且優質的進修推廣教育環境，成為社區民眾的學習中心、在職人員的訓練中心，以及教育新知的擴散中心。

3. 提振偏鄉文教資源：

本校學術單位與外部機關(構)合作，透過補救教學、藝文表演、戶外活動、在地輔訪等方式，將教育與藝文資源帶入區域內偏遠或特殊偏遠地區，藉以緩解城鄉差距；積極推動 USR 計畫，提升偏鄉教師知能，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4. 帶動當地藝文發展：

本校積極推動並參與高屏地區藝文活動，除推動屏東學深根在地並推廣走讀屏東，同時進一步投入產學合作工作，期厚植在地藝文發展能量；圖書館亦持續邀請在地藝文界人士辦理相關藝文 DIY 教學，並收藏、展示本地作家之作品，以及與屏東學相關之圖書資源。

5. 加強校友聯繫服務：

為維繫校友與母校情感，辦理校友聯誼會、校友回娘家，並與校友總會合作辦理校友書畫展、音樂會、職涯發展講座、球類競賽、傑出校友聯誼會、參訪旅遊等活動，以加強校友服務。邀請校友返校辦理畢業週年同學會，建置校友聯絡網，凝聚向心力。出版校友通訊，提供校友們抒發情感及了解母校發展的園地。表揚傑出校友，樹立典範，提供學弟妹們良好的學習模範。辦理傑出校友聯誼會，建立聯誼平台，交流新知與經驗，凝聚傑出校友力量，促進個人與母校成長。經營管理校友之家，提供校友聯誼暨住宿空間。

6. 維護在地傳統文化：

本校學術與行政單位持續投入在地客家與原民文物的維護工作，與在地部

落及客庄建立共學及合作關係，以均衡城鄉文化發展，除了豐厚當地藝文資產，並期提振經濟發展，同時發揚在地特色傳統。

7. 協助在地產業：

持續投入協助地方產業發展，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結合 VAR 智慧三創優化人才等各項培育計畫，提供在地屏東、內埔、屏南三大工業區及屏東加工出口區進駐廠商輔導協助，透過跨域整合，使傳統產業再升級，並積極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地方創生，持續與高屏區域的鄉鎮簽署合作協議，協助地方申請地方創生發展經費，以期從地方鄉鎮區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真正提升在地產業與經濟發展。

參、年度工作重點暨預期效益

本校發展目標	對應之 SWOT 分析策略
一、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SO1：精進地方創生，持續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WO5：積極與在地及縣政發展連結，強化社會大眾對本校認知 ST2：提升高校教公共性，多元入學，打造安心就學友善校園 ST4：善盡社會責任，推動銀髮樂齡生活服務 ST8：持續提供穩定及弱勢就業機會 WT2：成為地方智庫，與國家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在地發展
二、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SO5：積極推動國際教育，培育國際人才 SO6：積極培育新住民二代及東南亞學生 WO6：積極推動師生外語培育及提升共通職能
三、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SO2：持續培育多元跨域專業人才 SO3：結合系所專業，積極整合在地產業鏈 SO4：積極推動多元族群教育 WO2：盤點產業(鏈)專業職能需求，推動系所課程調整 WO7：建構韌性永續校園持續提升高教

	公共性 ST7：積極發展推廣教育、數位學習 WT4：持續精進教學創新，積極培育 21 世紀與永續發展人才
四、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ST3：強化校友連結，縣內多間小學皆有本校校友服務 ST6：積極與在地高教建立校際合作團隊 WT3：持續推動留才攬才
五、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WO1：配合國家發展 4 大策略結合 SDGs 積極串連校院系研究能量發展研究特色 WO3：地方發展需求及資源增加，積極與地方推動產學合作 WO4：積極推動教、學(產學)、研行動方案
六、優化校園環境	ST2：提升高校教公共性，多元入學，打造安心就學友善校園 ST5：強化宣傳本校地理位置交通便捷 WO7：建構韌性永續校園持續提升高教公共性 WT5：持續建構韌性永續校園
七、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ST1：分析生源，強化招生策略 WT1:集中資源積極發展校級特色，提升大學排名

一、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一)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

本中心依據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本校校務發展需求，並根據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進行，建構在目前運作逐漸成熟的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的基礎上，依據屏東在地的永續發展需求，持續整合跨域資源，導入科技與管理資訊量能，協助地方產業議題創新發展，促成校內師長能夠落地深耕；此外，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朝向永續發展與國際連接，既有 USR 計畫與國際姊妹校如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等，形成跨國 USR 計畫連接，推動國際議題，接軌全球永續發展議題，提升大學影響力並培養具國際視野及移動力之人才。

本校以(1)強化與落實本校教師參與 USR 與永續發展議題；(2)跨域整合，人才共培；(3)深耕在地，邁向國際等三大方向為主軸，支持並提升本校

大學社會責任發展與永續發展的落實。

1. 推動策略

(1)研究面

為強化與落實本校教師參與USR與永續發展議題，整合各項資源鼓勵教師研發能量鏈結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目標，同時配合政府政策發展投入綠色能源、綠色材料、智慧農業、韌性社會等議題的發展，以達深化校內師生參與USR與永續發展。

(2)教學面

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的精神，透過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分等課程持續以創新教學模式讓學生能夠實際了解在地產業需求，讓教學理論能夠實現於場域實作；此外區域的永續發展也需持續透過教師帶領學生，藉由偏鄉輔導教育、工作坊、講座、實習與成果展等方式深耕地方。

(3)人才培育面

學生藉由課程了解地方產業的需求後，應結合自身專長與專業持續投入並協助解決地方產業議題，以落實在地扎根與關懷。

(4)資源面

屏東大學作為在地「智庫」的角色，以高教專業回應在地需求，本校期望在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之外，更提出具體實現並促進在地連結，發揮文化創意、教育、產業育成等多元跨域技術，期將大學研究能量與在地資源緊密結合共同推動創生計畫。

2. 預期成效

(1) 提升本校師生對於USR與永續發展知覺和參與，持續擴大師生參與，深化教學、研究與大學社會責任鏈結。

(2) 推動深化本校與政府、鄉鎮公所、學校、民間團體及產企業之鏈結與合作。

(3) 持續深耕地方，以高教專業回應在地需求，以地方創生協助產業創新與翻轉，作為屏東在地「智庫」的角色。

(4) 持續盤點本校聯合國SDGs指標資料，檢視本校SDGs指標發展的優勢與劣勢，形塑學校亮點讓學校與在地社會的永續發展共存共榮。

(5) 推動馬來西亞姊妹校跨國USR計畫鏈結，作為進一步為未來國際型USR 築基。

(二)圖書館

圖書館將持續豐富各式資源，適度開放給校外人士使用，並且藉由教育

訓練以及多元推廣活動，讓學校校外社區民眾參加，以鼓勵更多人士能夠參與並融入圖書館提供的資源使用。

1. 推動策略

(1) 豐富圖書館各式資源，並適度開放給校外人士使用。

(2) 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訓練及多元推廣活動，開放社區民眾參加。

2. 預期成效

(1) 完成各年度圖書、視聽、期刊、資料庫等各類經費之執行。

(2) 快速完成各式證件之辦理。

(3) 免費提供導覽服務。

(4) 開放校史館網站並提供校史館導覽服務。

(5) 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之相關課程。

(6) 辦理多元的推廣活動。

(三) 管理學院

為了促進充分的生產性就業和人人獲得適當工作，接軌產業開設大數據相關學程，並積極招收弱勢學生，擴大學生參與實習，各系均全面開設企業實習課程，讓學生透過實習實際體驗職場；另透過智慧商務人才之培訓，將學校所學直接應用於工作，以提高就業競爭力。

1. 推動策略

管理學院擬定以下推動策略：

(1) 各系全面開設實習課程，並提昇實習企業的質與量，促使學生均能找到合適的實習廠商。

(2) 配合願景計畫招收弱勢學生。

(3) 成立商業大數據團隊協助產業轉型提升競爭力。

(4) 智慧商務人才之培訓。

2. 預期成效

配合以上策略預期達到如下成效：

(1) 學生均能找到合適的實習廠商，並於畢業後直接就業。

(2) 提高弱勢學生比例，翻轉弱勢。

(3) 以管理學院師生研發量能為基礎，成立商業大數據研究中心，協助高屏地區傳統產業轉型，並參與校內其他 USR 團隊。

(4) 透過技能訓練與證照考取，培養智慧商務人才。

(四)資訊學院

近年來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帶動各產業以及人類生活型態的重大轉變，由於資訊技術對於產業及弱勢族群的翻轉是一相當有效的工具，因此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對資訊學院而言，直接或間接的影響都可有重要角色得以扮演。屏東大學位處台灣南端，無論是在地的屏東或是鄰近的高雄都是屬於地理狹長的縣市，偏鄉弱勢區域範圍相當廣泛(亟待資訊教育紮根扶弱，提升人力資訊素養，拉近城鄉落差)；加上地區內傳統產業居多，工作多屬勞力密集，因此競爭力漸趨弱勢(企業則需數位轉型翻轉)。本校資訊學院是此一區域擁有完整資訊相關系所的學術單位(包括，資訊工程學系、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電腦與通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智慧機器人學系以及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無論是在課程教學、研究、產學案執行甚至是學生自主性的偏鄉扶助營隊都已深耕在地多年，加上以資訊學院研發能量所蓄積且耕耘多年的「VAR 體感技術中心」以及「AI 數位轉型中心」皆可據扮演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的角色。

1. 推動策略

綜整上述背景以及發展目標，資訊學院擬定以下推動策略：

(1)協助資訊教育紮根，扶弱翻轉。

(2)促進區域傳統產業數位轉型提升競爭力。

(3)參與校內其他 USR 團隊方案之資訊技術參與。

(4)跨域研究整合推動，扶助弱勢。

2. 預期成效

針對所擬定之推動策略，可茲推動之行動方案如下：

(1)協助資訊教育紮根，扶弱翻轉。

① 申請並執行推廣高屏地區國民教育階段之資訊能力提升計畫(如運算思維、STEM 教育、人工智慧、智慧機器人…等)。

② 學生團隊辦理寒暑期偏鄉資訊營隊。

③ 提供中小學師生「VAR 體感技術中心」參訪，培育 VR/AR/MR 等技術之教學體驗。

(2)促進區域傳統產業數位轉型提升競爭力。

① 推動智慧機器人學系「智慧機器手臂實驗室」之跨機械、控制、及資訊領域之產學相關研究，蓄積更多數位轉型基礎及應用技術。

② 以資訊學院師生研發量能為基礎、「AI 數位轉型中心」為窗口，協助高屏地區傳統產業之數位轉型。

(3) 參與校內其他 USR 團隊方案之資訊技術參與。

(4) 跨域研究整合推動，扶助弱勢。

① 持續與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啟智協會合作開發特殊生所需之學習輔助系統。

② 投入智慧農業議題之教學研究工作，貢獻屏東縣農民所需之資訊技術輔助。

(五)理學院

理學院以專業實務推動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在實施課程教育上，將帶入社會責任內容，讓所教所學永續經營，結合本院「動手做科學教育中心」、「功能生材料研發中心」、「生物相容性材料研發暨環境永續中心」及「科學傳播中心」，在教學、研究及產學推廣，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1. 推動策略

理學院擬定以下推動策略：

(1) 師生各學習階段或偏鄉輔導教育。

(2) 推動光電、半導體、能源開發、節能領域、特性分析領域及奈米材料開發領域之永續發展研究。

(3) 推動綠色材料研發。

(4) 推動探索教育及身心障礙人士之相關專業服務計畫。

(5) 辦理科學相關活動，啟發科學思維。

(6) 推動資源整合、均衡分配以及合理應用之相關永續機制。

(7) 跨領域結合多重學術專長研發兼具永續與自我修正性質之率科學。

2. 預期成效

(1) 藉由辦理科學相關活動，發展科學教育教學，前往各學習階段學校或偏鄉輔導學子，授予與時俱進之相關資源，提升弱勢學子之科學知識能力。

(2) 開發及研究綠色材料及相關永續發展等特性材料，創造低危害之環境，讓我們的生態永續。

(3) 推動探索教育，讓知識成為常識，讓永續成為全民應有之有意識之思維，亦確保大眾之永續促進之作為。

(4) 辦理身心障礙人士之相關專業服務計畫，減少城鄉不平等之教育，實現 USR 之有教無類、公平教育及終身學習之精神。

(5) 將各類型系統組織及其資源數學模式化，加以分析、模擬並建構均衡

配置機制，除了將相關理論結果發表國際期刊驗證正確性與合理性，並結合產、官、學各單位利用跨領域研究計畫或 USR 計畫進行實際應用。

(6) 跨領域結合多重學術專長研擬兼具提升效率、減少損害、循環可逆以及自我修正之科學理論，發表國際學術期刊論文，並將其廣泛應用於多重實際領域。

(六)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將結合各系所、中心專業，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以協助高屏地區小學優質教育之提升，並以此延伸社區服務，促進地區文教發展、居民身心健康為目標。

1. 推動策略

(1) 落實各系所盤整專業課程，對應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2) 鼓勵各系所教師在教學時，強化手作活動，並結合社區場域。

(3) 鼓勵各系所師長研究配合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4) 帶動高屏地區小學落實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5) 積極協助高屏地區開發各式有關 SDGs 之 AI 教材。

(6) 強化高屏地區各式關懷幼教、小教、特教弱勢計畫。

(7) 協助社區心理健康，推展正向理念、性別平權等親職教育。

(8) 協助高屏地區另類實驗教育之發展，建立在地辦學特色。

2. 預期成效

(1) 各系所能充分結合專業課程與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2) 各系所師長教學能配合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3) 各系所師長研究能配合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4) 高屏地區幼兒園、小學能開拓 K-6 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5) 高屏地區幼兒園、小學能開發 K-6 有關 SDGs 永續發展目標之 AI 教材。

(6) 建立高屏地區關懷弱勢，包括幼教、小教、特教之專業輔導合作模式。

(7) 建立系統協助社區身心健康、正向、特教理念、性別平權等親職教育專業輔導合作模式。

(8) 具體發展高屏地區另類實驗教育在地特色。

(七)人文社會學院

1. 推動策略

(1) 推動課程教學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2) 推動學術研究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3) 推動服務行動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4) 執行國科會「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協助南方遷村之原民部落

(5) 運用文化事業成立地方學知識中心

(6) 提升師生在文創文資地方創生學術深化與社會參與能量

(7) 建構國際化視野與能力

2. 預期成效

(1) 課程教學面：與合作場域開設教學課程並辦理成果發表，並透過參與課程與活動加強學生在地議題之理解。執行國科會「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強化原專班場域實作課程之經營。

(2) 學術研究面：舉辦「南台灣社會發展研討會」，深化「南台灣研究」與「屏東學」研究；並回應年度重要社會議題，以累積教師與學生關於屏東學的不同面向知識與研究網絡。藉由國科會「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之執行，累積原住民領域研究量能。

(3) 服務行動面：鼓勵學生組織「系學會」舉辦「系出遊」、「人文社會週」等活動，投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藉由國科會「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執行過程師生之投入，陪伴近年遷村之原住民部落。

(4) 地方學知識中心面：優化地方學相關出版品，籌辦在地文化講座，並透過師生跨域交流活動帶動地方學發展。

(5) 地方創生學術深化面：辦理文創文資地方創生講座、工作坊或相關走讀活動，深化地方文化連結，擴展社會參與能量。

(6) 地方創生國際化推動面：辦理文創文資地方創生國際講座或工作坊，藉由鼓勵師生參與，提升師生國際研究或參與能力培訓。

(八)推廣教育中心

本中心以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為根本，以期發揮大學推廣教育功能，結合校內外資源因應社會終身學習需求，提供各類學習的參與機會及擴大學習管道，藉以培養國民的學識、技能、心靈成長與健康體能，提昇國家社會的整體競爭力，達成建立美好公民社會的生活願景。以「終身學習、教師進修、人力提升、社區共好」之辦學理念，提供樂齡長者、社區民眾、在職教師及勞工提升知能之機會。發揮大學推廣教育

功能，結合校內外資源因應社會終身學習需求，提供各類學習的參與機會及擴大學習管道，藉以培養國民的學識、技能、心靈成長與健康體能。

本中心開設課程主要分成四大領域：(I)教育部委辦課程，對應 SDG4 優質教育、SDG5 性別平權、SDG14 保育海洋生態及 SDG17 多元夥伴關係。(II)勞動部計畫，對應 SDG4 優質教育、SDG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及 SDG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III)樂齡大學課程，對應 SDG3 健康與福祉、SDG4 優質教育、SDG5 性別平權、SDG10 減少不平等、SDG11 永續城鄉及 SDG17 多元夥伴關係。(VI)屏東縣政府計畫案，對應 SDG3 健康與福祉、SDG4 優質教育、SDG10 減少不平等、SDG11 永續城鄉、SDG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及 SDG17 多元夥伴關係。(V)自辦班課程，對應 SDG3 健康與福祉、SDG4 優質教育、SDG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SDG11 永續城鄉及 SDG17 多元夥伴關係。

I.教育部委辦課程

配合行政院及本部列管相關計畫之重要議題，本校每年皆邀請學術單位規劃具理論與實務，以在職教師為主體之專長增能學分班，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教師進修重要議題之機會，並提升教師之專業素養。此外，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配合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各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招收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參與進修之教師於修畢領域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教學教師證書後，至各國民小學擔任專長領域教師。

1.推動策略

(1)配合教育部開辦各特色議題，包含性別平等、海洋教育、戶外教育、人權教育-人權與社會發展、新住民相關增能班、及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及原住民教育等增能學分班。

(2)配合教育部辦理各加註領域，包含輔導、自然、資訊、特殊教育、民族教育、及各類語言等專長學分班及次專長學分班。

2.預期成效

(1)提升南部地區在職教師的專業知識，精進教師之專業知能。

(2)配合精緻國教發展需求，提升教育專業品質，促進教育精緻化。

(3)落實國民小學和幼兒園各領域法定編制，解決學校各領域人力不足現象。

(4)有效支援國民小學和幼兒園教師各領域工作，改善教師工作負荷過重現象。

II. 勞動部計畫

勞動部為透過職業訓練之實施，協助青年掌握國家產業發展契機，引領取得 5+2 產業及具發展前景之製造產業之關鍵技術能力，強化青年知識與技能，培育國家重點創新產業人才，促進青年就業，因此以即刻就業導向為主的新尖兵計畫隨之誕生。此外，針對社會服務漸增之需求，配合政府推行之社福人員登記制，進而開設相關專業訓練方案之培訓課程，藉以提升參訓人員的素質與相關社福之專業技能。

1.推動策略

(1) 整合學校資源，承接各類委辦計畫，包含產投人才培育及新尖兵等計畫。

(2) 主動申請各類職前訓練計畫，包含各種專業人員職前訓練及專業證照課程等計畫。

2.預期成效

(1) 提供參與計畫學員在職進修及第二專長訓練機會，縮短學用落差，培育職場真正所需人才，並提升學員就業能力與業界人力需求。

(2) 培養具備 5+2 創新產業之尖端人才，促成參與學員就業以及產業人力之需求。

(3) 增強居家照護技能以及國家所需之專業社福人員之能力，達到由家庭至整個國家的社會服務需求。

III. 樂齡大學課程

因應高齡社會來臨，以期落實國內長者退休後，追求健康、獨立，快樂學習的教育部政策願景，透過開放校內豐富的各種資源，以滿足屏東地區高齡者的樂齡學習服務需求。本校是屏東縣唯一的公立綜合大學，為南臺灣屏東地區教育專業領域的學術重鎮，自然肩負照顧屏東縣國民樂齡學習需求的重責大任，有鑒於大學服務、回饋社區的教育精神，配合教育部的施政方針，提出此計畫以建構屏東地區在地化老人學習服務體系。本計畫之基本宗旨，是透過教育手段改善樂齡人口退休生活之品質，繼而配合學校未來發展，有效因應目前少子女化社會趨勢的嚴峻挑戰，及培養老人應如何豐富其生活與實現終身學習。

1. 推動策略

(1) 結合學校學術專業協助規劃各類多元化及生活化之課程，促進高齡者終身快樂學習之目標。

(2) 利用學校行政及各類硬體資源，提供學員自主學習與代間交流機會，搭配學習之諮詢輔導，克服高齡者學習障礙，提升高齡者學習成效及學習興

趣。

2. 預期成效

(1) 透過樂齡大學的創新課程，讓樂齡學員達到多元學習管道以延伸終身學習機會。

(2) 促進長輩於人群互動平台的交流學習，以提升長輩規劃老年期健康樂活生活的能力，促使長輩達到健康樂齡及快樂老化的生活享受，以及增加長輩運用社會資源的能力。

(3) 落實長輩追求健康與自主快樂學習的氛圍等目的，並且滿足高齡者身心健康的需求，減緩高齡者退休後角色快速轉換造成的身心影響。

IV. 屏東縣政府計畫案

屏東縣政府對於社會服務不斷持續投入，尤其對於培育幼兒及協助身心障礙者之重要議題之執行更是不遺餘力。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近年來逐年增加，且因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嚴重虐待或是殺子自殺事件波及而致死。因此，提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之親職知識及技巧，預防 6 歲以下兒童遭受不當照顧或虐待。而身心障礙者一直以來為社會中處於弱勢的一群，面對生活自理困難及缺乏友善活動空間的情況下，不僅造成身障者的心理和生理退化，也增加家人的照顧負擔與壓力。本計畫宗旨為藉由本校具備相關的科系，包含幼兒教育系、特殊教育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以及社會發展學系等，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規劃在職研習訓練與實際到點服務，藉以擴展相關社福人員之專業知能。提供兒童照顧支持服務，增強家庭教養及親職知能，確保兒童身心健全發展，推展脆弱兒童保護預防性工作，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透過多元服務資源，讓身障者享有穩定且平等之生活，並進一步得以發揮所長及創造自我價值。

1. 推動策略

(1) 藉由專業課程或活動設計培訓具專業知識及技能的育兒及身障服務人才，包含保母人員、專業托育人員及身障服務人員。

(2) 輔導學員獲取證照，提升居家照護能力以及相關職業之就業率。

(3) 透過到宅指導服務指導，讓需要協助之人員得以學習正確及專業的技能。

(4) 辦理提升知能系列教育講座，傳遞正確訊息予社會，並提升家庭成員基本技能之認知。

(5) 辦理教育訓練、個案研討、外聘督導，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

2. 預期成效

(1) 透過合作計畫，讓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並優先

服務脆弱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新手父母家庭、未滿 20 歲父或母及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家庭，藉由提升育兒知能，增加與社會的連結，使 6 歲以下幼兒獲得妥善的照顧，推動兒童保護預防。

(2) 透過身障服務相關課程的安排，擴展對社會工作、身心障礙服務多面向之認識，充實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提升實務工作技巧及服務效能，保障案主受服務之品質與權益。

(3) 藉由多元的服務經驗傳承與實務專業分享，結合並發揮各網絡人員專長與功能，提升參與培訓社福人員的專業技能，並提供社會需求個案的困難解決方案。

V. 自辦班課程

1. 推動策略

(1) 辦理語言應用類、短期體驗營課程、證照輔導班（閩南語能力認證、喪禮服務)、人文藝術與休閒保健類非學分班課程；傳統整復推拿、社工 47 學分班和隨班附讀等學分班，提供社區民眾進修學習，提升生活品質。

(2) 透過多元課程設計及規劃，整合學習資訊與機會，並依據整體社會趨勢發展，積極開設具有吸引力課程以提升社區民眾參與意願。

(3) 開設相關證照及技術課程提供學員在技能檢定準備上有所方向，使社區民眾能獲一技之長、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以利求職及自行創業等。

2. 預期成效

(1) 培養民眾的學識、技能、心靈成長與健康體能，提昇國家社會的整體競爭力，達成建立美好公民社會的生活願景。

(2) 推廣終身學習之概念，藉由課程強化本校與社區民眾之互動、進而聯動大學社會責任，並大幅擴充學員(含本校校友)回流及繼續教育管道，提升學習活動參與人數。

二、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依據行政院「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高等教育階段將以「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 EMI 授課 (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為願景。因應此一國家政策，屏東大學以「師生共構 EMI 永續發展校園」為雙語人才培育願景，並將 EMI 課程推動列入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宣示英語校園為第二正式語言。本校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於大武山學院成立 EMI 發展中心，與本校共同教育中心、英語學系與應用英語學系攜手合作，規劃屏東大學 EMI 十年發展目標與策略，推動全校

六個學院一個中心之 EMI 課程，落實三個階段的計畫目標(如下圖)，於 2030 年理學院(前瞻重點培育學院)達 30%，本校管理學院、資訊學院、教育學院、大武山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達 12%。

屏東大學 EMI 十年發展目標

	學院	第一階段 (2021-2023)	第二階段 (2024-2030)
國際碩博班	理學院 • 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 • 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	100%	100%
各學院	理學院(前瞻重點培育學院)	20%	30%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教育學院 人文學院 大武山學院	8%	12%

本校以(1)凝聚全校師生共識，建置相關辦法，推動校級 EAP(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ESP(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 與 EMI 教學策略與方針；(2)提供高品質 EAP/ESP 與 EMI 教與學課程；(3)創造國際化學習環境；(4)建置 EAP/ESP 與 EMI 品質保證機制等四大方向為主軸(如下圖)，支持並提升本校 EMI 整體發展。



屏東大學 EMI 發展策略架構圖

(一)推動策略

1. 組織面

本校大武山學院於 110 年 1 月 1 日成立 EMI 發展中心，特聘香港科技大學前言教育中心主任唐世陶教授為本校講座教授，擔任 EMI 總顧問。EMI 發展中心與本校共同教育中心、英語學系與應用英語學系攜手合作，規劃屏東大學 EMI 十年發展目標與策略，推動全校 EMI 課程，建置網站及雲端資源共享平台以分享英語教學資源。未來針對法規面及制度面持續精進、滾動修正。

2. 由「學生面」、「課程面」、「教師面」三個面向，以漸進式的策略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1) 學生面：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學生參與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並提高 CEFR B2 比率(聽、說、讀、寫)。大一大二修習「學術英語」(EAP,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課程，並課程建置數位學習歷程檔案建置數位學習歷程檔案，每學期期末舉辦學習成果發表會，收集學生學習活動與省思，展現其英語聽、說、讀、寫的能力的改變與成長歷程。大一的英文課程規劃搭配每週一小時線上自主學習，透過平台使用，強化學生學習動能。全校學生修習各式 EMI 及職場英語(EWP, English for Working Purpose)課程。鼓勵學生參加國際事務處舉辦的各式海外學/見習計畫徵選，經由海外學見習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語文能力。

(2) 課程面：透過採取共同必修之大一、大二英文課程由「大一基礎學術英語」(第一學期 EAP I & 第二學期 EAP II, 重點為 EGAP English for General Academic Purpose)，到大二專業學術英文(EAP III)，分五大學院開設 ESAP 專業領域學術英文的教學策略，讓大一、大二時掌握基礎的學術英語能力，以便銜接 EMI 及 EWP。各學院及中心開設 EMI 課程，大武山學院開設 EWP 課程。

(3) 教師面：教師的能力是推動 EAP/EWP/EMI 授課的關鍵，透過舉辦教 EAP/ESAP/EWP/EMI 教學增能相關專題演講或工作坊，鼓勵師長每年參加專業成長活動，共同攜手發展與精進本校 EAP/ESAP/EWP/EMI 課程。教師社群是教師齊聚為了追求教學專業提升做為目標，形塑教師共同學習的教師文化，並致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EAP/ESAP/EWP/EMI 課程，對學生都是新的學習與挑戰，除了教師上課，協助教師授課的教學助理(TA, Teaching Assistant)也是推動 EMI 授課的關鍵之一。

3. 國際化與校際合作

本校有 125 所國際姊妹校，遍佈各洲，學生可以進行國際交流及交換，創造學生國際化的機會，學校並積極招募外籍學生創造雙語學習環境。此外，本校與國外大學簽訂雙聯學制，提供學生多元升學管道，開拓國際視野以

及增加國際競爭力。積極拓展與高屏台南地區大專院校交流合作，積極爭取外部資源，創造使用英語環境。

4. 品質保證

品質保證是推動 EMI 重要的工作，包括建置全校性相關英語學習與教學的評量問卷、獎勵辦法、支援系統、評鑑指標等來推動品質保證相關機制，全面提升 EMI 教學品質。

(二)預期成效

1. 組織面

健全本校 EMI 相關法規、制度，主責單位監督推動情形與成效，持續精進。

2. 教學面

(1)學生面：本校學生學科專業能力及語言能力逐年提升，提高其學術及就業競爭力。

(2)課程面：逐步提高 EAP/EWP/EMI 課程開課數量與品質。

(3)教師面：參與 EAP/EWP/EMI 教學人數逐年增加，提升教師授課成就與信心，優化課程品質，專業課程國際化。

3. 國際化與校際合作

進行國際交流合作，與校際合作，爭取外部資源，創造及優化使用英語環境。

4. 品質保證

建立品質保證指標、成效、認可相關辦法以及優化機制，持續精進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三、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一)結合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創新精進計畫」

其重點工作為實踐未來大學之理想，在資訊、管理、人文社會、大武山、教育及理學院等六個學院的知識及成果基礎上，支持並鼓勵師生善用各種教學資源，達成建構跨域學習環境，增加學習多元性與自由度，厚植學生基礎能力，提升學習成效，落實創新教學模式，提升教學品質等績效指標。由教學創新理念進而回饋至各院系所核心能力如下圖，鼓勵全校師生參與教學創新計畫並培育產業鏈中各領域所需人才。



教學創新精進回饋院系所核心能力示意圖

1. 推動策略

(1)推動師生創新教學方案

107 年本校校務分析顯示，各學期休學率中，因志趣不合因素而休學的比例，在未推動跨領域創新教學方案之前(104~106 學年度)逐年攀升。但自 107 學年度實施創新教學方案以來，全校因志趣不合而休學的人數逐漸下降，可見本校推動跨領域學習/選課，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動機，頗具成效。

(2)Coursera 專業加值方案

本校各系所雖已開設多元專業課程，然並非能同時考量每位學生需求，透過本方案推動學生依據個人專業學習需求於 Coursera 平台參與國外知名大學跨領域課程，同時提升「持續學習」能力，有其必要性。

推動本校大二與大三學生依據所屬系所專業於 Coursera 線上學習平台選擇國外大學所開授之相關專業課程進行專業加值學習申請，由本校進行專業審查，通過者可利用上或下學期包含暑假的時間進行學習，完成課程後，可依完課證明向學校申請修業證明書的經費，推動學生規劃以自主學習為個人之專業進行加值。

(3)精進跨領域教學

起源為高教深耕計畫「推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方案」，其重點工作為規劃及開設各種跨領域學分學程，並設置退場機制，以進行跨領域對話、科際交流，並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進行統整。藉由創新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分課程等，落實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及增進學生跨領域能力。

就以下三個面向推展跨領域學習：

① 學生面：實施跨領域學習、培養多元專長與多元能力；

② 教師面：推動跨領域對話、建立教師專業社群，以讀書會、工作坊或研討會的形式來進行教師間的跨域交流；

③ 學校面：打破系所的藩籬，藉由大武山學院推動跨領域教育。

就以下三個面向推展跨領域學習：

2. 預期成效

(1)推動師生創新教學方案

自 107 年高教深耕創新教學各方案導入後，創新課程修習人次在 110 年達到逾 23,441 人次。為符合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建構跨域學習環境，增加學習多元性與自由度的精神，強化創新教學各方案與學生學習成效連結與推動影響，鼓勵更多教師投入創新教學，此階段期望全校教師投入創新教學教師人數逐年升高，5 年後有將近 80 位教師投入，未來將以教學創新精進計畫內的各面向方案持續推動，與 IR 中心合作並訂定創新教學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法。

(2)Coursera 專業加值方案

依據執行目標與策略，持續支持教師課程融入 Coursera 多元專業課程，另亦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平台上之課程並採計學分。目前本校已常態性徵件並推廣課程融入供學生修讀，5 年內推動期望全校學生數位自學修讀 Coursera 課程達 200 人次。

(3)精進跨領域教學

① 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課數至 113 年累計達 300 門。

② 申請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至 113 年累計達 2500 人次。

③ 教師參與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專業社群、工作坊及研討會至 113 年累計達 250 人次。

(二)學院落實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

1. 推動策略

(1)教育學院

① 積極發展、執行創意實驗教學方案。

② 鼓勵教師積極撰寫教科書、單元教材或開發各式教學專利。

③ 積極拓展教學實踐服務計畫。

(2)人文社會學院

① 活化創意教學理念

② 積極產出創意教學成果

③ 落實教學實踐

(3)理學院

藉由各個學系帶領學生參與科學創新之專業專題、課程、工作坊、考證輔導等活動，提攜具備潛能之人才，透過本計畫加以培養，成就其日後之生涯發展，未來回饋社會之力量將更為深遠，真正促成「創新價值」、「學用合一」、「企業適才」的三贏未來。

① 科學創客探究實作自造計畫：(A)辦理院際講座，開拓學生學術發展或未來職涯出路之視野，師長藉此精進教學。(B)辦理雙語或科學創客相關活動，邀請國際學生一同自造學習，營造雙語學習環境，激發其語言學習動力，鼓勵學生接觸跨領域課程並參與探究實作活動，促進學術發展，深化學生專業知能，拓展其知識汲取範圍之自由度，提升其探求該領域專業知能之欲望，培養其雙語及專業就業力。

② 綠色材料研發：研究綠色材料，結合醫學檢測「材料替換」目標，利用現有設備建置與優化，應用「拉曼量測」進行研究，碳量子點，皆為綠色材料的明日之星。

③ 探究實作素養精進．創新實驗技術自造及智造深耕計畫：(A)科學教具的設計與精進，藉由動手做，演示各項物理的概念，以達到教學精進，同時期動手能力的培養，能增進就業力養成，並引入業師進行講座，同時提供社群同學職涯輔導。(B)藉由物理辯論賽的培訓，在探究實作中，學習到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在培訓辯論競賽的過程中，能夠搜尋與閱讀各項國內外資料，理解各項科學原理，以精進物理之學科概念，達到雙語教學及教學精進的目的。(C)專題研究的參與，參與的學生閱讀國際學術期刊，並試著以英文報告，進行雙語教學。同時也鼓勵學生在各項國內或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學生為主導發表其研究成果。

④ 數學就業職能初探‧計算應用、精算財金與向下紮根學習計畫及：以科學計算應用講座提升學生興趣、以專業輔導協助精算考證。(A)辦理科學計算應用相關講座活動、精算考證經驗分享及輔導活動。(B)辦理高中基礎數學輔導學習活動。

⑤ 科學傳播專案管理認證：(A)訂定「科學傳播專案管理人員認證」辦法，培育學生專案管理能力，培養學生就業能力並認識自身的社會責任。(B)將本系課程整理在「科普活動規劃與執行」、「科學展示策畫與導覽」、「科學展較具設計、製作與佈展」、「科普敘事與出版」及「科普媒體產製與創作」五大面向系統中，指導學生根據自身興趣選修符合面向之課程。(C)本認證中要求學生必須修習一學期之產業實習課程，增加學生了解職場、走進職場的機會。(D)根據此認證各面向及缺少之師資能量，進而針對本系缺乏之師資進行增聘，以提升教學能量。

⑥ 運動產業鏈結培力計畫：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協助學生於求學階段取得就業所需專業證照，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協助課程結構改革。

(4) 管理學院

大數據應用教學創新計畫：隨著物聯網、離線商務模式(Online to Offline, O2O)、電子商務、大數據分析與感測裝置應用等熱門議題興起，業界對應用數位科技於商業發展(如：大數據分析、智慧商務創新等)的人才需求殷切，故本計畫以提升教師對於大數據分析應用在管理各領域的能力為目標，透過辦理專業培訓課程、學術社群、研討會、參訪等多元活動，提升師生對於大數據分析與應用的知能。

為提升本校師生大數據商務知能，提升產學研發能量及學生應用於管理各領域的能力，分成以下二大策略：(A)透過強化大數據軟硬體、智慧商務應用相關設備、市場分析平台(例如不動產市場分析)等，並鼓勵教師參與大數據相關專業培訓課程與研討會，增進教學效能；(B)建構學習品保制度(Assurance Of Learning, AOL)，俾利各院系能追蹤學生學習成效，並有效改善教學方法。

(5) 資訊學院

資訊領域頻譜範圍寬廣且具強跨域整合特性，近年將新興資訊技術(如:VR/AR/MR 多媒體技術、人工智慧、智慧物聯網、資訊安全、…等)引用至其他領域產生了不少翻轉該領域的創新研究，而其應用範圍廣泛也因此被廣為重視更是不待多言。有鑑於資訊技術學習的重要性與特質，以下簡述針對是項提升教學創新方案所擬定之三大主軸目標:隨著資訊

技術之快速發展，學校作為培育未來產業所需人才，針對「跨域」需求所需推動之教學創新活化，不僅需關照在資訊學院內部的技術跨界需求，對於跨院系之校級跨界人才培育亦是等同重要且迫切。其次，為求縮短學用落差，積極強化校園與產業鏈結，並將企業實際應用主題融入於課程學習，使學生能以「做中學」、「學中做」的方式快速接軌產業是一個重要的學習標的；此外針對資訊技術的學習模式，PBL 已被普遍視為是一種對於知識學習有著具體目標以及步驟式的循序建構方式，因此將產業主題融入課程並以PBL教學方式是一積極有效的做法,此為目標之二。最後，考量疫情衝擊，對於資訊技術的線上教學創新模式，是一個須積極面對的學習方案，透過最適模式的建立，讓普遍需要相當高比重的傳統硬體設備學習模式，有著可並行推動的方案。以下分述二個主要推動策略：

① x^k 跨域人才培育教學創新

- 資訊技術之跨界教學創新：資訊技術間彼此跨界整合會產生加乘效果，x^k 跨域人才培育即是希望透過不同的資訊技術間彼此整合達到相乘的效果，例如:VR/AR*AI、5G*IoT*AI、資安*區塊鏈…等，此策略將推動傳統資訊技術課程整合進另一不同區塊的資訊技術元素，激發學生更多的整合應用體驗。
- 跨學院之跨域教學創新以及學習輔導機制建立：跨域人才培育的努力目標，主要著眼於讓分屬資訊與非資訊兩端的學生能彼此了解對方的基礎領域知識、工作習性、思考模式、…，繼而搭起跨域合作的橋樑。而此一目標的落實與否關鍵其實是在於(I)降低非資訊領域學生的資訊技能學習心理障礙；(II)程式設計能力輔導機制；以及(III)跨域團隊形成與融合促進。此推動策略將針對此一目標進行跨域學分課程、微學分以及輔導機制的建立，讓本校非資訊領域學生能藉此提升資訊技術融入學科知識的跨域知能培養。

② 結合產業之 PBL 創新教學：推動與產學計畫整合的實驗性質微學分，運用跨領域整合與問題導向教學模式(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來進行課程內容設計。例如將顯示科技智慧醫療開發經驗融入教材設計之上(產學研發成果之 VR 騎馬復健系統、XR 醫療影像診斷…等)。讓產學經驗以 PBL 模式融入於課程設計之上。

2. 預期成效

(1) 教育學院

① 各系每年發展、執行創意實驗教學方案，以活化創意教學理念。

② 各系每年積極產出創意教學成果。

③ 各系每年擔任偏鄉訪視、諮詢、講座等服務計畫，以落實教學實踐。

(2) 人文社會學院

① 各系積極發展、執行創意教學方案。

② 各系鼓勵教師積極撰寫教科書、單元教材。

③ 各系積極拓展教學服務。

(3) 理學院

① 科學創客探究實作自造計畫：辦理院際講座、雙語活動；辦理科學創客相關活動、師生研究社群等相關探究實作活動，研發科學教具或產品。

② 綠色材料研發：研究綠色材料，結合醫學檢測「材料替換」目標，鼓勵學生學習最新知識技術，與世界潮流同步，尋求降低成本追求效率。

③ 探究實作素養精進・創新實驗技術自造及智造深耕計畫：(A)雙語教學、教學精進-鼓勵同學參加各類科學實作競賽，開發各項科學教具，透過實務學習驗證所學。(B) 雙語教學、教學精進、就業力養成-鼓勵專題實作，並於國內外會議發表及參與專業年會(研討會)。(C)就業力養成、職涯輔導-鼓勵產業與系所共同進行開發產業專題、鼓勵創新型儀器自造及智造專題。

④ 數學就業職能初探・計算應用、精算財金與向下紮根學習計畫：辦理科學計算應用相關講座活動，鼓勵學生參與及通過相關考證人數逐年提升。

⑤ 科學傳播計畫：以「科學傳播專案管理人員認證」辦法為聘任老師專長標準，以及培訓學生基準，同時將此認證辦法通知各科學傳播相關單位，以做為其徵聘人員的標準。在每年對學生說明此認證及其效益後，逐年提升學生領取此認證的人數。

⑥ 運動產業鏈結培力計畫：學生於 110 學年度起修習證照專業模組課程。

(4) 管理學院：經由辦理大數據分析之各項活動與學術研究，增加相關知能與應用能力，藉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培養問題解決能力、資訊科技應用等能力，以符合業界需求。具體衡量方式以開設大數據相關課程數、學生參與大數據課程學習人次、教師參與大數據培訓課程之人次及參加大數據課程、取得證照、參加競賽、出國展演發表、實習之學生人次逐年成長。

(5) 資訊學院

① 推動 x^k 跨域人才培育教學創新，包含(A)資訊學院內以 VR/AR/MR、AI、無線網路、資訊安全之相關技術，進行課程教學創新。(B)推動跨院之跨域人才培育微學分學程至少兩個。(C)推動並舉辦非資訊領域學生程式設計能力培養之創新輔導機制。

② 產出結合產業之 PBL 創新教學微課程教材及教法設計至少 5 項。

(三)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運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三大診斷，協助學生瞭解職涯發展方向及自我能力優勢；為強化理論與實務之聯結，鼓勵系所依其專業屬性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並完善實習作業程序；同時，為精進教學品質，持續落實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調查結果將可提供相關單位作為評估學習成效之參據。

1. 推動策略

(1) 推動 UCAN 職涯規劃輔導與職能診斷回饋，促進學生職涯發展：辦理大一新生職業興趣探索及大三學生就業職能診斷活動，安排校外具 GCDF 國際證照職輔老師入班協助學生能更有目標的加強其職場相關職能；並推廣 GOLF 學用接軌聯盟知識交流平台，鼓勵學生透過校企共構共享之線上課程，及早學習產業實戰知識，打造就業即戰力。

(2) 鼓勵系所建立校外實習機制，並維護學生職場權益：

① 開設實習課程系所：未來將持續利用自我檢核作業及實習滿意度調查，完善校外實習整體運作機制。

② 推動實習機制系所：由系所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採雙軌制逐年達成 100%系所推動實習機制目標。

(3) 辦理畢業生流向問卷追蹤調查，落實畢業校友學習回饋機制：持續辦理畢業滿 1、3、5 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追蹤調查，掌握畢業校友就業與薪資狀況，並編製調查統計報告提供系所作為調整課程結構與教學方法之參考，而原始數據則可提供校務研究進一步分析使用。

2. 預期成效

(1) 利用 UCAN 職涯測評工具，輔以老師專業解說，並提供職涯資源訊息及個別諮詢服務，引導學生評估理想職場現況，進而找到持續累積職能的方法。

(2) 透過系所開設專業實習課程，拓展學生職場實務經驗，並以完善的校外實習制度，提升實習品質及成效。

(3) 藉由畢業生流向調查，瞭解畢業校友就業狀況及學習回饋，並取得原始數據供校務研究分析使用，相關研究成果將可成為系所成長與精進的養分。

四、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一)推動教師研究社群方案

1. 推動策略

逐年提升本校參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投件人數，策略如下：

(1) 提出教學實踐前導型計畫、教學實踐諮詢導師服務方案、教學研究支持型計畫、教師研究社群及教師創新教學方案經費支持等四大鼓勵協助措施。如下表所示。

(2) 推動成立創新教學與實踐研究、跨領域專業研究、在地鏈結與社會參與研究三大類型教師社群。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鼓勵措施

鼓勵措施	時間	內涵
教學實踐研究前導型計畫	每年2-3月期間徵件	針對當年底預備申請教師，欲進行相關課程計畫提案準備經費資源，教師需申請教學實踐計畫。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期間諮詢導師Mentor服務	每年11-12月期間	針對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有需要之教師進行諮詢服務。
教學實踐研究支持型計畫	每年6-7月期間	針對當年度提出申請但並未獲得補助之計畫，支持未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持續修正精進。
教師校級社群支援與交流	定期聚會、隨時可加入交流	定期召開交流會議，有意願參與教師隨時可加入交流分享。

2. 預期成效

鼓勵教師投入創新教學研究，落實創新教學模式，精進教學品質，藉由籌組教師專業社群及跨校研究社群，交流教學領域新知與精進課程設計，與時俱進發展各項專業領域課程，培養時代所需人才，打造學生就業競爭力，進而於教學現場發現問題，運用創新教學模式改善教學現場問題，並透過驗證工具或研究法衡量實行成效，此階段鼓勵教師籌組研究社群並投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預計每年投件計畫之教師人數可逐年升高，達至50人。

(二)學院規劃

1. 推動策略

(1)教育學院

① 辦理專業學術研討會

② 鼓勵教師參與校內外各式專業學術研討或研習

③ 積勵教師學術發展

④ 辦理或鼓勵教師參與專業社群研習

⑤ 鼓勵教師參與提升教學之實體或線上研習

(2)人文社會學院

① 強化教師專業研究培力

② 強化教師專業教學培力

(3)理學院

① 科學創客探究實作自造及探究實作素養精進計畫：(A)辦理師生研究社群，逐步融入雙語教學，由師長及高年級學生帶領低年級學生進行單一/系列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探索，啟發低年級學生對於各專業領域之興趣，教學相長精進，提升統整能力、探究實作能力，更藉此培養高年級學生專業領域就業能力並輔導其未來職涯發展亦同時以此師生合作共學方式，儲備教師教學能力及研究能量，藉以改進及提升實際教學現場之成效。(B)開發產品、教具、特色實驗技術、專利或機能性化粧保養品。

② 綠色材料永續計畫：應用「拉曼量測」進行研究，鼓勵學生學習最新知識技術，與世界潮流同步，尋求降低成本追求效率。

③ 教師端數學教學精進計畫：針對教師進行數學專業教學結合雙語教學增能活動。

④ 科學傳播計畫：為增加訓練學生成為專案管理人員的機會，持續與屏東縣府教育處合作辦理：協助偏鄉國小規劃、執行寒暑假科學探究營隊及媒體素養營隊、資優生及偏鄉小升中實驗營。

⑤ 運動產業鏈結培力計畫：為使課程鏈結運動產業，以下為發展重點：運動專業教練、老年人運動健身、運動探索、運動器材開發、推拿整復等專業領域，合作開發產品與應用。

(4)管理學院

大數據分析專長培育計畫以提升教師對於大數據分析應用在管理各領

域的能力為目標，透過辦理專業培訓課程、學術社群、研討會、參訪等多元活動，提升師生對於大數據分析與應用的知能。

透過強化大數據軟硬體、智慧商務應用相關設備、市場分析平台(例如不動產市場分析)等，並鼓勵教師參與大數據相關專業培訓課程與研討會，增進教學效能。

(5) 資訊學院：隨著近年來跨領域與國際化人才需求與資通訊科技與其產業快速變動的發展，資訊學院為因應當前社會對具前瞻性及整合性之資訊人才的高度需求，並兼顧高教與技職體系發展特色，本院整合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兩校資訊相關學系優秀的師資與設備，以加強資訊技術研發實力、協助我國資訊產業發展及提升學生就業力及國際競爭力為目標。針對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面向，未來五年本院未來重點方向與目標包含：精進本院教師之研究與實務能量，發展在地產學合作同時也加強國際交流，為本院教師建構友善的研發環境，並提供本院教師相關資源與強化實務經驗的機會。

① 建立符合本院發展主軸特色（AI/智慧機器人與 VR/AR/MR）與次主軸（機器手臂與資訊安全等）之院整合性研究中心及系所特色實驗室。

② 擴充與改善現有實驗室，更新相關軟硬體設備，提供優質研究環境。

③ 推動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以強化教師實務經驗。

④ 鼓勵教師開創前瞻性創新研究與產學計畫。

⑤ 推動教師與院系友及產業交流互動，增進產學合作潛在機會。

⑥ 鼓勵教師與國際學研機構進行研究合作交流，強化本院與國際連結。

⑦ 整合學院研發能量，規劃跨系所跨領域研究團隊合作，促進研究成果升級。

2. 預期成效

(1) 教育學院

① 各系每年辦理學術研討會，各系教師每年參與學術研討會或研習、發表論文，以強化教師專業研究培力。

② 各系教師每年參與專業社群、提升教學之研習，以強化教師專業教學培力。

(2) 人文社會學院

① 辦理專業學術研討會，強化教師專業研究培力。

② 鼓勵教師學術發展參與校內外各式專業學術研討或社群研習，強化教

師專業教學培力。

(3)理學院

① 科學創客探究實作自造計畫：辦理全英專題工作坊及師生研究社群等相關探究實作活動，研發科學教具或產品；開發產品、教具、特色實驗技術、專利或機能性化粧保養品逐年提升。

② 綠色材料永續計畫：研究綠色材料，結合醫學檢測「材料替換」目標，利用現有設備建置與優化，應用「拉曼量測」進行研究，碳量子點，鼓勵學生學習新知，尋求降低成本追求效率。努力尋求南部科學園區的新興科技應用計畫合作提案。

③ 教師端數學教學精進計畫：針對教師進行數學專業教學結合雙語教學，參與教師人次暨雙語教學比例逐年增加。

④ 科學傳播計畫：辦理偏鄉國小寒暑假科學探究營隊及媒體素養營隊、屏東縣資優生及偏鄉小升中實驗營。

⑤ 運動產業鏈結培力計畫：簽署產學合作案、獲取相關知識證照、運動器材及專利開發及參與產品設計競賽。

(4)管理學院：經由辦理大數據分析之各項活動與學術研究，培育教師大數據應用之專長，具體衡量方式為開設大數據相關課程數、教師參與大數據培訓課程之人次。

(5)資訊學院

① 院系所特色研究中心與實驗室規劃與設備更新。

② 開創前瞻性創新研究與產學計畫。

③ 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

④ 強化院系友及產業交流互動。

(三)培育優質師資生

成為在教學現場的優秀教師、在教育行政的出色菁英；為國家教育奠下穩固之基石、為社會永續發展打下優良之根基；職前教師的專業化、優質化及卓越化，並兼重在職進修，係為本校師資培育之理念。

培育優質的師資生，養成新時代的教師，「自發、互動、共好」既是108新課綱之核心精神，相同地亦是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的使命，培育「自動好」的師資生，將這份學習態度，帶到教育最前線。本校依循教育部方針，符應各式教育政策，亦落實於師資生之培育、課程、輔導、增能等面向，2030雙語政策、前瞻計畫之數位精進計畫，皆為本校師資培育重要推動策略。

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依據本校教育目標、校務發展願景、現行課程發展趨勢及教育部公布之職前教師專業素養指標訂定，並與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兼容並蓄。本校師資培育教育目標如下圖所示。

1. 推動策略

(1) 專業展能：此面向包含教育專業、學科知識、專業倫理等；其推動策略為：(A)精進教育學程，提升教學品質；(B)適性揚才，師資培育精進發展；(C)專業發展，注重夥伴學校合作關係，具體方案如下：

① 劃多樣性師資職前領域專長及次專長課程。

② 建立跨域教師專業社群。

③ 積極申請外部跨域師資培育相關計畫。

④ 優化實習表現（如：教學實習／教育實習）。

⑤ 鼓勵教師申請實踐相關計畫（如：教學實踐計畫／各科教材教法等）。

⑥ 提升教學實務檢測參與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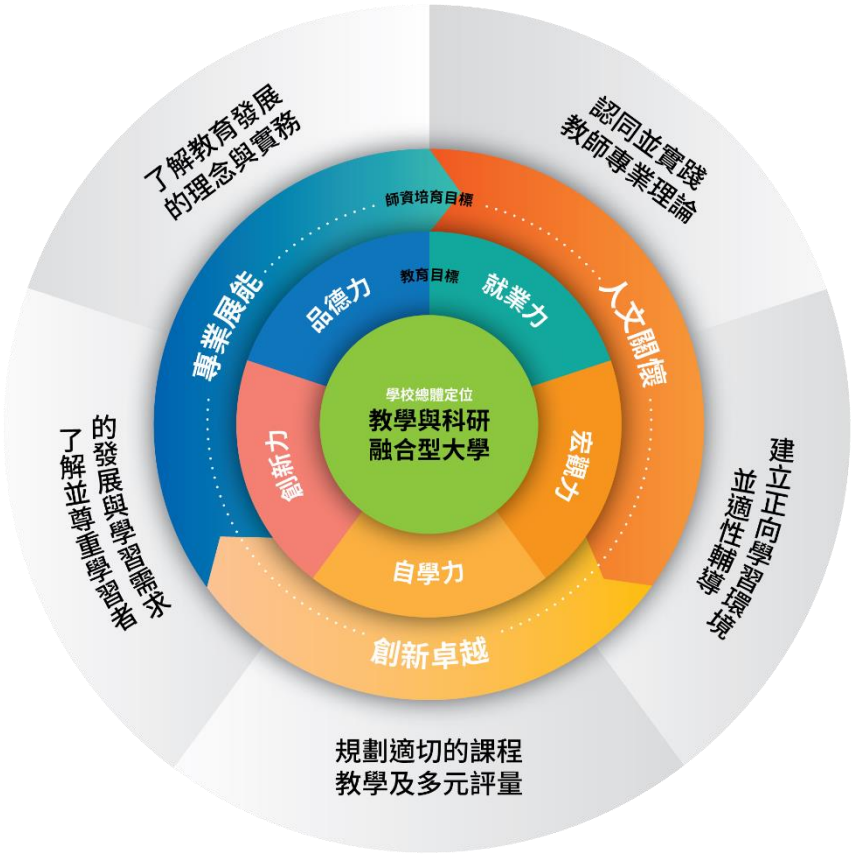
⑦ 嚴謹課程內涵機制，教師課程大綱明確納入所對應的專業素養指標。

⑧ 鼓勵教師申請各項強化教學研究之計畫 (如：國科會、教育部計畫)。

⑨ 辦理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

⑩ 持續提升本校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

⑪ 關注本校修畢師資生於相關教育領域就業比率。



本校總體定位和師資培育目標架構

(2) 人文關懷：此面相包括投入教育的決心毅力、持續性的熱忱、自動自發的終身學習態度等；其推動策略為：(A)增能師資生社會參與及團隊合作能力；(B)培養兼容並蓄與多元包容之價值觀，具體方案如下：

① 推動不同族群語言專長加註學程。

② 申請並執行弱勢關懷及地方服務計畫 (如：史懷哲/行天宮)。

③ 執行國外見習、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3) 創新卓越：此面相為教育實踐中的省思、隨時代脈動改變創新教學、追求卓越的精神與能力，其推動策略為：(A)培養國際化能力及國際觀之視野；(B)反省及創新之能力；(C)培養終身學習之能力，具體方案如下：

① 引進業界教師，發展協同教學。

② 鼓勵大學教師臨床教學。

③ 辦理相關創新教學工作坊或講座。

④ 緊密連結專業發展學校夥伴合作發展創意實驗教學。

⑤ 師生參與創新教學相關比賽之增能研習。

⑥ 辦理各項新興議題及現行教育政策意識提升之講座及工作坊。

⑦ 辦理國際研討會。

⑧ 配合教育部，進行科技應用相關計畫的申請及執行 (如: 班班有平板)。

⑨ VR/AR/科技融入教學之推展。

2. 預期成效

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依其推動策略所預期成效如下表所示。

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依其推動策略，並配合本校 SPIRIT 所預期成效一覽表

配合學校 SPIRIT	推動策略	預期成效	對應師資培育教育目標
斜槓跨域	1.規劃多樣性師資職前領域專長及次專長課程。	發展學生多元專長。	專業展能
	2.建立跨域教師專業社群。	提升跨域教師專業交流機會。	專業展能
	3.積極申請外部跨域師資培育相關計畫。	提供師資生多元領域的發展資源。	專業展能
	4.推動不同族群語言專長加註學程。	發展師資生能具備原住民、客語、閩南語等族群的認識與認同，並建立多元文化教學能力。	人文關懷
具體實踐	1.申請並執行弱勢關懷及地方服務計畫(如:史懷哲/行天宮)。	透過偏鄉義務課輔之服務及學生學習扶助訓練之增能，提升師資生對弱勢學習者之關懷及敏銳度。	人文關懷
	2.引進業界教師，發展協同教學。	發展師資生結合理論與實務的教學能力。	創新卓越
	3.鼓勵大學教師臨床教學。	發展師資生結合理論與實務的教學能力。	創新卓越
	4.優化實習表現（如:教學實習／教育實習）。	呈現績優教學/教育實習成果(如: 獲得優良教育實習生獎)，彰顯師資培育效能。	專業展能
	5.鼓勵教師申請實踐相關計畫（如: 教學實踐計畫／各科教材教法等）。	發展師資生結合理論與實務的教學能力。	專業展能
	6.提升教學實務檢	參與教學實務檢測人數提	專業展能

配合學校SPIRIT	推動策略	預期成效	對應師資培育教育目標
	測參與度。	升。	
	7.嚴謹課程內涵機制，教師課程大綱明確納入所對應的專業素養指標。	凸顯各師資培育課程均能呼應教師專業素養。	專業展能
	8.持續提升本校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	本校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與相較全國通過率呈逐年成長。	專業展能
	9.關注本校修畢師資生於相關教育領域就業比率。	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75%。	專業展能
教學創新	1.辦理相關創新教學工作坊或講座。	師資生具備創新教學發展潛能。	創新卓越
	2.緊密連結專業發展學校夥伴合作發展創意實驗教學。	專業發展學校提供學生良好的實習及實驗教學環境。	創新卓越
	3.師生參與創新教學相關比賽之增能研習。	能在各種創新教學比賽中獲得優良成績。	創新卓越
教學研究	1.鼓勵教師申請各項強化教學研究之計畫 (如: 國科會、教育部計畫)。	配合政策積極申請相關計畫，豐沛本校師資培育研發能量。	專業展能
	2.辦理各項新興議題及現行教育政策意識提升之講座及工作坊。	教師及師資生能認識各式重大新興議題之內涵、明瞭現行教育政策之脈動，激發自主學習動機，並學會設計相關教學。	創新卓越
國際交流	1.辦理國際研討會。	瞭解國際教育趨勢，並與教育人士進行國際交流。	創新卓越
	2.執行國外見習、實習及國際史懷	增進師資生對國際文化理解及人文關懷。	人文關懷

配合學校SPIRIT	推動策略	預期成效	對應師資培育教育目標
	哲計畫。		
	3.辦理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	推展師資生雙語教學能力	專業展能
科技應用	1.配合教育部，進行科技應用相關計畫的申請及執行 (如:生生用平板)。	提升師資生應用科技發展創新教學之能力。	創新卓越
	2.VR/AR/科技融入教學之推展。	發展創新科技應用之教材教法。	創新卓越

(四)充實實體及數位圖書資源、跨領域書刊資料庫及語言學習資源

1. 推動策略

配合教師成長與師資培育相關課程及培訓活動之需求，積極徵集並建置圖書館館藏成為多元教學與研究知識庫，以協助本校教師、師培生及在職教師增進教學素養及專業知能，進而提升未來之教學成效。另積極參與全國學術性圖書館相關聯盟，如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等，以資源共購共建共享模式，在有限的經費下，促使可利用之圖書資源最大化。除了擴增教師專業參考用書之外，也將購置跨領域書刊資料庫以及語言學習資源，提供教師自我成長與跨領域專長的培育。

2. 預期成效

充實各式圖書(含電子書及數位論文)、資料庫以及語言學習等資源：每年規劃購置支援教師成長與師資培育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跨領域學養相關圖書資源，提供促進師生專業成長與自主學習、厚植教學能力之基礎，預計 116 年新增相關之實體及數位圖書冊數累計將達 2 萬 5,000 冊，另外跨領域書刊資料庫以及語言學習資源將累積分別達 15 種及 6 種。

五、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本校融合教學型與專業型大學之特質，並積極地朝關聯化、國際化、豐富化、品質化的方向發展，發揮大學在知識的創新與保存、多元智慧並符合社會需求價值的專業人才的培育、社會服務與引領進步等應有的功能，亦致力於提升教師之學術研究風氣，並以行政策略協助教師在其學術發展及專業實務的永續增能。

(一)研究與產學發展重點

有鑑於社會各界對於高教機構之期待，希冀大學教師發揮自身學術專長，成為我國重大政策之推手，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並孕育符合產業期待之專業人員。基此，本校在前期校務發展計畫中，特別以厚植研發能量、建置產學合作平台，以及鼓勵學生創新與教師專業服務三大目標，研訂具體之行動方案，並結合屏東科學園區之設置、校內補助及外部資源，以強化本校研究與產學能量，整體發展方向如下：

1. 提升學術研究能量

(1) 多元獎補助，厚植學術根基

① 獎勵教師卓越研究成果：提供重要學術期刊、著作發表協助或獎勵措施，以鼓勵教師投稿國外學術期刊，提升未來學術產出。

② 校內研究前端補助：為提升整體研究能量，除教師研究績效進行獎勵外，針對新進教師及有提計畫未獲通過教師，仍持續透過前端補助教師們的學術研究計畫，以鼓勵教師致力於研究，厚植未來學術能量的根基成為將來對外申請計畫之基礎。

③ 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出席國際會議：透過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出席國際會議，鼓勵教師積極爭取校外補助舉辦研討會及出國發表論文，以促進學術交流、強化研究能力。

④ 設置講座教授：鼓勵學術成就卓越之優秀學者，核發獎助金作為其教學研究經費，並優先提供宿舍、研究空間及設備等，有關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亦照專任教師辦理；如由國外聘請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本校可負擔受聘人及其配偶之來回機票，藉此提昇學術教學研究效能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越之學者來校服務。

⑤ 獎勵學術與產學優秀教師：強化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教學、產學、研究及服務品質，設置相關獎勵辦法(如特聘教授辦法、傑出研究補助辦法、研究績優教師、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等)，以提昇學術水準及產學研發能量並爭取更高榮譽。

(2) 推動跨領域合作，打造學術特色

① 本校學院領域多元，包括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及教育學院，只要整合良好，不但適於本校教學、研究特色的形成，也有助於學生就業競爭力的提升，爰鼓勵教師以團隊方式提出跨領域整合型研究，進而提升本校之學術能見度。

② 鼓勵教師對外爭取計畫經費，更透過校內補助的跨領域整合型計畫，協助發展校內各院內的學術亮點特色，作為學術發展的基礎。

③ 鼓勵教師與國際學者合作，支持教師組成研究團隊到國外移地研究，或邀請國際姐妹校學者到台灣進行交流與訪問，增進學校教師與國際學術研究的能見度。

④ 建立貴重儀器及實驗室共用制度：輔導學校內各學院、中心的貴重儀器及實驗室整合且對外開放，並建立借用辦法。將學校資源有效及充分的利用。

⑤ 推地方性跨校合作，屏東地區國立大學專長性質互補，整合屏東地區各校專長，發揮最大效益。

(3) 提供行政支援，建立學術後盾

① 提供各類研究計畫資訊及提供各類研究相關規定諮詢，協助教師及學生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其他部會計畫之申請，並提升計畫質量。

② 行政服務以支持、服務、協助的角度出發大於考核與監督，教師們可依不同時程表達個人意見，進而透過學術相關會議調整補助辦法及策略。

③ 本校以穩定成長為低標，跳躍躍升為目標，希望有更多、更高影響力的學術產出及發展出學術特色亮點，為邁向國際優質大學打下良好的學術根基。

2. 深化產學技術合作

(1) 加強與工商企業界之聯繫，建立建教合作管道與提供技術服務：配合國家經建及科技發展，提供本校與公民營企業及機構之合作，建立與業界、政府機關與研究機構多元、雙贏的合作方式。

(2) 推動高屏地區科技整合，以本校之師資設備，配合政府有相關政策，使產官學互相結合，以提昇整體的競爭力：本校教師專長領域涵蓋教育、商管、資訊、人文社會及基礎科學，透過本校建立之專業教師與合作廠商產學資料庫，可有效運用本校研發能量，協助企業提升技術研發、資訊應用、創意設計、教育產業、文化產業與藝術產業等能力，擴大本校師生與產官學研機構交流及增加共同技術合作之機會，促進學校與在地業界交流合作。

(3) 規劃與國內外著名研究單位進行學術研究及人才交流計畫：強化區域產業競爭力並鼓勵本校教師與學生致力產學合作，以期達到務實為產業界培養人才，提供並推廣多元創意、創新技術與專業知識，培育具有新觀念、新視野、新技術的專業人才，透過加強彼此的合作，校外教學、地區服務或建教合作，加強學生學習能力的跨階段培養，增進學校教育

與生活世界的聯繫，有利於本校教師與合作機構創造良好互動機會，建立與業界的合作關係，擴大後續產學合作之效益。規劃辦理相關研究獎勵辦法，以期達到激勵研究風氣，創造研發之效益。

(4) 產學合作及政府機關委辦計畫：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與校外機構合作，獎勵其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以其研究成果促進產業發展，特定訂本校「產學及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產學及建教合作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產學及建教合作獎勵要點」，獎勵依本校名義承接政府部門及其他公、民營機構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並簽訂合約之教師及辦理相關業務行政作業人員。

(5) 專利申請、技術審查之推廣，加強專利及技術移轉媒合：積極開發本校專利智財及技術，活化專利運用機制，加強產學合作，協助產業創新研發，與事務所經驗豐富且專業人才長期經營智慧財產權合作，以不斷創新服務的精神及思維方式推動學術研發成果商業化，主動扮演好產學合作媒合者之角色，並積極提供學校專家學者諮商輔導各相關領域廠商，期符合知識經濟潮流與配合國家與時俱進政策的調整。

(6) 推動產學合作與校策略聯盟，強化教學行政單位與產業界合作等協調連繫與溝通事宜：鼓勵本校教師參訪校外研究機構或企業界，為廠商建立一交流合作的平台，以顧客導向之精神服務產業，爭取更多建教產學合作機會，發展多元化的學術交流，並積極與各大學締結學術聯盟，進行師生互訪、研習活動以及學術研究合作；讓參與的師生及廠商們能夠藉由不定期的交流聚會，掌握學術及產業的脈動與需求。

(7) 屏東科學園區設置可提供本校發展之方向：

①教育與培訓計畫：依據產業需求，學校可開發相應教育課程，如高值化金屬、循環經濟與綠能科技等，培訓學生滿足未來科學園區產業所需專業，為科學園區的發展提供人才支持。

②創新研究支援：鼓勵師生參與產學合作以提供科學園區企業所需研發與人力 資源協助，除確保學校教育與研究與產業發展方向一致，同時提升本校在科研創新方面的影響力和競爭力。

③合作夥伴關係：努力與屏東科學園區管理單位、廠商協進會、園區企業建立緊密合作夥伴關係，以利雙方知識共享、資源整合和共同研究項目的開展，推動產學雙方共榮發展。

3. 創新育成

(1) 第一站-育成前導期：孕育校園師生創業團隊，透過課程、專題、創業競賽等活動，打造校園師生創業氛圍，同時網羅優秀創業團隊在正式成

立公司前進入育成輔導體系，透過青年新創團隊篩選機制，提供二個月免費育成輔導，培育過程藉由業師駐點陪伴輔導、系列式創業育成資源、創業診斷諮詢導入等機制，協助爭取政府資源，拓展青年人脈以及商機交流機會。

(2) 第二站-育成成長期：依企業商業模式提供所需輔導協助，建立ｅ化育成中心產學合作媒合服務平台，提供產業資訊與爭取各項獎勵補貼措施減輕中小企業創業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增進初創業者或開發新產品與新製程之成功率，提昇公司的管理、營運生產力及商品價值。

(3) 第三站-育成熟成期：引進外部及通路資源，建立育成互動網絡，參與企業聯誼會、加強產業交流合作、異業聯盟及育成中心策略聯盟的機會。

在學術發展、技術合作及創新育成三個面向的推動措施之下，本校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能量，已有顯著且長足之進步。在學術發展方面，近三年因教師生涯規劃、家庭及退休等因素，且聘任之新進教師無法立即產出學術成果，致使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通過率呈遞減趨勢，針對此辦理相關補助措施，如鼓勵教師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徵件說明會補助、辦理計畫諮詢會議補助、未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通過之計畫給予補助等措施，藉以提升本校教師對外提案件數與通過率。另獎勵教師學術性論文發表之金額與篇數 111 年度與 112 年度相較於 110 年度有顯著之成長，前開獎勵論文為 SSCI、SCIE、EI、TSSCI、THCI、SCOPUS 等指標性文獻資料庫之學術論文；在產學合作方面，本校獲得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或機構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經費，雖 111 年略為下降，惟 112 年呈現增長；累計技術移轉金已達 222 萬餘元，近三年亦陸續獲得經濟部學界關懷計畫及產業園區產業輔導創新計畫，委託本校提供屏東、內埔、屏南工業區進駐廠商所需之營運輔導及技術合作諮詢服務，均為本校教師產學合作之能力與成效深獲各界肯定之明證；在創新創業成效方面，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截至 110 年共培育 17 組學生創業團隊參加政府舉辦之創業競賽，其中有 6 隊學生團隊獲主辦單位評選入圍，並獲得 60 萬元獎金；近三年更獲得教育部創新創業教育推動計畫、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教育部大專創新創業實戰平台、經濟部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經濟部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輔導計畫、屏東縣政府暑期青年圓夢計畫與國科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等外部創育資源挹注，益證本校在創新育成之績優推動成效，112 年起本中心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委員意見，重新盤整校內創育能量，逐步推動校內培育學生團隊策略轉型，目前朝三方面進行調整：

1. 自給自足：為能改善創新育成中心大樓之營收狀況，累積各類創育能量，112 年度起創新育成中心對外積極進行招商，除增加空間利用率及財務收入以外，另外可以透過優質廠商進駐，可以帶動傳授各種創業經驗，引導校內學生團隊創業風氣，並已獲得顯著成果招募，111 年度有 10 家廠商進駐育成，成長 50%，累計家數為 15 家，年租金收入由 83 萬 3,100 元，至 112 年成長為 106 萬 5,100 元。
2. 重點孵育：創新育成中心修正過往追求孵育策略中，追逐團隊數量成長的策略，改以重點培養有競爭力及潛力的學生團隊，藉由本校厚實產學研究能量，並逐步推動以學術研究成果為基礎，積極開發市場需求，透過產學合作，加速技術轉移與產業升級，未來將學校產學研究轉型成為公司，具體可實現技術與市場的緊密結合，創新驅動持續成長。
3. 地方創生：本校與地方緊密結合，共同推動各類地方創生活動。透過產學合作，大學資源與地方需求相互匯聚，促進新創公司的興起。新創公司依托大學專業知識和地方資源，開發創新產品與服務，創造就業機會並帶動地方經濟發展。这种合作模式為地方經濟帶來活力和創新力，實現了大學與地方共同發展的目標。

本校 110~112 年教師研究發展績效雙向對照表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通過率	48.68%	45.64%	36.03%
獎勵學術論文金額/篇數	1,673,243/128	1,947,233/154	1,793,212/128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件數	97,912,628 元/97	91,304,092 元/125	113,700,621/97
累計技術移轉金額/件數	1,906,063 元/31	2,062,037 元/37	2,228,517 元/45
經濟部產業輔導計畫經費	1,930,000 元	1,928,000 元	1,784,000 元
參加政府創業競賽之學生創業團隊數(累計)	17	7	0
外部補助創育經費	4,475,000 元	4,614,460 元	770,000 元

揆諸現行政府科研補助徵件趨勢，逐漸朝向具前瞻性、整合性或跨國合作之大型研究計畫，然本校多以申請個別型研究計畫為主，因此亟需調整學術單位科研發展定位，以符應國家政策需要，俾有效爭取外部補助資源。有鑑於學術研究能量為科研發展之基礎，本校將延續厚植學術研究能量之目標，透過補助措施鼓勵教師投入特定議題導向之先期探索研究，諸如：永續發展目標、後疫情時代產業轉型與進化、跨國學術研究計畫、STEM 學術研究、屏東科學園區先導型學術研究，以及配合 2030 國家雙語政策發展藍圖等議題之探討研

究，公開徵求本校教師提出申請，並擇優予以經費補助，藉此促進本校教師參與特定議題之研究，並將初步研發成果用於進一步申請外部研究資源。

在產學合作方面，為延續教師以豐沛之研發能量投入產學合作，加強大學與產業界之鍊結，本校特訂定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以校內經費擇優補助教師提出之產學合作案，讓教師與產業界透過實質互動，先期探索合作方向，進而以既有之研發成果深化雙方合作關係，為產業技術升級奠基；同時配合經濟部產業園區計畫及學界關懷計畫之執行，讓教師帶領學生參與廠商輔導訪視，以累積產學合作相關知能與經驗。另為配合國家重大產業政策之推動，教師亦需與產業界緊密合作，以即時掌握產業需求與發展脈動，爰本校已實施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明定以技職管道為招收生源之系所或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每六年應完成六個月的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時數，透過實地服務、深度研習及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等三個方式，鼓勵專任教師參與產業界之實務運作，以深化高教機構與產業界之合作關係，提升教師產業知能，並轉化融入至教學上，提供學生具實用性之專業知識。

在創新創業方面，根據戴爾公司未來研究院之研究，預計 119 年所有工作職位中，有 85%目前尚未出現，足見人力需求變化速度之外，因此培育本校學生具備創新能力已刻不容緩。尤以本校 USR 計畫團隊曾在規劃之具系統性的學分學程（例如：社會企業），讓師生透過企業營運模式，共同投入大學社會責任工作，爰學校將再繼續提供後續發展資源，讓這些成果進一步孵化或加速育成出具有社會責任的創新創業團隊，成為後續協助本校教師轉譯運用研發成果的支援動能。為使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成果有延續性之應用發展空間，將結合本校創育能量，鼓勵教師輔導學生籌組新創團隊，將課堂的實踐知識轉換成創業能量，透過參與政府機關主辦之創業競賽、專業扶植與陪伴，以孵育並加速學生團隊成為兼具社會責任及未來市場競爭力的創新創業團隊。

(二)推動策略

1. 厚植學術研究能量：本項策略旨在建置優質之學術研究基礎環境，提升本校師生研究水準及學術視野，進而強化各級學術單位之競爭力，爰將以校內計畫補助措施，提供教師先期研究資源，俾累積初步研究成果以進一步申請外部科研補助計畫；並擇優補助本校師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學術論文，期以本校師生出國參加研討會暨發表研究成果之契機，增益師生在該領域之學術視野，並提升本校學術成就能見度。同時，也將針對當前學術研究重要議題及教師經驗分享交流，辦理研習活動或工作坊，藉以協助教師及時掌握科研發展趨勢，促進教師間之交流與互動。
2. 建置產學合作網絡：本項策略側重於轉化教師研究能量，並深化與產業界之互動。基此，本校將以公開徵求校內計畫之方式，擇優補助教師進

行產學合作先期研究，同時鼓勵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際瞭解產業需求，甚至參與其實務營運，以促進教師與產業互動鏈結，進而發揮資源共享及產業升級之成效，繼而在既有的產學合作基礎之下，進一步進行後續合作研究。

3. 扶植青年新創團隊：本項策略將以本校創育能量為基礎，輔導學生投入創新創業工作，鼓勵學生探索未來產業發展趨勢，並結合自身志趣籌組學生創業團隊，爰除透過培育機制強化學生創新創業所需之實務知能外，並輔導學生創業團隊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創業競賽，透過競賽準備過程，以強化學生創業實務經驗，培育學生成為專業及實務兼備之創業人才。
4. 由於屏東科學園區的設置，依園區現有規劃以軟硬整合發展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等產業發展主軸，後續並依園區未來相關規劃進行調整，辦理相關措施：

(1)補助本校教師研究屏東科學園區議題之計畫：於 111 年度起辦理屏東科學園區先導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藉由本校教師之專業領域投入園區發展議題研究，後續將依園區發展主軸辦理相關議題之徵件，以期將學術研究與產業相互鏈結，從在地需求出發，培育產業所需之人才。於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補助件數分別為，111 年度 5 件、112 年度 6 件、113 年度 5 件。後續將依園區發展主軸辦理相關議題之徵件。

(2)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於教師執行期滿後，規劃辦理成果發表會，邀請執行計畫之教師，到場說分享執行成果及亮點，並邀請屏東科學園區相關人員至現場進行交流，以期藉由產學交流機會，激盪出智慧與合作之新契機。

(三)預期成效

1. 提供研究計畫補助，厚植教師研究根基與實力，提升計畫申請通過率。
2. 擴大教師與學生之國際視野，強化研究能力。
3. 舉辦學術增能活動，達成教師經驗分享及交流。
4. 鼓勵教師投入跨領域研究，建立跨領域研究之特色團隊，以利爭取校外學術或產學合作整合型計畫。
5. 建立本校教師與產業界的合作關係，促成後續產學合作之擴大效益。
6. 深耕在地特色產業輔育，加速區域與國際整合之能量，串聯周邊產、官、學、研資源，擴展本校研究整體輔導量能。
7. 強化本校師生產學研究與技術的實務連結，建立產學合作模式，訓練學生創新、團隊合作及問題解決等共通職能。

8. 與在地重點特色產業結合，落實產學接軌，建構以企業服務為導向之全新服務鏈，創造產業新價值，落實「學用合一」之精神。
9. 鼓勵本校師生創業，打造青年創業人才培育基地，活化校園創新創業環境氛圍。

六、優化校園環境

104 年提出的 104-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已據以執行並逐年的滾動修正(修正至 111 年)。未來 112-116 年將持續推動校園基礎建設及設置數位電表與冷氣使用管理系統、污水下水道系統、校園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學校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空間及圖書館館藏空間之活化及優化實體與數位的使用環境等之永續校園環境發展計畫，除能以穩健的腳步達成校務發展目標外，更能確保學校朝向永續經營。

(一)推動策略

1. 持續推動校園基礎建設：未來 5 年預計推動至善樓拆除並新建教學大樓、民生校區正門景觀改善、宿舍公共空間再造計畫、建物屋頂與拉皮整修以及無障礙環境改善等，以營造合宜舒適的校園學習、生活環境並提升教學研究長期發展動能。
2. 建構綠色永續校園環境
   (1)持續推動節能減紙，減少紙本及人力，提升行政效率。目前公文線上簽核佔全部公文之 75%；紙本簽核佔全校公文之 25%。老師個人之公文亦以 e-mail 傳遞，惟並非全部老師均有申請公文系統之帳號，未來將推動每位老師均有帳號，有個人來文可用 e-mail 傳遞，毋須列印紙本由專人傳遞，以達到節能減紙，提升行政效率之目的。
   (2)配合政策持續推動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並加強落實資源回收物回收工作，以節省資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進而減少原料使用。
   (3)逐年汰換燃油機械為電動機械，以減少空氣汙染及降低噪音，進而改善校園學習環境。
   (4)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行動支付推動計畫」，打造無現金校園，導入自動繳費機，打造零接觸支付方式，並將逐漸擴大收款項目，及更多元的繳費方式。
   (5)近幾年本校整體用電量已有下降趨勢，然而部分空間由於實驗及教學需求致使用電量仍有居高不下的情形。為兼顧教研需求與節電目標，將推動設置數位電表與冷氣使用管理措施，並透過大數據分析方式提

出精準節能策略。

(6)目前屏東縣政府已完成市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考量本校佔地面積廣大，除屏商校區學生第二宿舍於109年興建完成並接入市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外，其他建築物化糞池污水仍需委外清運。有鑑於此，在110年已爭取相關補助，完成屏師校區大部分建築物污水管線納管作業，未來將持續爭取外部補助，完善各校區建築物污水管納管作業，以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善盡環境保護之責任。

(7)車城校區位於恆春半島保力村內，蘊含豐富動植物生態資源與特有氣候地形景觀。為打造師生環境教育及終身學習場域，將規劃設置塑木平台與進行環境復育作業，調和人與自然的對話以傳達永續校園精神。本校將遴聘專家學者，結合恆春半島當地人文史景觀，重現生態生命力。

(8)順應未來淨零碳排趨勢，將逐步建置宿舍熱泵與太陽能熱水系統取代既有鍋爐系統，減少依賴石化燃料。同時擴大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取用綠色能源降低環境負擔。

(9)定期透過本校每學期召開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為建置綠色大學做滾動式討論與修正，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做跨處室協調，推動淨零碳排放政策。經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討論後盤點既有設備並制定細部實施策略與方案，爭取相關補助以辦理改善或建置校園各項節能設施。

(10) 持續活化學校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空間並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推動學校經管不動產空間租賃業務，以提升財產空間使用效能及教職員工生校園生活機能。

(11) 活化學校報廢品流通並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持續將財產報廢後廢品捐贈縣內偏鄉國中小學，繼續發揮其使用效能。

(12) 定期變賣無使用效益之廢品，挹注校務基金。

(13)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檢討訂定/修訂校內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推動相關衛生管理輔導作業、關懷及訓練教職員工身心理健康。

(14) 配合再生能源政策，於屋頂或球場建置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除獲得綠色乾淨能源外，亦有回饋金收入可挹注校務基金。

(15) 持續推動環境保護與永續校園發展為目標，並積極參與世界綠色大學評比作業。

(16) 提升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定期及不定期配合與圖書館管理單位人員加強空氣品質巡檢作業，及強化中央冷氣空調設備保養工作，減低二氧化碳(CO2)濃度值，持續活化館藏空間、優化實體與數位的教學設備，以提供優質與適切的學習環境。

(17) 推動實驗室(場所)廢棄物減量，藉由減少實驗室化學/物理/生物實驗所產生廢棄物(藥品空瓶等固態廢棄物)及廢液產生量，可節省廢棄物後續委外處理費用及減少二氧化碳(CO2)排放。

(二)預期成效

1. 以師生研究學習為中心，活化校園空間，創造安全適宜之優質生活環境。
2. 減少碳排放，抑制能源支出，建構綠色永續校園環境。
3. 落實校園環境保護及教職員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環境。
4. 達成校園及實驗室(場所)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工作。
5. 營造校園綠色低碳環境，參與世界綠色大學國際化組織。
6. 建置智慧化圖書館，提供師生完善多元之圖書資源，促進學習研究及創造力。
7. 更換/擴增教學設備及擴充硬體規格以維護系統穩定、整合資源並持續充實/提供 MOD 隨選視訊服務等，提供上課與活動等多元使用需求。

七、革新行政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在 103 年合校後，經過 8 年的校務行政運作及配合教育部推動高教深耕之教育政策，與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呼應，朝向教學、研究、產學與社會責任並重的永續大學 4.0 方向前進。行政作業已具一定之制度與基礎，運作順暢且制度已臻完備，各項法規之制定、各項行政作業 SOP 流程、校務行政系統之建置、申請表單無紙化、學生繳款方式多元化及行政作業國際化等，皆有不錯的成效。

下一階段 112 年-116 年校務發展計畫，除了延續、深化前一階段校務發展，依循本校發展目標外，亦隨著外部環境變化，與時俱進，滾動式修正各項校務發展目標與策略。112 年-116 年校務發展將配合教育部重點目標、下一階段高教深耕計畫及國家政策進行行政革新，重要國家政策依據如下：

- 國家發展委員會「2030 雙語國家」：107 年 12 月「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作為指導方針，期能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提升國人英語力，增加我國際競爭力。

- 「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依據「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高等教育階段將以「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 EMI 授課，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為願景，透過「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兩大策略，並輔以「增聘雙語人力」及「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落實高教雙語教育政策。
-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BEST）：教育部已於 110 年 9 月啟動，其目的為使學生不僅在專業知識站在國際前緣，並養成可以與國際專業人士溝通合作及全球移動的能力。

在穩定的行政作業基礎上，112 年至 116 年之革新行政作業，以微調及不斷精進為首要重點，持續提升行政效能，精進行政作業，打造最用心的行政團隊，提供校內教職員工生及社會、家長等更優質的行政服務，做為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最堅強的支援後盾。並將配合國家政策不斷修正與調整，以期符合國際情勢、國家政策與學校未來的發展，培養國家所需人才，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貢獻這個大學於宇宙的精神。

(一)推動策略

1. 持續完善制度，落實內部控制

(1)持續訂定及修正校內法規

為維持優質而有效能之行政支援與服務，持續依據大學法與教育部頒法令，適時訂定及修正校內各項規章、制度與 SOP 流程，以執行各項校務行政業務。

本校設有法規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並訂定「國立屏東大學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使各單位訂定法規有所依循。提送校級會議之各項法規，需先送法規會潤飾；並提供非校級會議必要之諮詢與建議。

各單位法規皆需公告於各單位網頁，亦需公告於法規會網頁，提供彙整全校各單位法規之網頁介面，提供便捷之法規查詢。每學期並抽查各單位法規是否為最新版本，以確保法規之即時性及正確性。

(2)健全財務並公開透明財務資訊

為增加校務基金投資取得收益，並健全基金投資運作機制，依據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由校長遴聘具相關職能專長者，組成投資管理小組。

成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收入、保管及運用，審議經費收支及運用績效、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

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及績效報告書等， 促進資源有效運作，提升教學品質。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學校網頁設有校務與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開校務與財務有關資訊，相關會議紀錄亦上網公告，以供各界查詢。

(3) 落實內部控制定期稽核

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置委員 11 至 15 人，由校長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負責審議行政作業流程、分層負責明細表、標準作業程序表、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等。

檢討及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整合與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提出改善建議，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稽核人員每年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將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並公告於本校網站；該報告如列有缺失或異常事項，轉請相關單位研提改善與辦理情形，並由稽核人員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2. 提升行政效能，辦理教育訓練

(1) 簡化行政流程

本校主要校區分為民生、屏師及屏商三校區，簡化行政流程有其必要性，以減少分送三校區而造成公文書效之延宕或遺失情形。

各項行政流程應以全校整體為考量，加強跨單位橫向之溝通與協調，避免因單位本位主義而產生疊床架屋、不斷重複之行政程序，造成行政效率不彰。

應以使用者為導向之行政流程再造，藉由資訊化與線上申請，才能提供校內師生、校友等更順暢、省時及不受限時間、空間之優質行政服務。

(2) 推動多元策略資源合作，建構策略性人才培育機制

統籌校內各單位訓練資源，建立各年度完善人才培育機制，積極強化員工職能培訓及優秀人才培育，將培訓效能及組織績效發揮最佳化。

(3) 規劃辦理中高階人員培訓，培育中高階領導決策力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相關規定，自辦訓練或選送人員參訓，積極強化中高階公務人員管理核心能力，培育具敏感度善溝通、問題分析與解

解、創新與國際視野的高階領導人才。

(4)掌握數位發展培訓趨勢，提升行政人員數位學習職能

因應數位政府與智慧科技發展，積極運用政府提供之各種數位學習或混成學習的資源，提升行政人員數位學習職能，以期提升行政人員執行力。

(5)持續精進各類人才培訓，厚植行政人員軟實力

將持續依本校行政人員專業成長與教育訓練實施要點，推動行政人員服務品質提升及工作本職學能強化之相關課程外，因應知識時代及創新時代潮流，亦將洽邀名師就趨勢議題進行講演，提供行政人員前瞻與跨域思考觀點，強化組織整體競爭力。

3. 強化招生策略

本校為一所具有高教、技職和師培教育體系之特色大學，以發展學生具備「品德力、創新力、自學力、宏觀力、就業力」及照顧弱勢學生為招生目標。依其招生目標進行下列招生政策：

(1) 日間學士班(含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科測驗、四技聯登、四技甄選、四技技優甄審等)

① 建立高中策略聯盟

A. 逐年擴充並長期耕耘與全國高中職學校之合作聯盟及深耕合作互惠，如「簽約學校數」、「支援 108 課綱教學課程數」、「軟硬體資源共享」、「升學講座/模擬面試」、「微課程/生涯探索活動」、「產攜專班（或 3+4 學制）」、「高中職學生專題、競賽或社團指導」等。

B. 因應 108 課綱學習歷程檔案的需求，除協助都會型高中外，宜與區域型高中學生進行更多相關學習歷程檔案（含備審資料準備指引）的對話，並建立交流機制，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與促進區域平衡。

②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

A. 教育部 GolleGo 網站：該網站是全國高中生瀏覽大學資訊流量最高的網站，持續擴充學系影片上架至全校 32 個系，學系影片一經上傳此平台後，可不受時空限制供全國高中職學生點閱瀏覽。

B. 多元媒體行銷：評估並適時適量交互運用下列媒材進行招生宣傳：

a. 招生廣告單、紙本簡介。
b. 廣播電台。
c. 上傳 Youtube 招生短片（如知名網紅或校友回校講座影片）。
d. 有線電視新聞台跑馬燈。
e. 利用 Instagram、Facebook 或 LINE 等社群或通訊軟體廣告。

C. 整合招生資訊臉書專頁：

a. 將與本校日間學士班相關的升學管道集中並統一發佈於招生資訊臉書專 頁。

b. 招生資訊臉書專頁建議可加入高中職生對於「各項升學管道的Q&A」、「學習歷程檔案診療室」、「資料審查/面試甄審注意須知」或「院系特色課程介紹」等主題或內容，並邀請學系師長或在校學生作線上說明會，讓高中生可透過加入臉書粉絲團與掃描 QR code 瞭解本校的就學方案外，亦能感受到本校在其高中職階段給予沉浸式的升學指引與提醒。

c. 建請系配合各項考試的時程與日程導入生活化及圖像化元素,例如：報名倒數天數提醒，並搭配報名系統上傳檔案等注意事項，讓招生宣傳站在考生立場作為出發點亦更有溫度。

③ 辦理接觸性招生活動

A. 開放校園，提供高中端師生、家長參訪。

B. 評估辦理招生說明會，傳達學校辦學理念。

C. 本校辦理屏東區各項大考,於大考期間在校園發送招生簡介或宣傳品。

D. 前往高中端辦理「大學/升學博覽會」、「升學輔導講座」、「入班宣導」、「模擬面試」等活動。

E. 客製化接觸性招生活動：

a. 分析普通型高中入學生源後，薦派具高相關性學院師長參與上述接觸性招生活動。

b. 調查技術型高中具高度相關類別學程、學科，排定相關學系師長與時程進行入班宣導。

F. 建議學系、學院常態辦理「微課程、體驗營、寒暑營隊與競賽活動」等。

④ 強化校、院、系級招生專業之職能

A. 持續推動本校「校、院、系」專責窗口配置，並透過定期培訓(如：講座、工作坊)落實各層級專責窗口對於本校相關升學管道進行招生宣傳注意事項、招生策略規劃、評量工具設計等招生專業化職能之提升。

B. 與本校校務中心(IR)合作辦理招生策略探討或透過校務分析數據進行策略會議或選才工作坊，以強化各層級招生專業化團隊成員之職能。

C. 持續並強化與典範大學、協同學校及大學端招生專業化具相當經驗之學者蒞校進行交流與分享或安排至他校進行招生專業化相關業務之交流。

(2)研究所博、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① 轉知本校近 3 年相關系所畢業學生名單及上一年度未錄取人員招生資訊。

② 函文並寄放海報至相關單位(如台南、高雄、屏東及台東縣府、農會、郵局、工業區等)。

③ 積極運用網路平台(如：臉書、Line、IG)進行成效型廣告或有線電視頻道新聞之跑馬燈，以增加並強化閱聽者對本校的辨識度與能見度。

④ 屏東縣內懸掛布條，增加獨立招生考試曝光度。

⑤ 租用戶外電視廣告託播及購買臉書推文廣告等媒體宣傳。

⑥ 辦理校內辦理 2-3 場說明會，以夜間及假日白天為辦理時段。

(3) 進修學士班

① 積極運用網路平台(如：臉書、Line、IG)進行成效型廣告或有線電視頻道新聞之跑馬燈，以增加並強化閱聽者對本校的辨識度與能見度。

② 屏東縣內懸掛布條，增加獨立招生考試曝光度。

③ 分析生源學校，鎖定主要目標群，藉由參加各高中職大學博覽會，推廣本學制之特色及知名度。

④ 瞭解高中(職)校之學生特性，爭取入班宣傳之機會；本校系所老師入班宣傳時，不同系所老師所展現的面向不同，一方面可加深學生對本校印象，另一方面老師第一線接觸應屆畢業生，瞭解學生的型態。

⑤ 租用戶外電視廣告託播及購買臉書推文廣告等媒體宣傳

4. 推動國際化校園，建構雙語行政平台

(1) 校內法規雙語化

為配合招收國際學生、EMI 授課及 2030 雙語政策，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加速打造校園雙語環境刻不容緩，提供雙語之行政服務已勢在必行。

目前校內法規皆已上網公告，並由法規會提供彙整平台，但多以本國語言呈現，僅少數有英語版，在下一階段校務發展應將與學生有關之重要法規列入雙語化之首要目標。

預計成立校務行政工作雙語化推動小組，著手進行校內法規雙語化之翻譯相關工作，初期以達校內法規 50%雙語化為目標。

(2) 提供雙語申請表單

除了法規雙語化外，相關表單之雙語化亦應配合辦理，方能相得益彰，完備校園雙語環境之建構，達到雙語化之行政服務目標。

雙語化表單仍以與學生有關之表單為首要推動目標，以利招收國際學生及增進國際學生在校園之便利性。

預計成立校務行政工作雙語化推動小組，著手進行校內表單雙語化之翻譯相關工作，初期以達校內表單 50%雙語化為目標。

(3)提升行政人員英(外)語能力

除了法規、表單雙語化外，加上行政人員提供雙語之服務，才能打造更完整的雙語行政與校園環境。

增聘具雙語能力之行政人員是未來增聘行政人員考量之條件，加強現職行政人員之雙語能力更是迫切需要。藉由教育訓練開設英語相關訓練課程、成立英文讀書會等，提升行政人員外語能力。

另外，本校配合新南向政策，招生東南亞國家學生，除了英語外，鼓勵行政人員學習其他外國家語言也有其必要性，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補助，期能達到提升行政人員外語能力之效，提供多語服務之行政團隊。

5. 暢通圖書資源推薦管道，豐富圖書資源

圖書館將建立暢通的各項圖書資源推薦管道，以利讀者使用進行圖書資源等推薦，並在每一季彙整統計讀者輸入的前五大熱搜關鍵字並建立相關圖書搜尋快取結果，提供讀者快速連結館藏，節省使用系統搜尋的時間。

(1)執行策略

① 暢通且便利圖書資源薦購管道。

② 定期(每一季)呈現前五大熱搜關鍵字相關圖書資源。

③ 強化圖書館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2)預期成效

① 提供紙本、線上及 E-mail 等方式之多元且便利薦購圖書資源管道，全校師生隨時利用推薦教學、研究與學習所需圖書資源。

② 定期從系統搜尋關鍵字當中找尋前五大熱搜關鍵字，製作快取網頁呈現相關結果並提供館藏連結。

③ 強化圖書館服務人員專業知能，鼓勵服務人員參加研習活動並強化內部管控機制，增進行政效能。

6. 邁向永續校園，行政節能減碳

(1)推動電子化表單

本校自 103 年合校後已施實公文線上簽核，除密件、訴訟文書、涉及簽會外籍教師或未申請自然人憑證之教職員工公文書、急要或陳核過程需保密之公文及永久保存年限之公文外，皆可使用線上簽核辦理公文。公文線上簽核佔全部公文之 75%；紙本簽核佔全校公文之 25%。

惟除公文外，行政作業中尚有大量表單，目前表單仍以紙本為主，紙本

公文若加入表單，則電子與紙本之比率則各佔 50%，且表單中多涉及簽會較多之相關單位，傳遞過程費時並較容易遺失，不易追蹤。

為持續提升行政效率，減少紙本及人力，且不受空間之限制，便於追蹤與管理，賡續推動電子化表單，將目前紙本申請之表單改為線上申請，先以與學生業務有關之單表為首要推動目標，預期校內表單電子化達全校表單 25%為目標。

(2)試辦文件線上簽署

之前因受限於法規與軟、硬體設備之限制，有關於親自簽名之文件，如契約、合約、簽到表等文件，僅能簽自簽名，無法以電子簽章方式辦理，以致防疫期間延伸許多不便問題。

現因科技之進步，軟、硬體設備完備及跨平台系統整合成功，電子簽名已具有法律效力。可以透過雲端或本機滙入合約等需簽署文件，依流程指定簽署人順序，提升簽署流程效率及掌握進度。

線上簽署文件之試辦，預期將可跨越空間之限制，減少紙本文件之使用與存放空間及有效管理文件，達到節能減碳，提升行政效能之綜效。

(3)持續推動 THE Impact Ranking 世界大學影響力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是以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指標」(SDGs)作為評核各大學對實現永續及社會影響力的成果，包括：消滅貧窮、零飢餓、永續城市與社區、優質教育、性別平等、身心健康.....等等，評分依據是透過大學在研究、推廣、教學、治理等四大面向於 SDGs 的鏈結情形，與針對學術研究或學校聲譽等標準評核的排名有所不同。

在推動 THE Impact Ranking 組織架構方面，由校長統籌 THE Impact Ranking 工作小組，再分別由行政副校長室、學術副校長室、研發長室、國際長室組成管考窗口，針對不同 SDG 佐證資料收集工作進行各單位資料管考工作，定期召開會議，最後由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進行會議召開、資料彙整及申請工作，並定期發行永續年報工作。

本校自 2021 年啟動 THE Impact Ranking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的申請工作小組，佐證資料透過本校在落實永續校務治理並持續規劃多元永續發展課程成果，將教學課程與研究計畫與地方場域鏈結，整合各方產官學資源，共同拓展本校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的面向與深度，期能協助區域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及環境之永續發展，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永續發展貢獻心力，展現屏大永續影響力。

(二)預期成效

1. 短程目標(112-113 年)

(1)成立校務行政雙語化推動委員會

(2)校內法規雙語化達全校法規 15%

(3)校內雙語化表單達全校表單 15%

(4)強化行政人員專業知能

(5)暢通且便利圖書資源薦購管道

(6)定期呈現前五大熱搜關鍵字相關圖書資源

(7)校內表單電子化達全校表單 5~10%

2. 中程目標(114-115 年)

(1)校內法規雙語化達全校法規 35%

(2)校內雙語化表單達全校表單 35%

(3)校內表單電子化達全校表單 15%~20%

3. 長程目標(116 年後)

(1)校內法規雙語化達全校法規 50%

(2)校內雙語化表單達全校表單 50%

(3)校內表單電子化達全校表單 25%

肆、財務預測情形

(一)年度收支之預計

1. 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1) 業務收入16億3,072萬3千元，主要係教學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15億7,608萬1千元，增加5,464萬2千元，約3.47%，主要係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增加所致。

(2) 業務成本與費用18億2,856萬3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17億6,061萬元，增加6,795萬3千元，約3.86%，主要係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增加，致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及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相關支出相對增加所致。

(3) 業務外收入1億5,563萬9千元，主要係財務收入及其他業務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3,925萬2千元，增加1,638萬7千元，約11.77%，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及受贈收入增加所致。

(4) 業務外費用8,247萬6千元，主要係其他業務外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8,446萬元，減少198萬4千元，約2.35%，主要係學生宿舍所需相關費用減少所致。

(5)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數1億2,467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1億2,973萬7千元，減少506萬元，約3.90%，主要係上述分析之差異原因影響所致。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1,594,866	業務收入	1,073,732	556,991	1,630,723	100.00	1,576,081	54,642	3.47
597,733	教學收入		552,911	552,911	33.91	519,802	33,109	6.37
423,145	學雜費收入		390,565	390,565	23.95	408,553	-17,988	-4.40
-41,101	學雜費減免		-38,654	-38,654	-2.37	-42,751	4,097	-9.58
188,969	建教合作收入		177,000	177,000	10.85	139,000	38,000	27.34
26,720	推廣教育收入		24,000	24,000	1.47	15,000	9,000	60.00
997,133	其他業務收入	1,073,732	4,080	1,077,812	66.09	1,056,279	21,533	2.04
820,07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99,542		899,542	55.16	879,471	20,071	2.28
172,644	其他補助收入	174,190		174,190	10.68	172,728	1,462	0.85
4,419	雜項業務收入		4,080	4,080	0.25	4,080		-
1,703,95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14,043	614,520	1,828,563	112.13	1,760,610	67,953	3.86
1,365,833	教學成本	984,606	478,289	1,462,895	89.71	1,400,052	62,843	4.49
1,155,55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984,606	286,527	1,271,133	77.95	1,251,044	20,089	1.61
186,123	建教合作成本		170,837	170,837	10.48	137,134	33,703	24.58
24,152	推廣教育成本		20,925	20,925	1.28	11,874	9,051	76.23
76,328	其他業務成本	23,000	47,300	70,300	4.31	70,300		-
76,32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3,000	47,300	70,300	4.31	70,300		-
258,666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6,437	85,283	291,720	17.89	286,610	5,110	1.78
258,66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06,437	85,283	291,720	17.89	286,610	5,110	1.78
3,126	其他業務費用		3,648	3,648	0.22	3,648		-
3,126	雜項業務費用		3,648	3,648	0.22	3,648		-
-109,087	業務賸餘（短絀）	-140,311	-57,529	-197,840	-12.13	-184,529	-13,311	7.21
149,521	業務外收入		155,639	155,639	9.54	139,252	16,387	11.77
41,963	財務收入		46,091	46,091	2.83	39,154	6,937	17.72
37,918	利息收入		46,091	46,091	2.83	39,154	6,937	17.72
4,044	投資賸餘				-			-
107,55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9,548	109,548	6.72	100,098	9,450	9.44
88,87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89,073	89,073	5.46	86,073	3,000	3.49
70	違規罰款收入		50	50	-	50		-
12,422	受贈收入		12,921	12,921	0.79	6,471	6,450	99.68
3	賠（補）償收入		4	4	-	4		-
6,184	雜項收入		7,500	7,500	0.46	7,500		-
80,282	業務外費用	22,848	59,628	82,476	5.06	84,460	-1,984	-2.35
203	財務費用				-			-
203	兌換短絀				-			-

續下頁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80,079	其他業務外費用	22,848	59,628	82,476	5.06	84,460	-1,984	-2.35
80,079	雜項費用	22,848	59,628	82,476	5.06	84,460	-1,984	-2.35
69,239	業務外賸餘（短絀）	-22,848	96,011	73,163	4.49	54,792	18,371	33.53
-39,848	本期賸餘（短絀）	-163,159	38,482	-124,677	-7.65	-129,737	5,060	-3.9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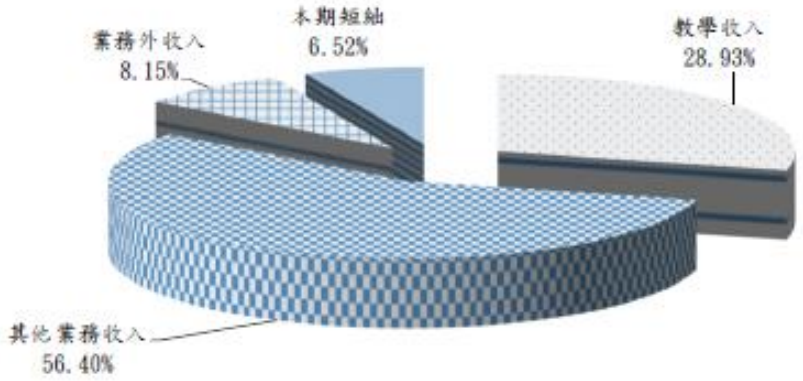
1.「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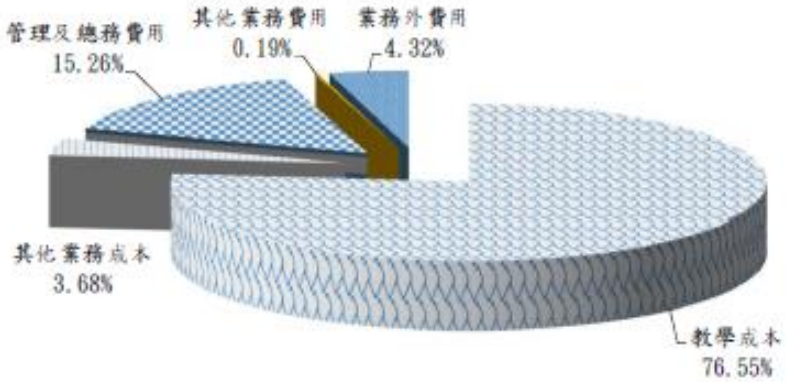
3.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114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收入及短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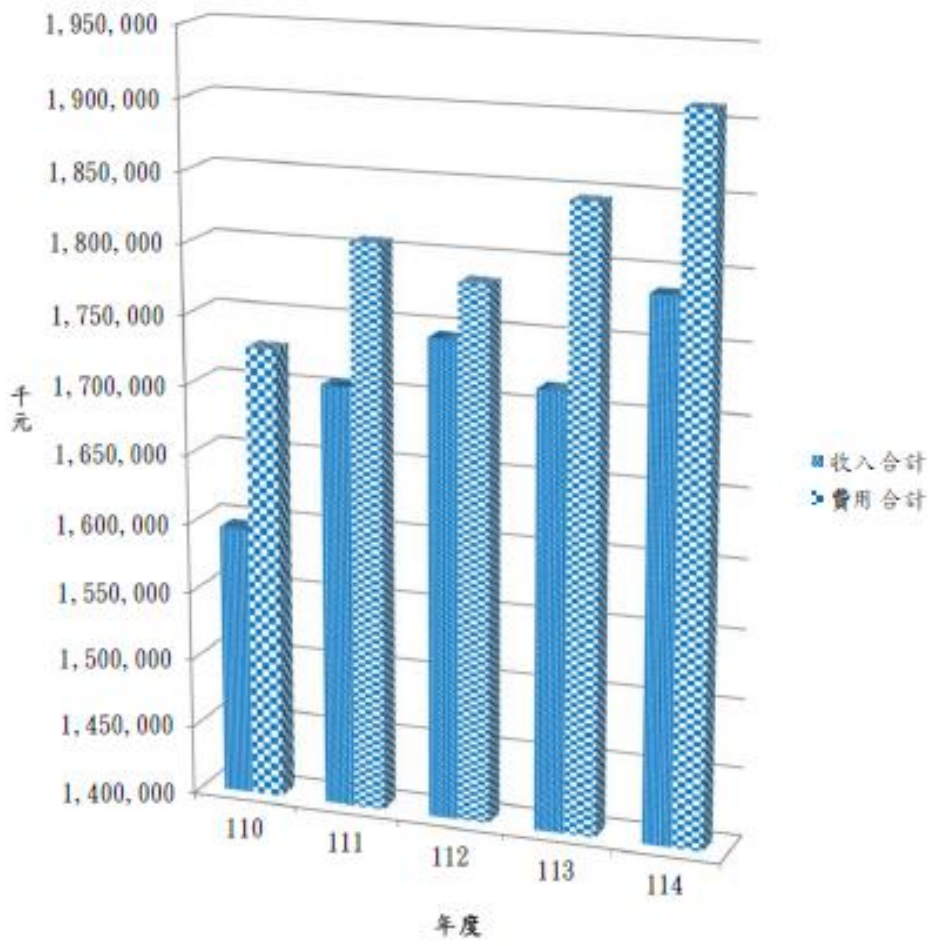
成本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4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4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630,72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828,563
教學收入	552,911	教學成本	1,462,895
其他業務收入	1,077,812	其他業務成本	70,300
業務外收入	155,639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1,720
本期短絀	124,677	其他業務費用	3,648
		業務外費用	82,476
收入及短絀總額	1,911,039	成本與費用總額	1,911,039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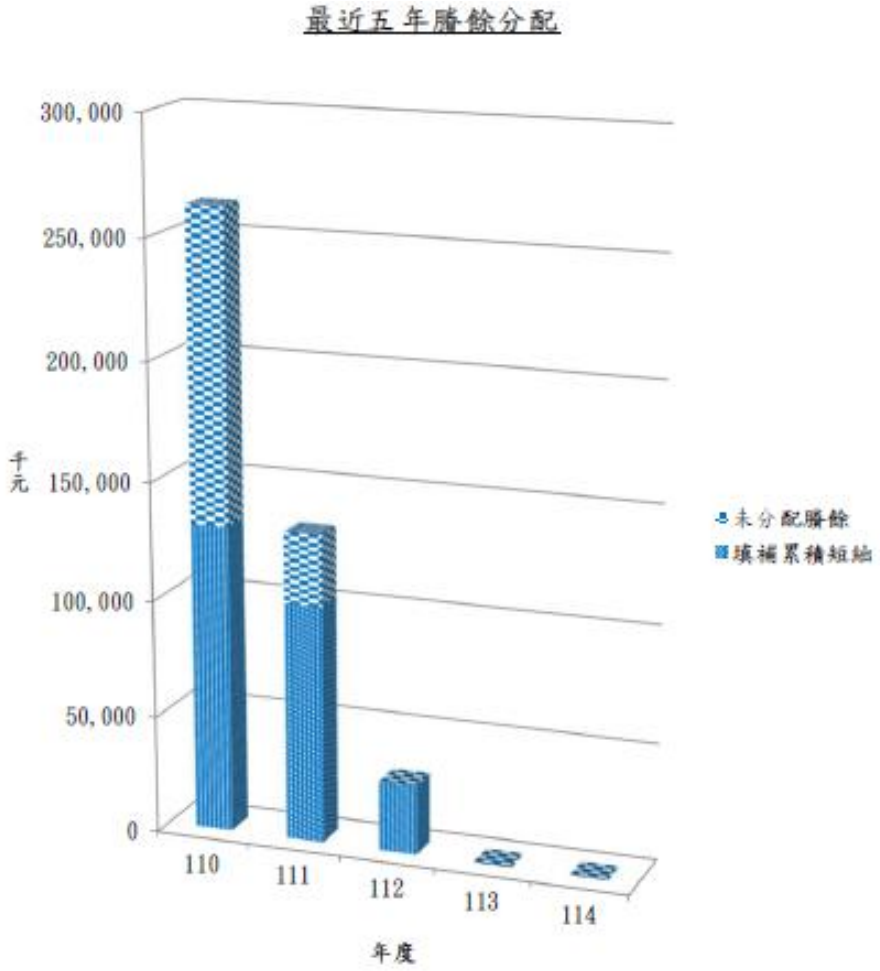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決算	113年度預算	114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474,555	1,561,278	1,594,866	1,576,081	1,630,723
業務外收入	120,845	143,645	149,521	139,252	155,639
收入合計	1,595,400	1,704,923	1,744,387	1,715,333	1,786,362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34,437	1,717,166	1,703,953	1,760,610	1,828,563
業務外費用	92,062	89,292	80,282	84,460	82,476
費用合計	1,726,499	1,806,458	1,784,235	1,845,070	1,911,039
本期餘絀	-131,099	-101,535	-39,848	-129,737	-124,677

註：110至112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3年度預算為預算案數。

2. 餘絀撥補之預計：

(1) 本年度預計短絀1億2,467萬7千元，全數由撥用公積填補，經填補後，本年度待填補之短絀為0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決算	113年度預算	114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131,098	101,535	34,863		
填補累積短絀	131,098	101,535	34,863		
未分配賸餘	131,407	29,872			
合　　計	262,505	131,407	34,863		

註：110至112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3年度預算為預算案數。

3. 現金流量之預計：

(1)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8,504 萬元，包括：

a. 本期短絀 1 億 2,467 萬 7 千元。

b. 利息收入調整 4,609 萬 1 千元，未計利息收入之本期短絀為 1 億 7,076 萬 8 千元。

c. 調整項目 2 億 971 萬 7 千元，包括折舊 1 億 8,217 萬 2 千元、攤銷 2,948 萬 4 千元及其他淨減 193 萬 9 千元。

d. 調整現金項目 4,609 萬 1 千元，係收取利息收入。

(2)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6 億 7,471 萬 2 千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9 萬 7 千元、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1 億 4,860 萬元、增加投資 4 億 325 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74 萬元、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721 萬 9 千元。

(3)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685 萬 3 千元，係增加基金 3,685 萬 3 千元。

(4)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5 億 5,281 萬 9 千元。

(5)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億 1,197 萬 7 千元。

(6)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 億 5,915 萬 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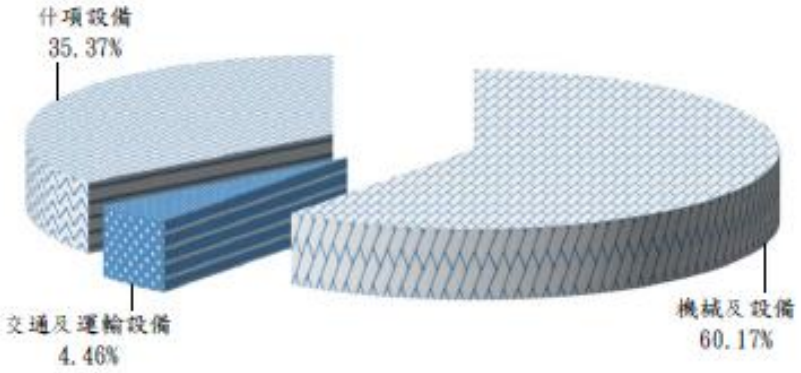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本年度預算編列 9,074 萬元，均係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含營運資金 5,388 萬 7 千元，國庫撥款 3,685 萬 3 千元），編列項目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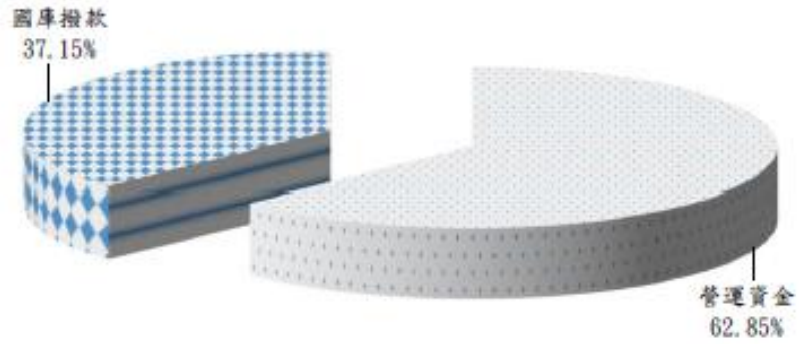
1. 機械及設備 5,458 萬 5 千元，主要為教學研究資訊設備之增置及汰舊換新等所需。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2 萬 5 千元，主要為購置教學研究視訊、傳輸等設備所需。
3. 什項設備 3,033 萬元，主要係增置圖書、實驗室各項設備及辦公事務等零星設備之汰換及新增所需。

114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4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4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740	營運資金	53,887
機械及設備	51,585	國庫撥款	31,8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25		
什項設備	30,330		
合　　計	85,740	合　　計	85,740

（三）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項目						114 年 預計數(*1)	115 年 預計數	116 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3,171,742	3,170,676	3,176,777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1,784,423	1,786,783	1,789,383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1,699,383	1,706,535	1,713,035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36,853	36,853	36,853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122,959	111,000	107,5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2)						0	0	0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3,170,676	3,176,777	3,182,478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38,545	38,545	38,545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274,929	274,929	274,929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2,934,292	2,940,393	2,946,094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0	0	0
政府補助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0
外借資金						0	0	0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 總額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X3 年餘額
債務項目(*4)								

填表說明

1：本表第 1 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 2 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5：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新興工程之情事者，請自行斟酌增加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期間。

6：學校規劃新興工程等重大計畫時，除可用資金外，應將其他重要財務資訊納入評估。

伍、風險評估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定期校務基金稽核計畫；校務基金稽核項目主要於校務基金稽核計畫（含開源節流措施成效評估）中進行；本章節以校務研究的實證資料為基礎，誠實面對各項內在強弱項及外在優劣勢，以及本校關注的核心議題，提出綜整性 SWOT 分析與校務發展目標之對應如下：

一、 **風險辨識與分析**：本校 SWOT 分析與因應策略

本校內部因素 / 本校之因應策略 / 本校外部因素	**Strength (S)**	**Weakness (W)**
	S1：在地連結強烈，教師於各領域及政府部門擔任委員，周邊學校 80%有本校校友服務，均有益於協助相關政策推展 S2：具有「高教+技職+師培」多元共融的知識體系，且綜合完整(comprehensive)之學術領域的綜合大學 S3：多元友善綠能校園 S4：本校 USR 計畫連續兩年於 TSAA「台灣永續行動獎」獲獎，質與量位居全國大學前茅，為實踐 SDGs 最佳大學之列 S5：本校國際姊妹校數達 200 多所，其中東南亞姐妹校數達 50 多所 S6：與台商連結強、畢業校友多元 S7：擁有位於屏東市區，互相鄰近的三個主要校區，周邊設有屏東總圖、演藝廳、屏菸 1936 文化基地、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屏東縣政府，交通便捷且生活機能佳，為區域內行政藝文核心、教育樞紐	W1：新生學科成績及基本能力屬中上，但第二外語能力及訓練較為不足 W2：學生自主學習(持續學習)能力須提升 W3：學生 4C 能力(溝通(Communication)、合作(Collaboration)、創意(Creativity)、複雜問題解決(Complex problem solving))須提升 W4：合校後僅成立十年，自明度不足，外界對本校認知不足 W5：傳統教室設備不足本校發展韌性教學環境 W6：經文不利學生休退學情況需改善 W7：教師產業連結及科研能量可再提升
Opportunity (O) O1：屏東縣產業鏈發展多元 O2：屏東縣南北狹長，屏南發展需求大 O3：屏東縣有 28 鄉鎮(28/33)列為國發會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區 O4：屏東族群多元(閩南、客家、原住民、眷村及新住民等聚落)，亦為全國最多原住民鄉鎮地區，觀光旅遊歷史文化資源豐富 O5：地方政府引領南部產業數位升級轉型、建構旗艦產業群聚，並因應國際情勢加速儲備產業用地，活化及永續經營在地產業，持續推進七大特色園區，包含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運動休閒園區、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計畫、屏東高鐵科學園區、六塊厝產業園區、新園產業園區、健康產業園區 O6：屏東近年為全國政策發展重點，新興建設如高鐵南延、醫療中心(屏東榮民總醫院)、區域級教學醫院(屏東義大醫院)及周邊大型購物中心及休閒娛樂產業 O7：屏東縣地處陽光帶，日照終年充足，為年長者宜居城市 O8：政府推行新南向政策，屏東新住民人口近 2 萬人，新二代約 1.2 萬人 O9：國家推動發展 4 大策略(數位創新、安心關懷、人本永續、和平互惠) O10：全球推動 SDGs	**S-O 策略：** SO1：精進地方創生，持續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SO2：持續培育多元跨域專業人才 SO3：結合系所專業，積極整合在地產業鏈，如休閒觀光、文化保存、新興科技、教育訓練、樂齡服務 SO4：積極推動多元族群教育，如原民教育 SO5：積極推動國際教育，培育國際人才 SO6：積極培育新住民二代及東南亞學生，培養在地人才、累積跨國人脈	**W-O 策略：** WO1：配合國家發展 4 大策略結合 SDGs 積極串連校院系研究能量發展研究特色 WO2：盤點產業(鏈)專業職能需求，推動系所課程調整 WO3：地方發展需求及資源增加，積極與地方推動產學合作 WO4：積極推動教、學(產學)、研行動方案 WO5：積極與在地及縣政發展連結，強化社會大眾對本校認知 WO6：積極推動師生外語培育及提升共通職能 WO7：建構韌性永續校園持續提升高教公共性

Threat (T) T1：國家少子女化趨勢 T2：國家超高齡化趨勢 T3：全國高教招生競爭激烈 T4：國人普遍仍認為屏東偏遠	**S-T 策略：** ST1：分析生源，強化招生策略 ST2：提升高校教公共性，多元入學，打造安心就學友善校園 ST3：強化校友連結，縣內多間小學皆有本校校友服務 ST4：善盡社會責任，推動銀髮樂齡生活服務 ST5：強化宣傳本校地理位置交通便捷 ST6：積極與在地高教建立校際合作團隊，經由專業技術互補，發揮學術加值效果 ST7：積極發展推廣教育、數位學習 ST8：持續提供穩定及弱勢就業機會	**W-T 策略：** WT1:集中資源積極發展校級特色，提升大學排名 WT2:成為地方智庫，與國家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在地發展 WT3：持續推動留才攬才 WT4：持續精進教學創新，積極培育 21 世紀與永續發展人才 WT5：持續建構韌性永續校園

二、 風險管理：

以上分析表列所執行之具體因應措施，將考量實際需求及管考執行面、滾動修正後之最佳化措施，列入**114 年度績效報告書內**開源節流措施及具體因應呈現，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將持續監測外部趨勢變化情形，以即時掌握風險、規劃因應，並持續各項風險管控措施之推動，期有效降低既存及預測之風險影響。

陸、114 年校務基金投資計畫書

一、緣起

教育部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預算法規定，循預算程序設置，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方式，自民國 85 年起大專院校陸續由公務預算體制轉變為校務基金體制。本校亦自民國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開始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為進一步落實此精神，教育部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放寬國立大學校院財務運作限制，促進財務運用之彈性，俾利國立大學校院因應國際趨勢，達成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績效之目標。

校務基金來源包括兩大類，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自籌收入，包括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

為增加校務基金投資取得收益，並健全基金投資運作機制，依據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由校長遴聘具相關職能專長者，組成投資管理小組，並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開始規劃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並自 107 年 3 月開始分批進場投資。

二、相關法令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三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國立屏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
投資取得收益係指以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據本條所為之投資，其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得以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填補，不足填補部分，由投資取得收益、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補足之。

國立屏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
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及第四款之投資項目，應由投資管理小組評估其收益性與安全性，擬定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五點

投資管理小組詳細評估市場狀況擬訂投資計畫，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投資計畫執行，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隨時提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2925 號函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股票之處分，業經行政院 100 年 9 月 15 日院臺財字第 1000048527 號函同意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之股票，依國產法第 56 條辦理出售，免逐案陳報。及財政部 101 年 2 月 16 日台財管字第 1014000302 號暨同年 5 月 28 日台財管字第 10140011091 號函示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之股票處分，變更為非公有財產後，由國有財產署委託原管理大學辦理出售。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8 日院臺教字第 1070016301 號函

國立大學校院辦理股票處分時，免繳股票交易金額 1%作業費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三、市場評估

國內外經濟情況依據經濟部統計處 113 年 8 月當前經濟情況概況分析如下:

(一)國外經濟

隨各國通膨壓力趨緩，需求逐步回升，景氣維持平穩擴張步調，惟美中角力與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仍為全球經濟前景增添變數。根據國際預測機構 S&P Global 於 8 月 15 日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7%，與上月預估持平。

(二)國內經濟

受惠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雲端產業等需求暢旺，7 月我國外銷訂單、製造業生產指數分別年增 4.8%及 13.0%；民間消費方面，受惠新式車款買氣暢旺，加以夏季出遊、業者展店及線上線下多元行銷活動挹注，帶動 7 月零售業營業額年增 3.4%，餐館及飲料店則受颱風來襲致部分門市暫停營業，以及假日天數少於上年同月，加以上年同月基期較高，致 7 月餐飲業營業額年減 2.9%。

展望未來，受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動向、地緣政治風險、美中科技紛爭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恐抑制全球景氣復甦力道，惟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增，加上我國半導體產業及伺服器等供應鏈具競爭優勢，且下半年起消費性電子產品進入銷售旺季，均有助維繫外銷及國內生產動能；零售業受惠中元普渡供品採買及父親節、情人節送禮商機，預估營收年增率續呈增勢；餐飲業受惠暑假旅遊熱潮及節慶聚餐商機，可望挹注消費動能，惟上年同月比較基期偏高，恐抑制部分成長力道。

四、資產投資組合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另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六、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十。考量學校成立的目的在作育英才、教學、研究與服務，投資宜長期規劃考量、穩健投資、並創造現金流增裕校務運作。

綜此，本校 114 年投資組合以固定收益的新臺幣(以下同)定期存款為主，並擴大 113 年的投資計畫，投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台灣卓越 50 基金(0050)每月 90 萬元、台灣高股息基金(0056)每月 90 萬元、臺灣 ESG 永續基金(00850)每月 75 萬元和元大標普 500 基金(00646)每月 45 萬元，每月合計 300 萬，114 年全年的總投資金額為 3,600 萬元。

五、發生短絀之填補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校經簽准所為之投資，若發生虧損，由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彌補；若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不足彌補，由該項投資本金彌補。

本校將以長期持有之方式投資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之績優股或 ETF 基金，非以謀取短期差價利益為主，將不致發生實際短絀需填補之情形。此項投資之相關會計處理將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列入「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另於期末評價時，列入「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與「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此二科目皆不影響本校收支餘絀決算表，且因預計短期並無出售需求，故期末並不會產生投資短絀。

六、 參考資料

(一)法規：

國有財產法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教育部編印)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二)研究報告：

經濟部統計處 113 年 8 月 29 日當前經濟情況概況(出處網址：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115803

柒、結語

校務發展計畫之擬定，最主要在確立未來發展方向，以實踐本校願景為最終目標，為確保校務發展計畫順利推展，各項計畫倘因內、外在環境因素影響，導致需新增、修正或停止執行時，得適時或定期以滾動策略進行計畫之酌修，俾因應當代快速變遷之社會環境。

本財務規劃書係依據本校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為基礎，配合年度預算編列機制，機動調整資源經費配置，進行妥善財務規劃，使有限資源得以最佳調配運用，發揮最大效益；另為達校務基金穩健成長，除透過各項開源結流措施外，更積極爭取各種競爭型計畫，引進多元財務資源支援學校發展重點，以期達到本校所設教育績效目標，俾使學校得以永續發展。

當代高教所面臨之主要挑戰包括少子女化的衝擊、招生日趨困難、進修市場趨於飽和、國際交流複雜度增高及後疫情時代等，面對上述的困難與挑戰，以及大環境發展的趨勢，本校秉持著風險管理的精神，審慎評估並積極研擬具體可行的方案予以回應，並在順暢行政之運作及健全財務之管理主軸下，積極推動全英語授課（EMI）和國際交流，回應社會需求，帶動在地產業發展，與地方共存共榮，同時面向世界，培養具備國際移動能力的學生。而面臨未來更加多變化的時代，屏東大學更不敢稍有懈怠，並始終以為國家社會培育下一代優秀的人才為己任，朝向成為南台灣非常具有特色和競爭力的大學為目標持續邁進，並朝本校「立足屏東 邁向國際－屏東事 屏大事」、「多元合流，培育社會菁英，追求卓越，邁向國際。」之願景邁進。

附件 15

國立屏東大學第六屆(113-11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一、委員名單

序號	姓名	職稱	備註
1	陳永森	校長	召集人
2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	當然委員
3	黃名義	主任秘書	當然委員
4	林裕芳	主計室主任	當然委員
5	李雅婷	教育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6	詹勳國	理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7	賀瑞麟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8	廖曜生	管理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9	歐家和	資訊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10	李亦宣	學生會長	當然委員
11	李銘義	副教授	遴選委員(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12	廖美儀	副教授	遴選委員(理學院教師代表)
13	李馨慈	副教授	遴選委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代表)
14	洪振虔	教授	遴選委員(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15	蘇溢芳	助理教授	遴選委員(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檔　　號：010109/001
保存年限：20

附件 16

簽　於　秘書室第一組

主旨：為辦理本校校務基金稽核業務，聘任113至114學年度稽核人員，詳如說明，簽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2條，本校置稽核人員一至三人，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辦理校務基金之稽核工作；其資格及限制如下：

(一)由本校遴選操守公正且具備財務、金融及會計等專業背景或工作經驗之現有人員派任之。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行政主管、主計及總務業務承辦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二、職為本校校務基金業務主責人員，具相關工作經驗，建請鈞長同意由職擔任校務基金稽核人員，續辦校務基金稽核工作。

擬辦：案如奉核可，將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提請校務會議同意後，續辦稽核工作。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裝

訂

線

國立屏東大學
2023
1130400262

——簽核流程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秘書室 第一組	行政秘書	劉純宜		113/08/22 11:44:20 (承辦)
2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張雯玲		113/08/22 11:49:19 (核示)
3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黃名義		113/08/22 16:06:44 (核示)
4	曾紀幸學術副校長室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 行政副校長	曾紀幸 代 劉英偉	如擬	113/08/22 17:05:47 (決行)

附件 17-1

國立屏東大學性別事件防治辦法(舊法規名稱國立屏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性別事件防治辦法	國立屏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	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本辦法修正名稱為國立屏東大學性別事件防治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和諧及學生受教權益，提供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之安全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性別事件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流程圖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本辦法繪製後使用。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和諧及學生受教權益，提供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安全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流程圖由性平會依本辦法繪製後使用。	一、性平法原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修正移列為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次。 二、配合性平法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及酌修用詞。
第二條　本校依性平法成立性平會，負責統籌本校性別事件防治工作，督導本校相關單位每年擇期辦理教職員工生之相關教育	第二條　本校依性平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統籌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	配合性平法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宣導活動、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活動、注重性別平等相關事宜，並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作，督導本校相關單位每年擇期辦理教職員工生之相關教育宣導活動、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活動、注重性別平等相關事宜，並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第三條　本校為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自主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應積極採行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五、協助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積極培養具性別意	第三條　本校為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自主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應積極採行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配合性平法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及酌修文字。

識與勇於任事之本校人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各一級行政單位與各學院並應於每學期初提供至少 2 名人員(男女性各半)之名單予性平會執行秘書處(秘書室)，俾利後續薦派參與相關培訓或研習；各單位主管應支持同仁參加性平相關研習或培訓及協助性平案調查。	五、協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積極培養具性別意識與勇於任事之本校人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各一級行政單位與各學院並應於每學期初提供至少 2 名人員(男女性各半)之名單予性平會執行秘書處(秘書室)，俾利後續薦派參與相關培訓或研習；各單位主管應支持同仁參加性平相關研習或培訓及協助性平案調查。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章名未修正。
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總務處應會同相關單位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總務處應會同相關單位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	一、第一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二、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項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有關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總務處應於每學期性平會會議上進行工作報告。	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項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有關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總務處應於每學期性平會會議上進行工作報告。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章名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一、配合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修正，爰增列校長。 二、配合性平法第三條第一款性別平等教育定義酌修文字。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一、本章新增。 二、配合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修正，新增章名。

第六條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並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六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涉及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之。	一、配合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訂定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修正本條，按未成年學生與及成年學生，分別例示該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之範圍，即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關係界線。 二、增訂第一項: (一)配合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修正，增訂第一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之規範，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得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行為或情感關係。 (二)前開專業倫理事項，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親密關係定義「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意旨，而為有效保護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併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

		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包括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於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間，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均屬明文禁止之事項。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移列為第二項，修正理由同說明二；校長或教職員工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為確保校長或教職員工行使教育職務之公正客觀，應於事前迴避以預防事件發生，不待事後審查，爰明定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期間，不得與成年學生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維教育基本法第四條規定之教育

		平等原則及公正客觀之專業倫理。如校長或教職員工另有利用權勢行為，即可能構成權勢性侵害或性騷擾。 四、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修正理由同說明二，及參照行政程序法迴避章節規定，並課責校長有主動迴避並向主管機關陳報之義務、教職員工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之義務，非擇一辦理。
第七條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言語、肢體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或身體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配合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二目、第三目修正，爰增列校長，並酌修文字。
第五章　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第四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一、章次變更。 二、章名配合性平法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園性別事件，係指性平法第三條所稱之事件。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係指性平法第二條所稱之情形。	一、配合性平法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二、配合性平法定義校園性別事件由第二條修正移列為第三

		條，爰修正援引條次。
第九條　本辦法所指之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所稱教職員工生之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工：指前款教師以外，於本校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教育實習學生、交換學生或研修生。	第九條　本辦法所指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所稱教職員工生之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工：指前款教師以外，於本校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教育實習學生、交換學生或研修生。	配合性平法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第六章　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及程序	第五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及程序	一、章次變更。 二、章名配合性平法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第十條　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第十條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	一、配合性平法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及酌修文字。 二、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 三、配合性平法修正條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若發現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別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理。 有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別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理。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	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若發現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有第一項第 2 款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有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當事人之實際照顧者協助當事人主張權益或提起救濟，增列告知實際照顧者之規定。 四、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本辦法規定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校安中心接獲疑似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後，應立即依相關法律規定依序向屏東縣政府社政單位及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二十四小時之內）。若學生表明僅願接受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校安中心仍應知會本校性平會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本辦法規定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校安中心接獲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後，應立即依相關法律規定依序向屏東縣政府社政單位及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二十四小時之內）。若學生表明僅願接受教學或	一、配合性平法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二、第三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 三、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執行秘書處。 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本校對違反前項規定義務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校安中心仍應知會本校性平會執行秘書處。 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本校對違反前項規定義務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十二條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學生調查申請案件之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於接獲（或經媒體報導者，視同檢舉）校園性別事件後，除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不予受理事由外，由校安中心依相關法律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屏東縣政府社政單位及教育部，並將通報資料交予學生事務處收件窗口(學務長室)，於收件日後三日內連同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	第十二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生調查申請案件之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於接獲（或經媒體報導者，視同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除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不予受理事由外，由校安中心依相關法律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屏東縣政府社政單位及教育部，並將通報資料交予學生事務處收件窗口(學務長室)，於收件日後三日內連同申請人	一、配合性平法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二、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一項及第三項增列應通知被害人。 三、第八項修正法規名稱。 四、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理。 透過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於處理霸凌事件過程中，發現有疑似性別事件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調查小組於調查中發現行為人另涉它案時，是否併案調查應依性平會決議辦理。 前項調查小組之組成方式，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性平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本校處理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所涉之性騷擾事件，得委託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第四項(事件受理與否)、第五項(是否組調查小組、決定調查小組名單及決定併案調查與否)及第八項(是否同意委託調查)，得由性平會委員三人	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透過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於處理霸凌事件過程中，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調查小組於調查中發現行為人另涉它案時，是否併案調查應依性平會決議辦理。 前項調查小組之組成方式，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性平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本校處理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所涉之性騷擾事件，得委託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第四項(事件受理與否)、第五項(是否組調查小組、決定調查小組名單及	

以上所組成之事件初審小組認定之，並得決定相關當事人之權益保障及其他該小組認為必要之協助措施或提供危機處理建議。	決定併案調查與否)及第八項(是否同意委託調查)，得由性平會委員三人以上所組成之事件初審小組認定之，並得決定相關當事人之權益保障及其他該小組認為必要之協助措施或提供危機處理建議。	
第十三條　性別事件之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事件調查申請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居住所、聯絡電話。委任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三條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事件調查申請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居住所、聯絡電話。委任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一、配合性平法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二、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被害人得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申請調查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檢舉二十日後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收件窗口為學務長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十四條　申請調查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檢舉二十日後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收件窗口為學務長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一、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增列被害人得提出申請。 二、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第十五條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	第十五條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	一、配合性平法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二、第一項配合性平法修正及增加援引條

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代表。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執行秘書或副主任委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本校成員，應予公差登記；調查小組成員之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適用於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支應。	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代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執行秘書或副主任委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本校成員，應予公差登記；調查小組成員之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適用於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支應。	次；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為杜絕權勢性校園性別事件，周全對被害人之保護，倘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成員應全部外聘，以健全調查機制。 三、 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指具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指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	一、 第一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二、 第二項未修正。

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已持有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三年內，仍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本校尚未取得高階培訓結業證書者，請於前述時限內取得，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參與培訓。	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已持有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三年內，仍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本校尚未取得高階培訓結業證書者，請於前述時限內取得，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參與培訓。	
第十七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平會	第十七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	一、配合性平法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二、配合性平法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有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

認定無通知必要者，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本校具特殊教育專業者，於接獲通知邀請擔任調查小組成員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四、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以及載明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五、本校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六、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如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或經行為人請求，性平會或事件初	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本校具特殊教育專業者，於接獲通知邀請擔任調查小組成員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四、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以及載明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五、本校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六、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如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或經行為人請求，性平會或事件初審小組得決議繼續調	須由當事人之實際照顧者協助當事人主張權益或提起救濟，增列告知實際照顧者之規定。另審酌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處理性侵害案件均定有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相關保護及尊重被害人意願之法益及原則。為落實保護被害人及尊重被害人意願，爰將第二項定明校園性別事件於調查程序中接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表達其顧慮且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　就讀學校時，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之必要，得不通知被害人現所屬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審小組得決議繼續調查處理。事件撤回申請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查處理。事件撤回申請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性平會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性平會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二、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九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申請人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性平會或	第十九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人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性平	本條無修正。

事件初審小組得視情況決定之。	會或事件初審小組得視情況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行為人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二十條　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行為人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	第二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	一、第一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及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二、第二項未修正。

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若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 性平會若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學生交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懲處；教師交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懲處；職工分別交由人事室或總務處依規定懲處。	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若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 性平會若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學生交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懲處；教師交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懲處；職工分別交由人事室或總務處依規定懲處。	
第二十二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者，懲處權責學校或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研習(以下簡稱性平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命行為人依前項所列一款或數款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之處置，應由懲處之權責學校或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	第二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者，懲處權責學校或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研習(以下簡稱性平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命行為人依前項所列一款或數款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之處置，應由懲處	一、第一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及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二、第二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三、第三項未修正。

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並應由懲處之權責學校或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懲處權責為本校時，第一項第二款之處置，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除性平會有指定授課老師，提供行為人修習校內性平課程外，原則上由行為人自行尋找講師授課及自行報名，不限於校內，惟於報名前，應先將課程資料提供予本校性平會，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成員同事件初審小組)認定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之精神或性平會所建議之課程方向後，方得報名，報名結果並應告知本校性平會。於選修校內課程時，必要時，得請學校協助報名事宜。 二、 行為人應完成規定之上課時數。 三、 行為人修習校內性平課程當天應填寫	之權責學校或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並應由懲處之權責學校或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懲處權責為本校時，第一項第二款之處置，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除性平會有指定授課老師，提供行為人修習校內性平課程外，原則上由行為人自行尋找講師授課及自行報名，不限於校內，惟於報名前，應先將課程資料提供予本校性平會，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成員同事件初審小組)認定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之精神或性平會所建議之課程方向後，方得報名，報名結果並應告知本校性平會。於選修校內課程時，必要時，得請學校協助報名事宜。 二、 行為人應完成規定	

學習回饋單，且課前應主動告知授課老師有課後評量及簽名之需求，並由授課老師於性平會所定期限內完成評量及簽名後將學習回饋單轉交予性平會審議；行為人修習校外性平課程時，修習當天亦應填寫學習回饋單，且課前仍應主動告知授課老師有課後簽名之需求，惟無須請授課老師進行評量，學習回饋單由行為人依性平會所定期限，提送本校性平會審議。學習回饋單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四、行為人應於取得修課時數相關證明文件後，依性平會所定期限，提送本校性平會審議。學習回饋單內綜合評量為「待加強」時，本校性平會得命行為人重新修習。	之上課時數。 三、行為人修習校內性平課程當天應填寫學習回饋單，且課前應主動告知授課老師有課後評量及簽名之需求，並由授課老師於性平會所定期限內完成評量及簽名後將學習回饋單轉交予性平會審議；行為人修習校外性平課程時，修習當天亦應填寫學習回饋單，且課前仍應主動告知授課老師有課後簽名之需求，惟無須請授課老師進行評量，學習回饋單由行為人依性平會所定期限，提送本校性平會審議。學習回饋單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四、行為人應於取得修課時數相關證明文件後，依性平會所定期限，提送本校性平會審議。學習回饋單內綜合評量為「待加強」時，本校性平會得命行為人重新修習。	
第二十三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	第二十三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或	一、第一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或事件初審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提供必要之協助。已啟動調查者，仍應依性平法調查處理。	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或事件初審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提供必要之協助。已啟動調查者，仍應依性平法調查處理。	二、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校依性平法規定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	第二十四條　本校依性平法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	一、第一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二、配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有關家庭背景之資料涉及當事人之隱私，且與本辦法規範事項無涉，爰予刪除。

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三、 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 二十五 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第 二十五 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本條無修正。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五條之一　被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於調查期間若有法律諮詢需求，應先透過相關處室聯繫後向本校法律顧問洽詢(免收酬金)。但本校法律顧問如有正當理由，得予拒絕。 被害人為本校學生時，遇有第一項拒絕情事者，且被害人於調查期間有法律諮詢之必要時，得於費用發生(收據開立時間)後二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律師諮詢費用收據正本向本校性平會申請補助，經本校性平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補助；逾期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申請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補助項目：調查期間內之法律諮詢。 二、補助額度：每案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第二十五條之一　被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於調查期間若有法律諮詢需求，應先透過相關處室聯繫後向本校法律顧問洽詢(免收酬金)。但本校法律顧問如有正當理由，得予拒絕。 被害人為本校學生時，遇有第一項拒絕情事者，且被害人於調查期間有法律諮詢之必要時，得於費用發生(收據開立時間)後二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律師諮詢費用收據正本向本校性平會申請補助，經本校性平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補助；逾期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申請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補助項目：調查期間內之法律諮詢。 二、補助額度：每案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本條無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校對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行為人如為學生，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	第二十六條　本校對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行為人如為學生，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	本條無修正。

限於行為人經查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前項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第一項「行為人如為學生，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及「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之評估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其評估報告應提性平會會議進行審議。	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前項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第一項「行為人如為學生，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及「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之評估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其評估報告應提性平會會議進行審議。	
第二十七條　各單位對於本辦法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第二十七條　各單位對於本辦法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本條無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	第二十八條　本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	一、第五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未修正。

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本校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本校用人單位或管理單位接獲起訴書、判決書或行政機關公文書等非經由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第一項規定之情形，須將相關資料(含當事人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移交性平會，由性平會執行秘書處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以書面為原則)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本校應	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本校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本校用人單位或管理單位接獲起訴書、判決書或行政機關公文書等非經由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第一項規定之情形，須將相關資料(含當事人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移交性平會，由性平會執行秘書處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以書面為原則)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本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	

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本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別事件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並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本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本校應經性平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本校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之單位為人事室，所需資料，各用人或管理單位應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前提供予人事室。	查詢。 本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並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本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本校應經性平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本校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之單位為人事室，所需資料，各用人或管理單位應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前提供予人事室。	
第七章　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六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章次變更。 二、章名配合性平法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第二十九條　本校將性別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受理單位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申復受理單位為本校秘書室。 受理單位於接獲第二項申復之要求時，除有未依第二項方式提出申復者，應不予受理外，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	第二十九條　本校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受理單位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申復受理單位為本校秘書室。 受理單位於接獲第二項申復之要求時，除有未依第二項方式提出申復者，應不予受理外，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第一項及第四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用詞。 二、配合性平法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為使檢舉案中之被害人具當事人地位，被害人因故始終未提出申請調查或參加程序者，參照訴願法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條第一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仍請通知被害人處理結果及救濟權益。 三、第二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三款修正申復期限。 四、第三項未修正。

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撤回申復。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撤回申復。	
第 三十 條　申復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救濟。	第 三十 條　申復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
第八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章次變更。
第三十一條　有關實施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性平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第三十一條　有關實施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性平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本條無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無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條無修正。

本規章負責單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處	本規章負責單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處	本規章負責單位未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性別事件防治辦法

103年11月0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1日本校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1日本校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日本校第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6日本校第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5日本校第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5日本校第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7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6日本校第1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7日本校第1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和諧及學生受教權益，提供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之安全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性別事件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流程圖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本辦法繪製後使用。

第　二　條　　本校依性平法成立性平會，負責統籌本校性別事件防治工作，督導本校相關單位每年擇期辦理教職員工生之相關教育宣導活動、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活動、注重性別平等相關事宜，並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第　三　條　　本校為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自主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應積極採行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五、協助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為積極培養具性別意識與勇於任事之本校人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各一級行政單位與各學院並應於每學年初提供至少 2 名人員(男女性各半)之名單予性平會執行秘書處(秘書室)，俾利後續薦派參與相關培訓或研習；各單位主管應支持同仁參加性平相關研習或培訓及協助性平案調查。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　四　條　　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總務處應會同相關單位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項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有關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總務處應於每學期性平會會議上進行工作報告。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五　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　六　條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並準用行政程序

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　七　條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言語、肢體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五章　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園性別事件，係指性平法第三條所稱之事件。

第　九　條　本辦法所指之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所稱教職員工生之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工：指前款教師以外，於本校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教育實習學生、交換學生或研修生。

第六章　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及程序

第　十　條　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若發現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別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理。

有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別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理。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

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 十一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本辦法規定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校安中心接獲疑似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後，應立即依相關法律規定依序向屏東縣政府社政單位及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二十四小時之內）。若學生表明僅願接受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校安中心仍應知會本校性平會執行秘書處。

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本校對違反前項規定義務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 十二 條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學生調查申請案件之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於接獲（或經媒體報導者，視同檢舉）校園性別事件後，除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不予受理事由外，由校安中心依相關法律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屏東縣政府社政單位及教育部，並將通報資料交予學生事務處收件窗口(學務長室)，於收件日後三日內連同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透過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於處理霸凌事件過程中，發現有疑似性別事件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調查小組於調查中發現行為人另涉它案時，是否併案調查應依性平會決議辦理。

前項調查小組之組成方式，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性平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本校處理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所涉之性騷擾事件，得委託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第四項(事件受理與否)、第五項(是否組調查小組、決定調查小組名單及決定併案調查與否)及第八項(是否同意委託調查)，得由性平會

委員三人以上所組成之事件初審小組認定之，並得決定相關當事人之權益保障及其他該小組認為必要之協助措施或提供危機處理建議。

第 十三 條　性別事件之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事件調查申請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居住所、聯絡電話。委任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 十四 條　申請調查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檢舉二十日後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收件窗口為學務長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 十五 條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代表。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執行秘書或副主任委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本校成員，應予公差登記；調查小組成員之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

學校(適用於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支應。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所指具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已持有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三年內，仍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本校尚未取得高階培訓結業證書者，請於前述時限內取得，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參與培訓。

第 十七 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本校具特殊教育專業者，於接獲通知邀請擔任調查小組成員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四、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以及載明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五、本校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六、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如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或經行為人請求，性平會或事件初審小組得決議繼續調查處理。事件撤回申請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第 十八 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性平會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

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十九 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人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性平會或事件初審小組得視情況決定之。

第 二十 條　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行為人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 二十一 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若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

性平會若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學生交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懲處；教師交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懲處；職工分別交由人事室或總務處依規定懲處。

第 二十二 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者，懲處權責學校或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研習(以下簡稱性平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命行為人依前項所列一款或數款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之處置，應由懲處之權責學校或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並應由懲處之權責學校或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懲處權責為本校時，第一項第二款之處置，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除性平會有指定授課老師，提供行為人修習校內性平課程外，原則上由行為人自行尋找講師授課及自行報名，不限於校內，惟於報名前，應先將課程資料提供予本校性平會，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成員同事件初審小組)認定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之精神或性平會所建議之課程方向後，方得報名，報名結果並應告知本校性平會。於選修校內課程時，必要時，得請學校協助報名事宜。

二、 行為人應完成規定之上課時數。

三、 行為人修習校內性平課程當天應填寫學習回饋單，且課前應主動告知授課老師有課後評量及簽名之需求，並由授課老師於性平會所定期限內完成評量及簽名後將學習回饋單轉交予性平會審議；行為人修習校外性平課程時，修習當天亦應填寫學習回饋單，且課前仍應主動告知授課老師有課後簽名之需求，惟無須請授課老師進行評量，學習回饋單由行為人依性平會所定期限，提送本校性平會審議。學習回饋單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四、 行為人應於取得修課時數相關證明文件後，依性平會所定期限，提送本校性平會審議。學習回饋單內綜合評量為「待加強」時，本校性平會得命行為人重新修習。

第 二十三 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或事件初審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提供必要之協助。已啟動調查者，仍應依性平法調查處理。

第 二十四 條　本校依性平法規定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

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 二十五 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五條之一 被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於調查期間若有法律諮詢需求，應先透過相關處室聯繫後向本校法律顧問洽詢(免收酬金)。但本校法律顧問如有正當理由，得予拒絕。

被害人為本校學生時，遇有第一項拒絕情事者，且被害人於調查期間有法律諮詢之必要時，得於費用發生(收據開立時間)後二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律師諮詢費用收據正本向本校性平會申請補助，經本校性平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補助；逾期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申請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補助項目：調查期間內之法律諮詢。

二、補助額度：每案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第一、二項，及及前項第一款所稱調查期間，指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其依權責進行調查之期間。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第二項補助。

依本辦法核准補助之處分，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

一、提供不實資料或對重要事項為不完全陳述。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

第六項應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由本校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二十六 條　本校對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行為人如為學生，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

騷擾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前項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第一項「行為人如為學生，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及「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之評估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其評估報告應提性平會會議進行審議。

第 二十七 條　各單位對於本辦法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第 二十八 條　本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本校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本校用人單位或管理單位接獲起訴書、判決書或行政機關公文書等非經由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第一項規定之情形，須將相關資料(含當事人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移交性平會，由性平會執行秘書處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以書面為原則)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本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本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別事件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並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本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本校應經性平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本校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之單位為人事室，所需資料，各用人或管理單位應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前提供予人事室。

第七章　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 二十九 條　本校將性別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受理單位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申復受理單位為本校秘書室。

受理單位於接獲第二項申復之要求時，除有未依第二項方式提出申復者，應不予受理外，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撤回申復。

第 三十 條　申復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救濟。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有關實施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性平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處

附件 18-1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並以各學院(其中大武山學院併入教育學院、國際學院併入資訊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併入理學院)專任(含專案)講師以上教師每滿十人選出代表一人（未達十人時，則採四捨五入）；惟該學院、中心教師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並以各學院（其中大武山學院併入教育學院、國際暨創新學院併入資訊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併入理學院）專任（含專案）講師以上教師每滿十人選出代表一人（未達十人時，則採四捨五入）；惟該學院、中心教師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自治會主席、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自治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一、國際暨創新學院更名為國際學院。 二、學生自治會更名為學生會。 三、學生自治會組織首長稱謂由主席更改為會長。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06日本校第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為增進本校校務會議之議事效率，使會議之進行符合民主程序，特依大學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並參酌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訂定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二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圖書館館長、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並以各學院(其中大武山學院併入教育學院、國際學院併入資訊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併入理學院)專任(含專案)講師以上教師每滿十人選出代表一人（未達十人時，則採四捨五入）；惟該學院、中心教師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三、職員（含助教、軍護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代表三人：由全校職員(含助教、軍護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互選產生之。

四、工警(含工友、技工、駕駛、駐衛警察)代表一人：由全校工友、技工、駕駛、駐衛警察互選產生之。

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選任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選舉產生，並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得票數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 三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不得被選為教師代表或職員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 四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系(所、學程)、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 五 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校長應於每學年度開始之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校務年度報告。

校務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得邀請各有關單位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但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校務會議召開事宜，由秘書室辦理之。

第 六 條　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除本校其它章則另有規定外，應由校長職務代理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第 七 條　校務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多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重大議案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所稱重大議案之認定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提議，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者為準。

第 八 條　對校務會議提出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一、校長交議之提案。

二、本校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案。

三、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四、由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

臨時提案以急待解決事項為限，應於當次會議前一工作日下班前，經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以書面向秘書室提出。

第 九 條　校務會議為提案審議之縝密及效率，得交由本校法規委員會，就提案之法規訂定與修正是否符合法制及第四條規定先予審查。

第 十 條　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書面(口頭)臨時動議之內容，亦應符合本規則第四條一至七款相關之規定，並應有出席代表五人以上之連署(附議)，始

得審議。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審議案件，依議程所定之順序進行；必要時主席得提請變更議程，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變更之。

第十二條　對於內容單純且不具爭議性之提案，得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代表之意見，如無異議，即為通過；如有異議，仍應提付表決。

無異議通過之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第十三條　對於校務會議之決議，校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可交下次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再行覆議。

覆議時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惟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其他課程時數暨鐘點時數核計方式： （一）大班授課（不含隨班附讀）：每班至多加計鐘點時數一小時，且該時數不受超支鐘點時數限制。 1、大學部：人數六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60）×0.01×該課程每週鐘點時數。 2、碩士班：人數二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20）×0.02×該課程每週鐘點時數。 （二）專題課程：每指導一位學生以零點二五小時計之，每位教師每學期每週鐘點時數核計至多二小時為限，超過之時數列入愛心時數計算。 （三）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每週鐘點時數以每學分每生零點零二小時計之，且該時數不受超支鐘點時數限制，每學期每週鐘點時數至多二小時為限，超過之時數列入愛心時數計算。 （四）共同授課：該課程時數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	六、其他課程時數暨鐘點時數核計方式： （一）大班授課（不含隨班附讀）：每班至多加計鐘點時數一小時，且該時數不受超支鐘點時數限制。 1、大學部：人數六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60）×0.01×該課程每週鐘點時數。 2、碩士班：人數二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20）×0.02×該課程每週鐘點時數。 （二）專題課程：每指導一位學生以零點二五小時計之，每位教師每學期每週鐘點時數核計至多二小時為限，超過之時數列入愛心時數計算。 （三）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每週鐘點時數以每學分每生零點零二小時計之，且該時數不受超支鐘點時數限制，每學期每週鐘點時數至多二小時為限，超過之時數列入愛心時數計算。 （四）協同教學：該課程時數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	依據112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處工作會議紀錄修訂。

給教師。 （五）音樂學系之個別指導課程：依選課人數核算鐘點時數，除副修及樂器選修為一人零點五小時外，其餘個別指導課程皆為一人一小時。 (以下略)	給教師。 （五）音樂學系之個別指導課程：依選課人數核算鐘點時數，除副修及樂器選修為一人零點五小時外，其餘個別指導課程皆為一人一小時。 (以下略)	

附件 19-2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

104年4月2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第2學期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每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各系（所、學程）應依前項規定排足系（所、學程）所屬專任（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前項規定者，各系(所、學程）應詳加瞭解特殊原因，謀求解決，未提解決方案前，該系（所、學程）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

各系（所、學程）對於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案）教師，得以碩士在職專班及各類專班鐘點時數抵充之，或由前一學期保留超支鐘點時數或次一學期授課時數補足之。

如有借調他校專任教師之情形，借調之專任教師當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於原校之授課時數，得列入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惟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支鐘點時數為原則。惟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時，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每學期超支鐘點時數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

如因特殊原因導致選課人數不足且仍需開課者，該門課程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時數，視為愛心教學。

另於教師評鑑輔導期間者或教學評量改善教學期間成效不佳者，其超支鐘點時數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或「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時數每週至多六小時為限。

未達開課人數之停開課程，教師得支領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

四、前點規定之超支鐘點時數計算方式，採每學期結算。惟每學年上學期超過上限部分，得保留至下學期且以四小時為限，若合併後超支鐘點時數仍超過下學期上限之部分，不得跨學年計算，視為愛心教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亦不得保留。

五、第三點規定之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時數，包含校內日夜間授課及校外兼課時數，以每學期每週四小時為上限。但配合本校辦理各類專班、學分班或執行計畫兼授之課程得獨立計算，惟獨立計算部分與超支鐘點時數，每學期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前項各類學分班由各辦理單位認定，並依教師於學期中實際授課鐘時點計算當學期每週平均授課鐘點時數。

專任（案）教師校外兼課，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六、其他課程時數暨鐘點時數核計方式：

（一）大班授課（不含隨班附讀）：每班至多加計鐘點時數一小時，且該時數不受超支鐘點時數限制。

1、大學部：人數六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60）×0.01×該課程每週鐘點時數。

2、碩士班：人數二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20）×0.02×該課程每週鐘點時數。

（二）專題課程：每指導一位學生以零點二五小時計之，每位教師每學期每週鐘點時數核計至多二小時為限，超過之時數列入愛心時數計算。

（三）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每週鐘點時數以每學分每生零點零二小時計之，且該時數不受超支鐘點時數限制，每學期每週鐘點時數至多二小時為限，超過之時數列入愛心時數計算。

（四）共同授課：該課程時數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教師。

（五）音樂學系之個別指導課程：依選課人數核算鐘點時數，除副修及樂器選修為一人零點五小時外，其餘個別指導課程皆為一人一小時。

每學期依據教務處統一簽核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表及明細表之選課人數為基準。惟個別指導課程若選課學生中途休（退）學、停修，則依實際上課週數計算鐘點時數。

七、暑期開授課程之教師鐘點費，應依兼任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八、為使本校專任（案）教師減授基本授課時數有所依循，其規定另訂之。

九、除特殊情況外，專任（案）教師每學期至少應授一門課。

十、有關新進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時數之激勵與督促改進措施，依據本校「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接受補助帶職帶薪進修之專任教師，如有授課時，不得支給鐘點費。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或特殊情形，得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附件 20-1

國立屏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應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作業結果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為拓展學生實務經驗，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聯結，以提升學生就業所需能力，特訂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各系(所)應依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本校學生實習總目標，期藉由實習驗證課堂所學，透過實作累積經驗，以提升學生就業能力，進而達成學用合一之教育目標。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課程，係指下列四種型態，不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

(一)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六百四十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為原則，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二)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一千二百八十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為原則，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依教育部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其他實習課程：由各系（所）依其課程與教學需求訂定，同一學期每學分應配合以七十小時為原則實習時數，每一門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以九學分為上限（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

各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其必(選)修及總學分數由各系(所)依本辦法為原則自訂，並送系(所)、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

第 四 條　各系(所)應於開課前公告次學期或暑假校外實習課程之科目、實習機構名稱、輔導或任課教師等相關資訊，並告知合約書內容，以供學生選課。

第 五 條　實習輔導教師：

一、各系(所)應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二、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訪視所屬學生，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提供實習輔導和繳交作業的指導，以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實地訪視的次數至少二次以上，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三、實習指導教師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應協助學生更換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時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

第 六 條　實習生因缺勤情形致實習機構辭退或終止實習者，實習成績不予及格。缺勤時數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三分之一者，該次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七 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選課、成績登錄、出缺勤考核，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附件 21-1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569A 號函送之「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改善建議修正。

附件 21-2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0 日本校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17 日本校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26 日本校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7 日本校第 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 日本校第 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2 日本校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建置產業與學校教學實習合作平台，推動本校大學校院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並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職掌與任務：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委員及任期：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處長、主任秘書及職涯輔導組組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具相關經驗之教師三至五人、實習機構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法律專家一至二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

四、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但該學期無校外實習學生時，得免召集會議；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

附件 22-1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學術倫理案件經研究發展處受理後，由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稱學倫會)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事宜。 學倫會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一至三名與法律專家二名組成；研發長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校內外公正專家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由主席推薦數名經校長圈選，任期一年，得連任。 學倫會召開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依規定迴避時不另遞補，就迴避案件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學倫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五條 學術倫理案件經研究發展處受理後，由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稱學倫會)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事宜。 學倫會委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一至二名與法律專家二名；研發長擔任主席。校內外公正專家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由主席推薦數名經校長圈選，任期一年，得連任。學倫會召開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學倫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一、依教育部113年9月5日臺教高(五)字第1130074176號函建議，增訂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組成之人數範圍、委員依規定迴避之遞補機制，另增補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之處理方式。 二、為配合訂定學倫會委員上、下限奇數之人數，將專家學者之上限人數由原訂二名調整為三名。 三、將原第二項之規定，依意旨拆分為三項。
第六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審議及處理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	第六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審議及處理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	本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與被檢舉人有「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應自行回避。為確認「任職」之意旨，經電詢訂定本條項母法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承辦人表示：參採本條項其他款次之規

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用義務人關係。 四、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六、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七、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八、現任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本款未定期限，易導致委員迴避人數過多） 九、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十、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校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用義務人關係。 四、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六、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七、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八、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本款未定期限，易導致委員迴避人數過多） 九、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十、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校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定，「任職」係指現任。故配合將「任職」修正為「現任」，避免可能造成應迴避之人數過多之情形。
第八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依職權發現者或教師評審委員會送件，應主動處理之；其為檢舉者，受理規定如下： 一、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負具體舉證責任：	第八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依職權發現者或教師評審委員會送件，應主動處理之；其為檢舉者，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	參照教育部 113 年 7 月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1676A 號令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

(一)檢舉人舉發案件，應填具本校規定之檢舉書表；其要項應包括檢舉人之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及被檢舉人任職單位與姓名，並具體說明涉及第三條之情事，且依規定格式檢附雷同對照表等證據資料，向學倫會提出。 (二)審查人於審查時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三條情事者，得逕於審查意見表中，具體說明涉及情事，並檢附佐證資料。 二、本校檢視資料符合下列形式要件後，進入處理程序： (一)依檢舉書表所載方式聯絡，確認為具名檢舉。 (二)確認檢舉書表是否完整填列。檢舉人未附檢舉書表，本校應限期通知檢舉人補送；書表內容填列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檢舉人於二週內補正或補充。屆期未補送、補正或補充者，不予受理。 (三)檢舉人未具名、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或無具體事證，學倫會得不予受理。但未具名而檢舉書表其他部分填列完整、證據資料檢附充分者，得以未具名檢舉受理。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構）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構）或學校。	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學倫會提出；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化名、匿名或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或無具體事證，學倫會得不予受理。但未具名如有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之規定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一、落實檢舉人舉證之責任，檢舉人舉發案件應填具檢舉書表，檢舉特定之違犯項目並須加附雷同對照表，以縮減檢舉人與受理單位之認知差異，並於第一時間確認為具名檢舉。 二、增訂審查人於審查時發現違犯情事之處理方式。 三、明訂受理之形式要件，及予檢舉人補送、補正或補充資料之期限。 四、修正不受理或得以未具名檢舉受理之文字敘述及調整規定之項次。 五、增訂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構)或學校，轉請查處之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並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專任(案)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研究計畫聘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任助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前條所訂人員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六、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第四條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第五條 學術倫理案件經研究發展處受理後，由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稱學倫會)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事宜。

學倫會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一至三名與法律專家二名組成；研發長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校內外公正專家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由主席推薦數名經校長圈選，任期一年，得連任。

學倫會召開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依規定迴避時不另遞補，就迴避案件不計入出席

委員人數。

學倫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六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審議及處理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用義務人關係。

四、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六、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七、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八、現任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本款未定期限，易導致委員迴避人數過多)

九、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十、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校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第七條 學倫會開會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依職權發現者或教師評審委員會送件，應主動處理之；其為檢舉者，受理規定如下：

一、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負具體舉證責任：

(一)檢舉人舉發案件，應填具本校規定之檢舉書表；其要項應包括檢舉人之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及被檢舉人任職單位與姓名，並具體說明涉及第三條之情事，且依規定格式檢附雷同對照表等證據資料，向學倫會提出。

(二)審查人於審查時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三條情事者，得逕於審查意見表中，具體說明涉及情事，並檢附佐證資料。

二、本校檢視資料符合下列形式要件後，進入處理程序：

(一)依檢舉書表所載方式聯絡，確認為具名檢舉。

(二)確認檢舉書表是否完整填列。檢舉人未附檢舉書表，本校應限期通知檢舉人補送；書表內容填列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檢舉人於二週內補正或補充。屆期未補送、補正或補充者，不予受理。

(三)檢舉人未具名、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或無具體事證，學倫會

得不予受理。但未具名而檢舉書表其他部分填列完整、證據資料檢附充分者，得以未具名檢舉受理。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構）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構）或學校。

第九條 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學校權益及公共利益，得適切對外說明，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第十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受理後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組成學倫會，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將調查報告提交學倫會審議。

前項調查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學倫會推薦數名經校長圈選，校外委員及法律專家至少二分之一以上，應避免學倫會委員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調查小組之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建議事宜。

第十一條 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公開，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說明。

第十二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提交調查報告交學倫會確認。學倫會如認為調查報告不完備或有應調查情事未予調查者，得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第十三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將調查報告送達被檢舉人，並提交學倫會審議。

第十四條 學倫會就前條案件進行審議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到場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十五條 學倫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一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六條 學倫會於審議時，對於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委請專業學者審查。

第十七條 學倫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除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之建議，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單位為後續處置：

一、書面申誡。

二、一至十年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

三、一至三年不予晉薪、借調、在外兼職兼課。

四、一至三年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

五、一至三年不得申請研究計畫或停止研究補助，已核定之補助，應予

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六、一年內至少參加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七、停聘、解聘、不續聘。

八、其他停權措施。

第十八條 學倫會調查完成後二星期內，應作成書面通知，並檢附調查報告，送達被檢舉人、檢舉人及其他相關單位。

倘案件經學倫會審理違反學術倫理者，應將其調查報告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及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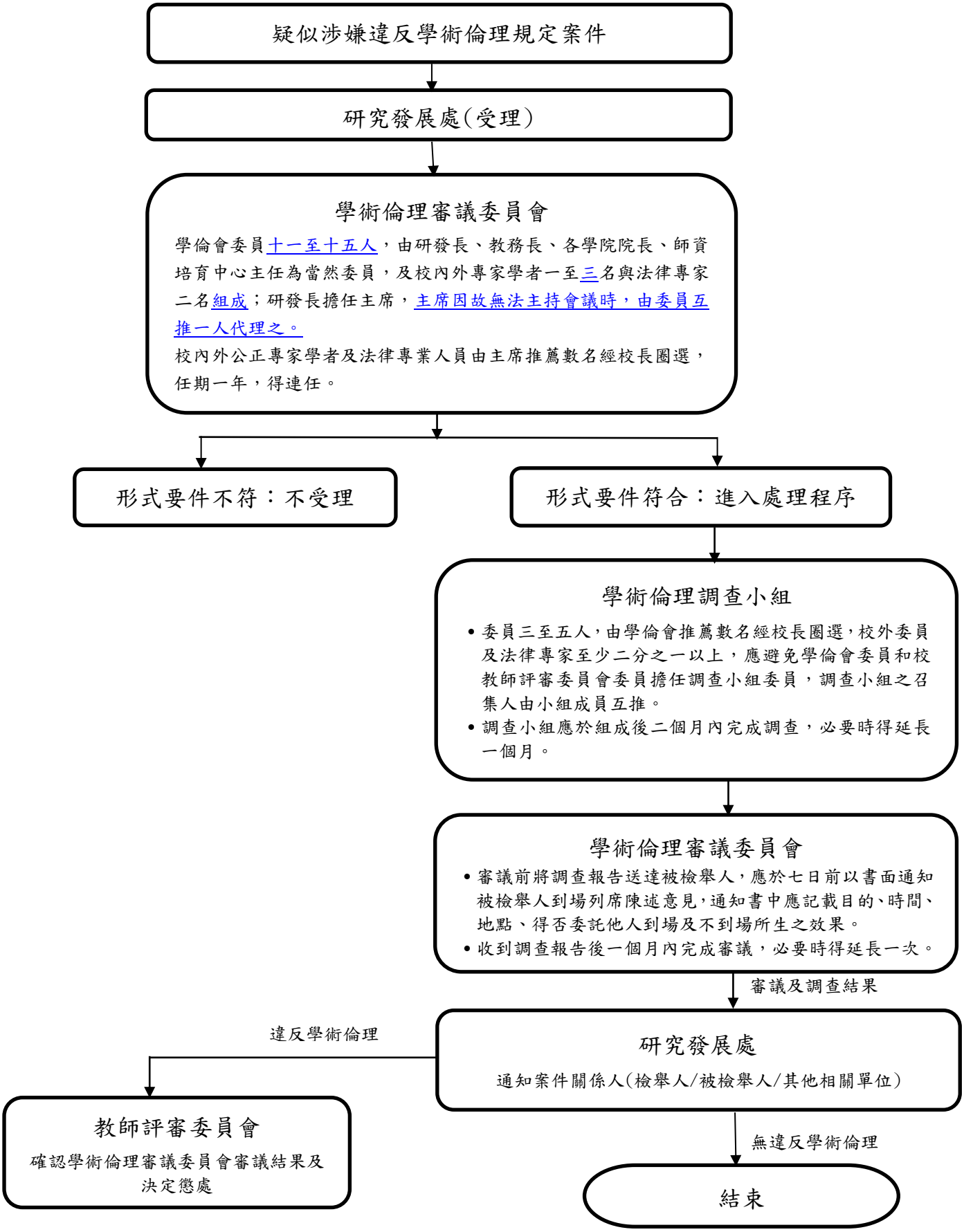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當事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訴。由研究發展處轉原學倫會進行書面審理。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國立屏東大學教研人員學違反術倫理案件檢舉書

1. 依「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下稱審議辦法)」第八條規定：

- 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負具體舉證責任；本校檢視資料符合形式要件後，始予受理進入處理程序。
- 檢舉人舉發案件，應填具本校規定之檢舉書表；其要項應包括檢舉人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及被檢舉人任職單位與姓名，並具體說明涉及審議辦法第三條之情事，且依規定格式檢附雷同對照表等證據資料。
- 檢舉人未附檢舉書表，本校應限期通知檢舉人補送；書表內容填列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檢舉人於二週內補正或補充。屆期未補送、補正或補充，不予受理。

2. 本表填寫注意事項：

- 檢舉請以「一情事一書表」方式辦理；書表欄位標註「＊」為必填項目。
- 本表及相關附件如有必要，本校得於隱匿「一、檢舉人資料」之內容(除電子郵件外)後，原文照轉予相關機關(構)學校，以利查處聯絡使用，相關機關(構)學校查處時應就檢舉人之「電子郵件」保密。另請注意本書表、相關附件及敘述方式應無法辨識檢舉人身分。

一、檢舉人資料		
＊姓名	**目前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日間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查處聯絡用)	**＊通訊地址**
二、被檢舉人資料		
＊姓名	**＊目前任職學校**	**＊單位與職稱**
三、被檢舉人違反情事		
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備註**
		職級：(無職級免勾選)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違反審議辦法第3條規定情形		
類別	**具體說明**	**佐證文件**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必要附件： 1. 論文標著 2. 雷同對照表 其他附件：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必要附件： 1. 論文標著 2. 雷同對照表 3.「情節重大」論述 其他附件：
四、**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		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

告。		
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必要附件： 1. 論文標著 2. 雷同對照表 其他附件：
六、**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必要附件： 1. 論文標著 2. 雷同對照表 □其他附件：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必要附件： 「影響情形」論述 其他附件：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檢舉人同意聲明

1. 本人確認上述填載之內容及所提證明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本表及相關附件如有必要，受理單位得於隱匿「一、檢舉人資料」之內容(除電子郵件外)後，原文照轉予相關機關(構)學校，以利查處聯絡使用，相關機關(構)學校查處時應就檢舉人之「電子郵件」保密。

3. 本人已注意本書表、相關附件及敘述方式無法辨識本人身分；如上述原文照轉方式致本人身分遭識別時，本人同意自負風險。

檢舉人：＿＿＿＿＿＿＿＿（簽名）（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學術成果內容雷同對照表

		被檢舉著作、計畫或成果	雷同之著作、計畫或成果
基本資訊	篇名 期刊 卷期		
	類型 例如學位論文、期刊論文、專書、出版發行之會議論文、作品、技術、展演、創作或實務報告、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		
	出版或 公開發表機構		
	列名人員 及其任職單位		
內文雷同資訊	章節： 頁次： 例如摘要、前言、研究方法、過程、結論、參考文獻	文章內容	文章內容
	章節： 頁次：		
	章節： 頁次：		
	章節： 頁次：		
	雷同度說明 例如提出參考百分比及相關說明		

註：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 23-1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中心、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本學院設下列單位，各中心、學位學程主任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一、博雅教育中心：負責博雅教育相關業務。 二、共同教育中心：負責共同教育相關業務。 三、跨領域學程中心：負責各種計畫學程及跨領域學程相關業務。 四、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負責各項與社會責任、在地實踐及永續發展相關之業務。 五、EMI 發展中心：負責推動 EMI 英語授課教學相關業務。 六、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負責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相關業務。 七、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負責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本學院另置職員若干人： 一、博雅教育中心：負責博雅教育相關業務。 二、共同教育中心：負責共同教育相關業務。 三、跨領域學程中心：負責各種計畫學程及跨領域學程相關業務。 四、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負責各項與社會責任、在地實踐、地方創生及永續發展相關之業務。 五、EMI 發展中心：負責推動 EMI 英語授課教學相關業務。 六、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負責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相關業務。	一、修改各中心主任產生方式，以符合組織規程條文。 二、增加 113 學年度新設之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業務說明。
第五條　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置其他委員會，其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和院課程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置其他委員會，其要點另訂之。	增加學術委員會於條文中。

附件 23-2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設置辦法

110年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1月1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推展通識、跨領域教育並進行在地連結，培育創新與學用合一人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本校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並訂定其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並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協助院長處理本院業務，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中心、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本學院設下列單位，各中心、學位學程主任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一、博雅教育中心：負責博雅教育相關業務。
二、共同教育中心：負責共同教育相關業務。
三、跨領域學程中心：負責各種計畫學程及跨領域學程相關業務。
四、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負責各項與社會責任、在地實踐及永續發展相關之業務。
五、EMI 發展中心：負責推動 EMI 英語授課教學相關業務。
六、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負責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相關業務。
七、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負責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置其他委員會，其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附件 24-1

國立屏東大學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與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整併說明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1 時整
地　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3F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室
主　持：朱旭中副院長兼任學程主任　　紀錄：林佳慧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工作報告：

案由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8 月 29 日召開的「國立屏東大學推動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與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整併籌備會議」之會議決議，續辦相關事宜。
二、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將併入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三、預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整併，屆時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將成為一系多碩士班。
四、整併後，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的既有課程架構與招生規模將保持不變。
五、詳情請參閱附件檔案。

◎　針對未到場或無法線上參與的同學，會後將寄送錄影檔及相關簡報供其參閱。

貳、 臨時動議：無。
參、 散會：同日 13 時整。








附件 24-2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與大武山學院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整併公聽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教學科技館 301 教室
主 持 人：林思玲主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主任)、朱旭中主任(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紀錄：紀靖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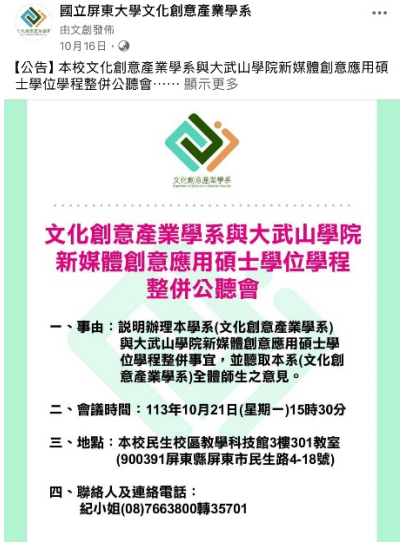
壹、整併公聽會內容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8 月 29 日所召開之「國立屏東大學推動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與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整併籌備會議」會議決議續辦相關事宜。
二、原大武山學院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併入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三、規劃整併後，未來本系將設「新媒體應用碩士班」，與整併案同時申請，預計於 115 學年度開始招生。
四、原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與未來將設「新媒體應用碩士班」會依不同碩士班發展特色，各有課程規劃。

貳、結論：

一、與會人員一致同意通過。
二、針對未到場或無法線上參與同學，會後寄送錄影檔及其相關簡報供其參閱。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

<table>
<tr><td colspan="2">公聽會宣傳管道</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校網頁公告：
https://www2.nptu.edu.tw/index.php</td><td>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網站公告網址：
https://cci.nptu.edu.tw/p/406-1127-176024,r1.php?Lang=zh-tw</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FB 粉絲專頁公告：
https://www.facebook.com/share/p/E9P4LJ67kMNADqTK/</td><td>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FB【文創碩實力】社團公告：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316208588571977</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本系碩士班 Line 群組公告</td><td>本系碩士班 Line 群組公告</td></tr>
</table>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與大武山學院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整併公聽會

一、事由：說明辦理本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與大武山學院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整併事宜，並聽取本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全體師生之意見。

二、會議時間：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15時30分

三、地點：本校民生校區教學科技館3樓301教室
(900391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四、聯絡人及連絡電話：
紀小姐(08)7663800轉35701

公聽會照片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與大武山學院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13.10.21


案由說明


日簡碩士班


日簡碩士班


meet.google.com
整併時程規劃
佳慧
晴姐



公聽會簡報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與大武山學院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整併公聽會

113.10.21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說明

依據113年8月29日所召開之「國立屏東大學推動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與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整併籌備會議」會議決議續辦相關事宜。

1.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併入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2. 113學年度整併申請，兩學系依照程序續辦相關事宜。
3. 新設新媒體應用碩士班，預計於115學年度開始招生。
4. 未來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為一系多碩士班。

整併後系所規劃

- 維持新媒體既有的課程架構與招生規模
- 教學資源與行政支持與原有一致
- 碩士班發展特色與屬性多元成長
- 招生宣傳與定位區隔

整併時程規劃

1. 10月底
   召開學生與教師公聽會
2. 11月中
   整併計劃書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完成公文簽核。
3. 11月底至12月
   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申請（114年3月前提報教育部）。
4. 114年10月後
   整併計畫書經教育部審議通過後，預計115學年度開始招生。

聯絡我們

電子郵件
cci@mail.nptu.edu.tw

電話
08-7663800#35701

Q 為什麼要將「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整併至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A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原由大武山學院所屬系所，整併後，人文社會學院所屬之文創意產業學系，師資結構完整且有碩士班，納入後，更可提供學生多元選擇。

Q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納入本系整併後有何不同？

A 沒有不同，未來文化創意產業學系項下增設「新媒體應用碩士班」；對於原系所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無影響。

Q 原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和「新媒體應用碩士班」學生有何差別之處？

A 會依不同碩士班發展特色，各有課程規劃。

格式 D2

113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調整(整併)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屏東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日間學制		研究生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5 位教授、5 位副教授、1 位助理教授					
申請調整(整併)班別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年制學士班					
申請調整(整併)性質	☑一般系所　□涉醫事相關系所　□涉師培相關系所					
申請案名[1]（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2]：大武山學院「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與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整併為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同時申請增設「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新媒體應用碩士班」。若增設案未通過，整併案不申請。 英文名稱：(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					
整併所含學制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全英語授課	□是(需填申請案名英文名稱) ☑否	
外國學生專班	□是　☑否					
所屬細學類	02299　其他人文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主領域(填列 1 個)：人文藝術類；副領域：社會科學類(含法律、傳播類) ※領域別參考：人文藝術類(含設計類)、教育類(含運動科學類)、管理類、理學類(含生命科學類、農業科學類)、醫學類、社會科學類(含法律、傳播類)、工學類、電資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至多勾選 3 個相關部會）文化部、數位發展部					
曾申請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未曾申請					
曾申請案名	無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 5 月 31 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					

[1]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2]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table>
<tr><td></td><td colspan="6">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dtd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fen95@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td></tr>
<tr><td>授予學位名稱</td><td colspan="6">藝術碩士學位(Master of Art, M. A.)</td></tr>
<tr><td rowspan="4">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td><td rowspan="2">系所名稱</td><td rowspan="2">設立學年度</td><td colspan="4">113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td></tr>
<tr><td>大學</td><td>碩士</td><td>博士</td><td>小計</td></tr>
<tr><td>文化創意產業學系</td><td>94</td><td>171</td><td>48</td><td>0</td><td>219</td></tr>
<tr><td>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td><td>110</td><td>0</td><td>13</td><td>0</td><td>13</td></tr>
<tr><td>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td><td colspan="6">1.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日間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2.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3.私立銘傳大學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
4.私立醒吾科技大學新媒體傳播系(無碩士班)</td></tr>
<tr><td>招生管道</td><td colspan="6">碩士班獨立招生</td></tr>
<tr><td>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td><td colspan="6">由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整；擬招收 10 名。</td></tr>
<tr><td>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td><td colspan="6">由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https://career.nptu.edu.tw/p/412-1094-12202.php?Lang=zh-tw）或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統（https://www.studb.moe.gov.tw/studb）</td></tr>
<tr><td rowspan="3">填表人資料</td><td>服務單位及職稱</td><td colspan="2">文化創意產業學系主任</td><td>姓名</td><td colspan="2">林思玲</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8-7663800
分機 35700</td><td>傳真</td><td colspan="2">N/A</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4">sllin@mail.nptu.edu.tw</td></tr>
<tr><td>自評委員名單</td><td colspan="6">※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td></tr>
<tr><td>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td><td colspan="6">※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td></tr>
<tr><td>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td></tr>
<tr><td>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文化部</td><td colspan="6">新媒體和數位科技應用在文化創意產業中佔有重要地位，涵蓋影視、遊戲設計、視覺藝術、文化表達與內容創作，如數位藝術、虛擬展覽、線上文化活動等等領域，這些範疇產業多是本碩士班學生畢業後可能就業的領域，與文化部負責的文化政策、影視與流行音樂創意產業推廣、文化遺產數位化保護等密切相關，因此，文化部負責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成長，這是新媒體與數位科技應用學生畢業後可能就業的主要領域。</td></tr>
</table>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 數位發展部	數位發展部在推動數位轉型與智慧應用方面有重要職責，如智慧城市、物聯網、數據科學等領域。新媒體技術和數位科技應用與這些智慧應用息息相關，因此，從事數位科技應用的畢業生若進入數位轉型、科技創新等相關產業。

第二部分：師資規劃表(表 3、4)

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凡院設班別、學位學程整併需填寫表 3-1 支援系所中實際支援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含將轉聘**至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並填寫表 3-2：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

3-1 實際支援「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新媒體應用碩士班」之專任師資

	教師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主聘學系
1	林思玲	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	建築學、建築史與理論、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文化遺產保存經濟學、文化遺產永續發展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2	施百俊	教授兼學術副校長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數位內容研究、科技管理、小說與劇本創作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葉晉嘉	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博士	文創企劃實務，文化資產應用、產業群聚研究，地方創生，政策分析與評估，城市治理與行銷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4	賀瑞麟	特聘教授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	美學(商品美學)、創意理論、哲學、地方哲學與地方學理論、文化創意產業教育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5	蔡玲瓏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知識管理、消費者行為、策略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方法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6	陳運星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	智慧財產權、文化經濟發展、客家社會與文化產業、宗教文化產業、生死教育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7	張重金	副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	視覺藝術、視覺文化、文化景觀、動漫產業、AI 文創設計應用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8	古淑薰	副教授	英國里茲大學文化政策與文化產業博士	文化政策理論與實務、創意群聚與文化治理、文化產業與社會實踐、博物館學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9	谷嫚婷	助理教授兼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主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視覺傳達設計、文創商品實務、多媒體整合設計、動畫創作、影視後製特效、策展與展場實務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0	朱旭中	副教授兼大武山學院副院長	美國阿拉巴馬州立大學大眾傳播博士	視覺傳播、影像美學、影像編導與創作、視覺媒介效果研究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1	徐文俊	副教授兼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組長	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系博士	互動科技藝術創作、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3D 電腦動畫、數位學習、無人機群飛表演設計、AI 人工智慧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3-2 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

	教師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主聘學系
1	林俊昇	榮譽講座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農經研究所博士	社群口碑行銷、價格決策分析、大數據統計應用、消費者行為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2	蔡安朝	副教授兼副教務長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機器學習、人工智慧、虛擬實境、擴增實境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3	李學然	副教授兼視藝系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博士	3D 動畫、3D 視覺特效、3D 材質與燈光、3D 角色動作	視覺藝術學學系
4	陳奕璇	副教授兼教育學院副院長	英國伯明罕大學教育學院數位科技博士	互動式學習媒材設計、數位遊戲式學習、數位設計、科技藝術跨域應用、科技接受度	教育學系/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5	張義東	副教授	德國馬堡菲利浦大學社會學系博士	文明化過程理論、全球化與區域比較研究、社會學理論、媒體與視覺文化	社會發展學系
6	劉懷幃	助理教授兼國際事務處東南亞發展中心主任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博士候選人	數位錄影與製作、數位影像剪輯、影視特效、3D 動作設計與電腦動畫、新媒體應用與社群行銷實務	視覺藝術學學系
7	尤松文	助理教授兼秘書室第二組組長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管理學博士	科技管理、資料庫系統、電子商務、E-Learning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本申請案預計於 115 學年度生效，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併入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後，原有二位專任教師也將併入文創系教師員額，共計有 11 位專任教師，將符合一系二碩士班結構需要，暫無增聘師資需求。

第三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壹、申請調整整併理由

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原有之碩士班發展目標為培養學生文化內涵、文創產業開發創新及文創產業經營行銷，並訓練獨力研究之能力；而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則以培養立足地方放眼未來的創新媒體人才、重視新媒體議題研究與創新應用的實踐，以及營造與時俱進並促進新媒體創業的環境為發展主軸，在綜合兩系所各面向條件評估後，兩系所合併後文創系內將有二個碩士班：「文化創意產業碩士班」與「新媒體應用碩士班」，在維持既有之課程規劃與架構之前提下，將是符合學習與產業發展趨勢的適當措施，主要理由有三：

一、學系發展的協同效應：

（一）學系屬性互補與融合：新媒體創意應用與文化創意產業本質上有高度的關聯性，兩者都關注文化、創意、數位科技與市場的結合，因此合併為文創系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班，可以促進課程內容的多元化與深度發展，同時也為文創範疇的學習、研究與探索形成一個跨領域的教學體系，讓學生能同時掌握數位媒體科技的應用、文化議題的融合，以及文化創意的市場運作。

（二）學系知名度提升：若併為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新媒體應用碩士班，有助於擴大學系的發展領域，涵蓋更多數位科技與媒體相關課題，吸引更多對新媒體、創意科技、數位行銷等方向有興趣的學生與師資，進而提升整個學系的學術影響力與社會知名度。

二、教學資源的整合與優化：

（一）設備與技術資源共享：新媒體創意應用涉及到數位技術、視覺設計、動畫製作等，需要技術設備和軟體資源的投入。併入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後，這些技術資源可以與其他文化創意相關課程共享，避免重複投資，並讓學生有更多實踐與創作的機會。

（二）師資優勢互補：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可能擁有更多市場經濟、文化研究、創意管理等方面的師資，新媒體創意應用則專注於數位媒體與創新應用。併入後，教學團隊可以進行互補，提供更完整的教育支持，涵蓋創意科技、產業應用、文化資產開發等多元面向，讓學生在跨領域學習中受益。

三、招生策略的優化與拓展：

（一）擴大招生對象與吸引力：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本來的學生對文化創意領域感興趣，但若學系同時包含新媒體創意應用的學程，可以吸引對數位科技、媒體製作和創意應用有興趣的學生。這樣的跨領域學習能更符合當代學生的興趣需求，有助於擴大招生規模與對不同背景學生的吸引力。

（二）**提升跨領域人才培育競爭力**：現今的產業需求不僅限於文化創意人才，還需要具備數位科技應用能力的跨領域人才。將新媒體應用碩士班併入文化

創意產業學系，可以打造出更符合市場需求的課程結構，進而吸引有志於進入新媒體、數位創意產業、文化科技產業的優秀學生，提升招生競爭力。

綜上評估，將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併入文化創意產業學系，不僅能促進學系的整體發展、優化教學資源，還能提升招生吸引力，更符合當前社會對創意科技與文化融合人才的需求。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來源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3]）

1. 學生來源

文創系新媒體應用碩士班之潛在生源來自全國各地，然主要多來自南部大專院校，學習背景可為傳播、多媒體設計、數位科技學習、教育、商管、社會發展與文創等相關科系，只要對於新媒體與文化範疇之研究、應用有興趣的人才，可透過本校碩士班甄試、考試進到本碩士班就讀，研究、探索新媒體之創意與應用的可能。

2. 規劃招生名額：10 名。

3. 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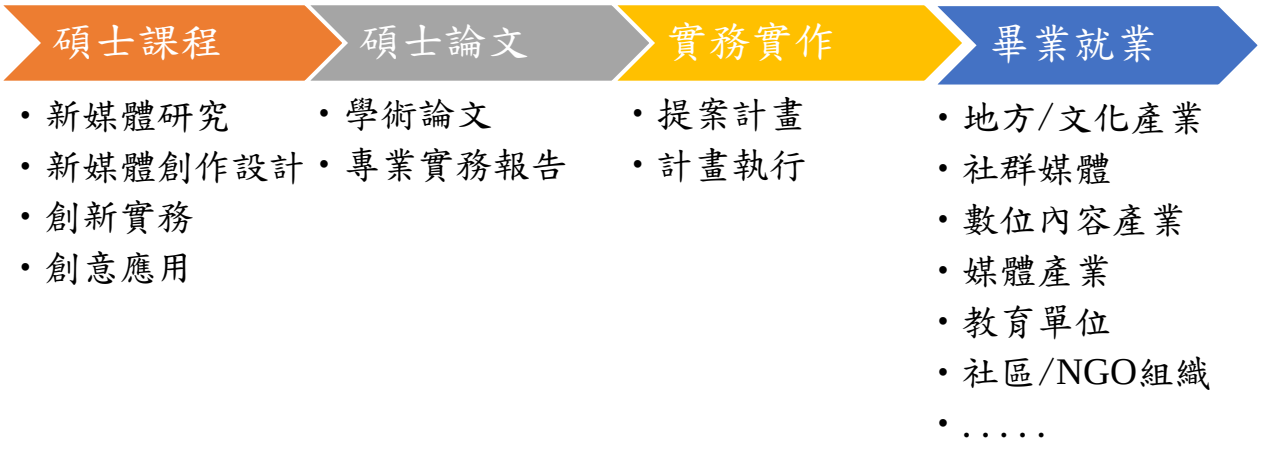
學校	系所	招生名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日間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11
私立銘傳大學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13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研究所(在職專班)	15

[3]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二）就業市場狀況（含畢業生就業進路[4]、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3]、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5]）

1. 畢業生就業進路

文創系新媒體碩士班之學習與畢業就業進路可以下圖簡要說明：



新媒體應用碩士班屬跨領域，畢業生未來就業產業亦可包含：

傳播產業	電視產業、電影產業、廣播產業、數位內容產業、文化內容產業等
數位平台產業	自媒體產業、服務設計產業、使用者體驗設計、APP 開發等
科技藝術產業	數據分析產業、互動策展產業、資訊設計產業、產品開發產業等
跨領域整合產業	廣告產業、新媒體產業、大數據產業、區塊鏈產業...等
文化行政產業	政府單位、傳播局、文化局、博物館、美術館...等
創業	包含以上產業之創新與創業

2.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

綜觀國內目前各項產業人才的估計，尚未有新媒體的專門分類與人才供需推估，但考量新媒體相關產業主要涵蓋範疇多元，因此參考文化內容策進院「113～115 年發展目標及計畫」所提面向，在新媒體人才量化供需推估上參照國家發展委

[4]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https://www.stat.gov.tw/np.asp?ctNode=1308&mp=4）填列。
[5] 例如：法務人員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員會「未來 3 年重點產業人才調查及推估」[6]中與文化創意產業及新媒體產業較為相關，以及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主管的「電影內容產業」與「電視內容產業」兩大類調查(此兩大類調查均有觀察到新媒體影音內容與線上平台等的人才需求分析)，以作為本碩士班就業市場預估需求參考。另外行政院於 113 年 9 月所提「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也將做為本碩士班未來發展與畢業生職涯輔導之參考。

在「電影內容產業」方面，109-111 年電影內容產業平均每年新增供給為 276 人、新增需求為 212~259 人，呈現需求高於人才供給。其中在欠缺人才的分析上，該調查指出目前國內大專校院科系的課程規劃，較缺乏對於電影國際發行行銷、編劇、版權銷售之培訓課程，或部分課程無實務操作經驗，再加上近期業界對於數據分析之人才需求增加，因此建議持續辦理相關編劇、劇本開發專業人才之培訓學程，或聘用業師以學程、學分課程等方式引入實務專業，培育相關人才所需之技能與觀念，引導相關人才投入電影產業之中，進行一系列專業課程規劃，即早累積產業經驗、了解產業生態與運作模式，降低學用落差[7]。

單位：人

景氣情勢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樂觀	126	290	344	265	308	274
持平	114		312		280	
保守	103		281		252	

註：(1)持平=依據人均產值計算；樂觀=持平推估人數*1.1；保守=持平推估人數*0.9。
(2)新增需求係以本研究盤點計算之平均每部國片動用人力(不重複)來做推估，單位屬於人數；而新增供給則是以畢業生人數進入電影相關領域做推估，單位亦屬於人數。[8]

在「電視內容產業方面」，109-111 年「電視劇專業人才」平均每年新增供給為 778 人、新增需求為 577~706 人，顯示現階段電視劇專業人才供需正常。然而該調查卻也指出「跨域人才持續需求增加： 隨著新媒體平臺持續發展，產業變化迅速，產業對於人才需求也有所改變，如社群經營、 數據分析、新媒體平臺建構等因應網路媒體發展所產生的職務之需求持續增加」[9]

單位：人

景氣情勢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樂觀	699	738	705	819	713	776
持平	635		641		648	
保守	572		577		583	

註：(1)持平=依據人均產值計算；樂觀=持平推估人數*1.1；保守=持平推估人數*0.9。
(2)推估結果僅提供未來勞動市場供需之可能趨勢，並非決定性數據，爰於引用數據做為政策規劃參考

[6]國發會「未來 3 年重點產業人才調查及推估」網址：
https://theme.ndc.gov.tw/manpower/cp.aspx?n=1C3DE7F7EA7459C8&s=DD485664844D19DC
[7]〈109-111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結果摘錄—電影內容產業〉
https://ws.ndc.gov.tw/001/administrator/18/relfile/6037/4209/f0144464-4d3b-45d0-a29f-26033f44ab42.pdf
[8] 資料來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2019)，「影視內容專業人力供需概況_電影內容專業人力供需概況」。
[9]〈109-111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結果摘錄—電視內容產業〉
https://ws.ndc.gov.tw/001/administrator/18/relfile/6037/4208/338b7eef-8549-4409-8991-b71a4d4ac8d7.pdf

時，應審慎使用。[10]

3.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文化部、數位發展部。

(1) 文化部：新媒體和數位科技應用在文化創意產業中佔有重要地位，涵蓋影視、遊戲設計、視覺藝術、文化表達與內容創作，如數位藝術、虛擬展覽、線上文化活動等等領域，這些範疇產業多是本碩士班學生畢業後可能就業的領域，與文化部負責的文化政策、影視與流行音樂創意產業推廣、文化遺產數位化保護等密切相關，因此，文化部負責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成長，這是新媒體與數位科技應用學生畢業後可能就業的主要領域。

(2) 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部在推動數位轉型與智慧應用方面有重要職責，如智慧城市、物聯網、數據科學等領域。新媒體技術和數位科技應用與這些智慧應用息息相關，因此，從事數位科技應用的畢業生若進入數位轉型、科技創新等相關產業，數發部將成為他們的主要支持與主管機關。此外，隨著數位科技和文化產業的逐漸融合，數發部與文化部也存在協作空間。例如，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和人工智慧（AI）技術的應用不僅在科技領域有突破，也在文化創意產業中發揮了巨大的作用。這些跨領域的產業和應用需要數位發展部的技術支援和資源投入。

參、輔導師資生畢業發展之規劃（限師資培育學系案者填寫）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新媒體應用碩士班為非師資培育學系，故此項略。

肆、整併案之師生溝通情形

說明：1.系所整併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與教職員工、學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含整併之相關系所皆須提供），並應說明整併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本次整併案之溝通情形以下方時序表說明：

1	113 年 8 月 29 日召開「國立屏東大學推動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與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整併籌備會議」，由學術副校長室召集，校長主持，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大武山學院院長、文化創意產業學系主任、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主任商議兩系所合併相關事宜。
2	依據 113 年 8 月 29 日所召開之「國立屏東大學推動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與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整併籌備會議」會議決議續辦公聽說明會與合併計畫書撰寫事宜。

[10] 資料來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2019)，「影視內容專業人力供需概況_電視內容專業人力供需概況」。

3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於 9 月 11 日通知學位學程所有師生，並於 113 年 9 月 18 日(11:00~12:00)邀集學位學程內所有師生，於新媒體會議室召開與文創系整併說明會，由學位學程主任向學位學程全體教師與學生進行說明，並記錄師生意見。(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
4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公告於 10 月 21 日 15:30 辦理『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與大武山學院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整併公聽會』，聽取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全體師生之意見。(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 1 式 9 份；跨領域案件，特殊項目每案列印 1 式 11 份、一般項目每案列印 1 式 10 份。

格式 D1

113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table>
<tr><td>申請學校</td><td colspan="2">國立屏東大學</td><td colspan="2">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td><td></td></tr>
<tr><td>生師比值</td><td>全校</td><td></td><td>日間學制</td><td></td><td>研究生</td><td></td></tr>
<tr><td colspan="2">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td><td colspan="5">5 位教授、5 位副教授、1 位助理教授</td></tr>
<tr><td rowspan="4">申請類別</td><td colspan="2" rowspan="4">☑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調整（更名、整併、復招）
☐停招、裁撤</td><td>學制</td><td colspan="3">☑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td></tr>
<tr><td>班別</td><td colspan="3">☐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年制學士班</td></tr>
<tr><td>教學單位</td><td colspan="3">☐院設班別 ☑系 ☐所 ☐學位學程</td></tr>
<tr><td>性質</td><td colspan="3">☐涉醫事相關系所 ☐涉師培相關系所
☑一般系所</td></tr>
<tr><td>申請案名[1]（請依註 1 體例填報）</td><td colspan="5">中文名稱[2]：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申請增設「新媒體應用碩士班」。並申請本校「新媒體創意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整併入「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若整併案未獲通過，增設案不申請。
英文名稱：（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td></tr>
<tr><td>外國學生專班</td><td colspan="2">☐是 ☑否</td><td colspan="2">全英語授課</td><td>☐是 ☑否</td></tr>
<tr><td>所屬細學類</td><td colspan="5">02299 其他人文細學類</td></tr>
<tr><td>專業審查領域</td><td colspan="5">主領域(填列 1 個)：人文藝術類；副領域：社會科學類(含法律、傳播類)
※領域別參考：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工學類、電資類、醫學類、管理類、教育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人文藝術類</td></tr>
<tr><td>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td><td colspan="5">☑（至多勾選 3 個相關部會）：文化部、數位發展部
中央機關：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師資培育）。</td></tr>
<tr><td>曾申請學年度</td><td colspan="5">☐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未曾申請</td></tr>
</table>

[1]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2]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table>
<tr><td>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td><td colspan="5">□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 5 月 31 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dtd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fen95@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td></tr>
<tr><td>授予學位名稱</td><td colspan="5">藝術碩士學位(Master of Art, M. A.)</td></tr>
<tr><td rowspan="3">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td><td rowspan="2">系所名稱</td><td rowspan="2">設立學年度</td><td colspan="3">111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td></tr>
<tr><td>大學</td><td>碩士</td><td>博士</td><td>小計</td></tr>
<tr><td>文化創意產業學系</td><td>94</td><td>171</td><td>48</td><td>0</td><td>219</td></tr>
<tr><td>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td><td>110</td><td>0</td><td>13</td><td>0</td><td>13</td></tr>
<tr><td>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td><td colspan="5">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日間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3. 私立銘傳大學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
4. 私立醒吾科技大學新媒體傳播系(無碩士班)</td></tr>
<tr><td>招生管道</td><td colspan="5">碩士班獨立招生</td></tr>
<tr><td>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td><td colspan="5">由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整；擬招收 10 名。
整併後由原「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調整而來。</td></tr>
<tr><td>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td><td colspan="5">由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https://career.nptu.edu.tw/p/412-1094-12202.php?Lang=zh-tw）或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統（https://www.studb.moe.gov.tw/studb）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td></tr>
<tr><td rowspan="3">填表人資料</td><td>服務單位及職稱</td><td>文化創意產業學系主任</td><td>姓名</td><td colspan="2">林思玲</td></tr>
<tr><td>電話</td><td>08-7663800
分機 35700</td><td>傳真</td><td colspan="2">N/A</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4">sllin@mail.nptu.edu.tw</td></tr>
<tr><td>自評委員名單</td><td colspan="5">※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td></tr>
<tr><td>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td><td colspan="5">※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td></tr>
<tr><td>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td></tr>
<tr><td>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文化部</td><td colspan="5">新媒體和數位科技應用在文化創意產業中佔有重要地位，涵蓋影視、遊戲設計、視覺藝術、文化表達與內容創作，如數位藝術、虛擬展覽、線上文化活動等等領域，這些範疇產業多是本碩士班學生畢業後可能就業的領域，與文化部負責</td></tr>
</table>

	的文化政策、影視與流行音樂創意產業推廣、文化遺產數位化保護等密切相關，因此，文化部負責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成長，這是新媒體與數位科技應用學生畢業後可能就業的主要領域。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 數位發展部	數位發展部在推動數位轉型與智慧應用方面有重要職責，如智慧城市、物聯網、數據科學等領域。新媒體技術和數位科技應用與這些智慧應用息息相關，因此，從事數位科技應用的畢業生若進入數位轉型、科技創新等相關產業。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_____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調整案（整併、更名、復招）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及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調整案（停招、裁撤）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及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分為 2 類表「表 1-1、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自我檢核表」、「表 1-2、學院申請設立院設班別／申設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將由系統依學校申請類別提供應填寫之表格。
◆申設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者，須加填「表 2、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表 1-1、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自我檢核表

校　　名（必填）：國立屏東大學

申請案名（必填）：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申請增設「新媒體應用碩士班」。並申請本校「新媒體創意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整併入「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若整併案未獲通過，增設案不申請。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後通過）**	□ _____年評鑑結果各項目為_____。 □ 尚未受評，將於___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以學系申設博士班** □**以研究所申設博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3 年以上。例如：申請於 113 學年度設立○○學系或○○研究所博士班，該學系或研究所碩士班應至少於 109 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 109 學年度註冊入學）。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_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　）字第_____號	☑符合 □不符合
	☑以學系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於 94 學年度設立。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達 3 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 113 學年度設立○○學系碩士班，該學系學士班應至少於 109 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 109 學年度註冊入學)。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 ）字第_____號	
	□**以研究所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單獨新設研究所碩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設研究所，須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		
	□**以學系申設碩士在職專班** □**以研究所申設碩士在職專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2 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 113 學年度設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該學系碩士班應至少於 110 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 110 學年度註冊入學）。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_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 ）字第_____號	
	□**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新設日間學制學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		
	□**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 □**申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或申請時未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但師資條件於申請時已符合附表五之規定。 例如： 1.申請於 113 學年度設立○○學系進修學士班，該學系學士班應至少於 111 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 111 學年度註冊入學）。 2.申請於 113 學年度設立○○學系進修二年制專科班，但該學系未設日間學制學士班，則該校應於 111 學年度已為該學系進修二年制專科班聘任 3 名專任教師。而進修學士班，則於 111 學年度已為該學系進修學士班聘任 7 名專任教師。	□○○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於_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 )字第_____號 □該學系未設日間學制學士班，但師資條件於申請時已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師資結構（並請詳列於師資規劃表之表 3、4）	□**以學系申設博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1.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 11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9 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 1 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1.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 2.擬聘專任教師____位。 3.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符合 □不符合
	□**以研究所申設博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1.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7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5 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 1 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2.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6 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 1.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 2.擬聘專任教師____位。 3.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6 人以上者： 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以學系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1.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 1 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1.實聘專任教師__11__位。 2.擬聘專任教師__0__位。 3.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11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11__位。 (2)副教授以上__10__位。	
	□**以研究所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1.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1.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 2.擬聘專任教師____位。 3.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以學系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9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副教授以上____位。	
	□**以研究所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應符合之規定： 1.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15人以下者，實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5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3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16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7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15人以下者： 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16人以上者： 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1.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7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3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1.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 2.擬聘專任教師____位。 3.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 □**申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7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3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 3、4）

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說明：凡院設班別、學位學程新增、更名、復招、整併需填寫表 3-1 支援系所中實際支援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含將轉聘至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並填寫表 3-2：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

3-1 實際支援「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班」之專任師資

	教師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主聘學系
1	林思玲	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	建築學、建築史與理論、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文化遺產保存經濟學、文化遺產永續發展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2	施百俊	教授兼學術副校長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數位內容研究、科技管理、小說與劇本創作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葉晉嘉	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博士	文創企劃實務，文化資產應用、產業群聚研究，地方創生，政策分析與評估，城市治理與行銷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4	賀瑞麟	特聘教授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	美學(商品美學)、創意理論、哲學、地方哲學與地方學理論、文化創意產業教育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5	蔡玲瓏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知識管理、消費者行為、策略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方法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6	陳運星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	智慧財產權、文化經濟發展、客家社會與文化產業、宗教文化產業、生死教育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7	張重金	副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	視覺藝術、視覺文化、文化景觀、動漫產業、AI 文創設計應用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8	古淑薰	副教授	英國里茲大學文化政策與文化產業博士	文化政策理論與實務、創意群聚與文化治理、文化產業與社會實踐、博物館學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9	谷嫚婷	助理教授兼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主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視覺傳達設計、文創商品實務、多媒體整合設計、動畫創作、影視後製特效、策展與展場實務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0	朱旭中	副教授兼大武山學院副院長	美國阿拉巴馬州立大學大眾傳播博士	視覺傳播、影像美學、影像編導與創作、視覺媒介效果研究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1	徐文俊	副教授兼研	國立臺南大學數位	互動科技藝術創作、虛擬實境	新媒體創意應

		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組長	學習科技系博士	與擴增實境、3D 電腦動畫、數位學習、無人機群飛表演設計、AI 人工智慧	用碩士學位學程

3-2 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

	教師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主聘學系
1	林俊昇	榮譽講座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農經研究所博士	社群口碑行銷、價格決策分析、大數據統計應用、消費者行為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2	蔡安朝	副教授兼副教務長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機器學習、人工智慧、虛擬實境、擴增實境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3	李學然	副教授兼視藝系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博士	3D 動畫、3D 視覺特效、3D 材質與燈光、3D 角色動作	視覺藝術學學系
4	陳奕璇	副教授兼教育學院副院長	英國伯明罕大學教育學院數位科技博士	互動式學習媒材設計、數位遊戲式學習、數位設計、科技藝術跨域應用、科技接受度	教育學系/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5	張義東	副教授	德國馬堡菲利浦大學社會學系博士	文明化過程理論、全球化與區域比較研究、社會學理論、媒體與視覺文化	社會發展學系
6	劉懷幃	助理教授兼國際事務處東南亞發展中心主任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博士候選人	數位錄影與製作、數位影像剪輯、影視特效、3D 動作設計與電腦動畫、新媒體應用與社群行銷實務	視覺藝術學學系
7	尤松文	助理教授兼秘書室第二組組長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管理學博士	科技管理、資料庫系統、電子商務、E-Learning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本申請案預計於 115 學年度生效，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併入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後，原有二位專任教師也將併入文創系教師員額，共計有 11 位專任教師，將符合一系二碩士班結構需要，暫無增聘師資需求。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說明：凡新增、更名、復招需填寫 D1 版。

壹、申請理由

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原有之碩士班發展目標為培養學生文化內涵、文創產

業開發創新及文創產業經營行銷，並訓練獨力研究之能力；而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則以培養立足地方放眼未來的創新媒體人才、重視新媒體議題研究與創新應用的實踐，以及營造與時俱進並促進新媒體創業的環境為發展主軸，在綜合兩系所各面向條件評估後，兩系所整併，文創系新設「新媒體應用碩士班」。整併與新設完成後，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將有二個碩士班：「文化創意產業碩士班」與「新媒體應用碩士班」，在維持既有之課程規劃與架構之前提下，將是符合學習與產業發展趨勢的適當措施，主要理由有三：

一、學系發展的協同效應：

（一）學系屬性互補與融合：新媒體創意應用與文化創意產業本質上有高度的關聯性，兩者都關注文化、創意、數位科技與市場的結合，因此合併為文創系新媒體應用碩士班，可以促進課程內容的多元化與深度發展，同時也為文創範疇的學習、研究與探索形成一個跨領域的教學體系，讓學生能同時掌握數位媒體科技的應用、文化議題的融合，以及文化創意的市場運作。

（二）學系知名度提升：若併為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新媒體應用碩士班，有助於擴大學系的發展領域，涵蓋更多數位科技與媒體相關課題，吸引更多對新媒體、創意科技、數位行銷等方向有興趣的學生與師資，進而提升整個學系的學術影響力與社會知名度。

二、教學資源的整合與優化：

（一）設備與技術資源共享：新媒體創意應用涉及到數位技術、視覺設計、動畫製作等，需要技術設備和軟體資源的投入。併入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後，這些技術資源可以與其他文化創意相關課程共享，避免重複投資，並讓學生有更多實踐與創作的機會。

（二）師資優勢互補：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可能擁有更多市場經濟、文化研究、創意管理等方面的師資，新媒體創意應用則專注於數位媒體與創新應用。併入後，教學團隊可以進行互補，提供更完整的教育支持，涵蓋創意科技、產業應用、文化資產開發等多元面向，讓學生在跨領域學習中受益。

三、招生策略的優化與拓展：

（一）擴大招生對象與吸引力：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本來的學生對文化創意領域感興趣，但若學系同時包含新媒體創意應用的學程，可以吸引對數位科技、媒體製作和創意應用有興趣的學生。這樣的跨領域學習能更符合當代學生的興趣需求，有助於擴大招生規模與對不同背景學生的吸引力。

（二）提升跨領域人才培育競爭力：現今的產業需求不僅限於文化創意人才，還需要具備數位科技應用能力的跨領域人才。將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班併入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可以打造出更符合市場需求的課程結構，進而

吸引有志於進入新媒體、數位創意產業、文化科技產業的優秀學生，提升招生競爭力。

綜上評估，將新媒體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併入文化創意產業學系，不僅能促進學系的整體發展、優化教學資源，還能提升招生吸引力，更符合當前社會對創意科技與文化融合人才的需求。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培養立足地方放眼未來的創新媒體人才

進入數位時代後，我們所面臨最大的挑戰，就是必須不斷地重新理解，重新定義我們所熟悉的世界，以往所習慣的在地微觀或是全球宏觀視野，也必須隨之調整。新媒體產業涵括多項產業，舉凡資訊科技軟硬設施、行動載具、創新服務與內容產製，以及媒體科技相關新興產業，也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緊密交織著，因此，本碩士班期望跳脫以往既定的學術框架，取徑於跨領域思維融合新媒體相關領域的關鍵元素，透過理論研討，議題探究，實務觀察與操作、主題設計實踐等課程引導，培養擁有新媒體基本理論知識和技能以外，同時又具備創意思維能力和新媒體技術應用能力，從文化議題與在地關懷的視角出發，望眼世界，走向未來的新媒體人才。

二、重視新媒體議題研究與創新應用的實踐

數位匯流科技促成的新媒體環境，不僅是傳播形式或內容產製的形態上有了重大改變，對於個人生命形態、社會的運作模式、文化與創意的融合，甚至各類產業的發展等，都帶來重大衝擊。本碩士班設立的第二重點目標即為透過理論基礎、新媒體議題分析研究與實踐的課程設計，整合媒體科技應用、資訊設計，輿情分析、研判與應對、社會設計、地方創生推動等面向之精髓，在新媒體環境下發掘創新應用的可能，以促成具意義且建設性之新媒體實踐。

三、營造與時俱進並促進新媒體創業的環境

面對瞬息萬變的未來，我們需要具備面對現實環境挑戰的容量，特別是在新媒體科技日新月異的世代，新模式、新形態的出現更會是日常，也更需要養成因應創新需要的態度與能力。本碩士班的第三重點目標即是營造與時俱進的新媒體創業孵化基地，發揮社會責任精神，將新媒體創業夢想家進化為創業駕馭者，藉由課程規劃與系列精實創業執行，透過參與行動、市場洞察力及商機敏感度、發展具潛力之商業模式、提案競賽、實際驗證等，期望將知識轉化為產品，進而成就新創企業。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新媒體應用碩士班的發展不僅反映了當前科技和社會變遷的需求，也與全球學術潮流相互交織，推動教育內容和形式的革新。本碩士班與世界學術潮流的關係密切，主要可就以下幾方面進行說明：

一、**科技進步與數位轉型**：隨著數位科技的迅速發展，新媒體已成為信息傳遞和社交互動的主要平台。碩士班課程內容不斷更新，強調數位科技創新應用、數據分析、社交媒體策略、內容創作等技能與研究，以適應未來產業需求與職涯發展。

二、**跨學科整合研究**：當前學術潮流強調跨學科研究，新媒體應用碩士班結合文化研究、科技應用、傳播理論、視覺設計、行銷、社會學等領域，培養學生的多元思維和創新能力，適應複雜的數位環境。

三、**社會責任與倫理考量**：隨著新媒體在社會中的影響力日益增強，舉凡流行文化趨勢、新媒體相關政策與法規、社群媒體經營等發展，以及對於媒體倫理和社會責任的討論也越來越重要。新媒體應用碩士班的課程也納入這些相關議題，以提升學生對媒體影響的敏感度和責任感。

四、**實踐導向的學習**：新媒體應用碩士班重視實務經驗，除了理論研究，也會透過實習、產業專案合作等機會，讓學生在真實環境中應用所學知識，這符合當前教育界對於實踐導向學習的趨勢。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來源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3]）

1. 學生來源

文創系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班之潛在生源來自全國各地，然主要多來自南部大專院校，學習背景可為傳播、多媒體設計、數位科技學習、教育、商管、社會發展與文創等相關科系，只要對於新媒體與文化範疇之研究、應用有興趣的人才，可透過本校碩士班甄試、考試進到本碩士班就讀，研究、探索新媒體之創意與應用的可能。

2. 規劃招生名額：10 名。

3. 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學校	系所	招生名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日間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11
私立銘傳大學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13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研究所(在職專班)	15

（二）就業市場狀況（含畢業生就業進路[4]、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3]、就業領域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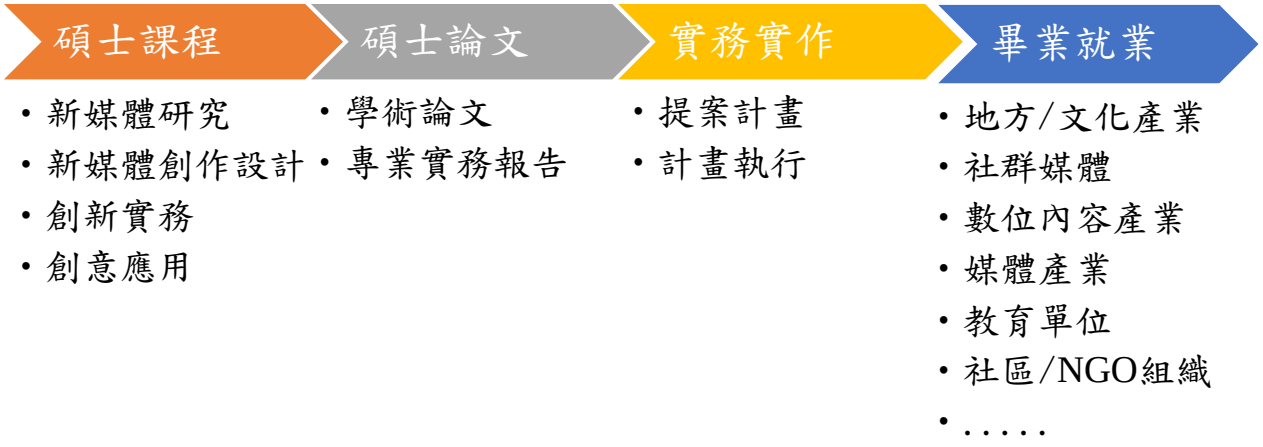
[3]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4]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https://www.stat.gov.tw/np.asp?ctNode=1308&mp=4）填列。

之中央機關[5]）

1. 畢業生就業進路

文創系新媒體碩士班之學習與畢業就業進路可以下圖簡要說明：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班屬跨領域，畢業生未來就業產業亦可包含：

傳播產業	電視產業、電影產業、廣播產業、數位內容產業、文化內容產業等
數位平台產業	自媒體產業、服務設計產業、使用者體驗設計、APP 開發等
科技藝術產業	數據分析產業、互動策展產業、資訊設計產業、產品開發產業等
跨領域整合產業	廣告產業、新媒體產業、大數據產業、區塊鏈產業...等
文化行政產業	政府單位、傳播局、文化局、博物館、美術館...等
創業	包含以上產業之創新與創業

2.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

綜觀國內目前各項產業人才的估計，尚未有新媒體的專門分類與人才供需推估，但考量新媒體相關產業主要涵蓋範疇多元，因此參考文化內容策進院「113～115 年發展目標及計畫」所提面向，在新媒體人才量化供需推估上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未來 3 年重點產業人才調查及推估」[6]中與文化創意產業及新媒體產業較為相關，以及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主管的「電影內容產業」與「電視內容產業」兩大類調查(此兩大類調查均有觀察到新媒體影音內容與線上平台等的人才需求分析)，以作為本碩士班就業市場預估需求參考。另外行政院

[5] 例如：法務人員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6] 國發會「未來 3 年重點產業人才調查及推估」網址：
https://theme.ndc.gov.tw/manpower/cp.aspx?n=1C3DE7F7EA7459C8&s=DD485664844D19DC

於 113 年 9 月所提「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也將做為本碩士班未來發展與畢業生職涯輔導之參考。

在「電影內容產業」方面，109-111 年電影內容產業平均每年新增供給為 276 人、新增需求為 212~259 人，呈現需求高於人才供給。其中在欠缺人才的分析上，該調查指出目前國內大專校院科系的課程規劃，較缺乏對於電影國際發行行銷、編劇、版權銷售之培訓課程，或部分課程無實務操作經驗，再加上近期業界對於數據分析之人才需求增加，因此建議持續辦理相關編劇、劇本開發專業人才之培訓學程，或聘用業師以學程、學分課程等方式引入實務專業，培育相關人才所需之技能與觀念，引導相關人才投入電影產業之中，進行一系列專業課程規劃，即早累積產業經驗、了解產業生態與運作模式，降低學用落差[7]。

單位：人

景氣情勢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樂觀	126	290	344	265	308	274
持平	114		312		280	
保守	103		281		252	

註：(1)持平=依據人均產值計算；樂觀=持平推估人數*1.1；保守=持平推估人數*0.9。
(2)新增需求係以本研究盤點計算之平均每部國片動用人力(不重複)來做推估，單位屬於人數；而新增供給則是以畢業生人數進入電影相關領域做推估，單位亦屬於人數。[8]

在「電視內容產業方面」，109-111 年「電視劇專業人才」平均每年新增供給為 778 人、新增需求為 577~706 人，顯示現階段電視劇專業人才供需正常。然而該調查卻也指出「跨域人才持續需求增加： 隨著新媒體平臺持續發展，產業變化迅速，產業對於人才需求也有所改變，如社群經營、 數據分析、新媒體平臺建構等因應網路媒體發展所產生的職務之需求持續增加」9

單位：人

景氣情勢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樂觀	699	738	705	819	713	776
持平	635		641		648	
保守	572		577		583	

註：(1)持平=依據人均產值計算；樂觀=持平推估人數*1.1；保守=持平推估人數*0.9。
(2)推估結果僅提供未來勞動市場供需之可能趨勢，並非決定性數據，爰於引用數據做為政策規劃參考時，應審慎使用。[10]

3.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文化部、數位發展部。

[7]〈109-111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結果摘錄—電影內容產業〉
https://ws.ndc.gov.tw/001/administrator/18/relfile/6037/4209/f0144464-4d3b-45d0-a29f-26033f44ab42.pdf
[8] 資料來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2019)，「影視內容專業人力供需概況_電影內容專業人力供需概況」。
[9]〈109-111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結果摘錄—電視內容產業〉
https://ws.ndc.gov.tw/001/administrator/18/relfile/6037/4208/338b7eef-8549-4409-8991-b71a4d4ac8d7.pdf
[10] 資料來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2019)，「影視內容專業人力供需概況_電視內容專業人力供需概況」。

(1) 文化部：新媒體和數位科技應用在文化創意產業中佔有重要地位，涵蓋影視、遊戲設計、視覺藝術、文化表達與內容創作，如數位藝術、虛擬展覽、線上文化活動等等領域，這些範疇產業多是本碩士班學生畢業後可能就業的領域，與文化部負責的文化政策、影視與流行音樂創意產業推廣、文化遺產數位化保護等密切相關，因此，文化部負責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成長，這是新媒體與數位科技應用學生畢業後可能就業的主要領域。

(2) 數位發展部：在推動數位轉型與智慧應用方面有重要職責，如智慧城市、物聯網、數據科學等領域。新媒體技術和數位科技應用與這些智慧應用息息相關，因此，從事數位科技應用的畢業生若進入數位轉型、科技創新等相關產業，數位發展部將成為他們的主要支持與主管機關。此外，隨著數位科技和文化產業的逐漸融合，國科會與文化部也存在協作空間。例如，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和人工智慧（AI）技術的應用不僅在科技領域有突破，也在文化創意產業中發揮了巨大的作用。這些跨領域的產業和應用需要國科會的技術支援和資源投入。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一、空間場所

目前學校所給予的空間，主要在教學科技館的二樓至三樓，以及屏商圖資大樓三樓，教學空間計有五間教室，一間系辦公室，其餘空間屬於學校共用，另有專案計畫辦公室，做為產學計畫所使用，目前為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中心辦公室，空間彈性且發展性高。

二、設備器材

本系計有空拍機兩台，專業攝影器材、腳架、滑軌、穩定器、全幅單眼相機等，8K LCD 光固化 3D 列印機，以及錄影機數台，並且持續更新建置中，能滿足實作與影像創作之需求，同時與本校教學資源中心進行資源整合，並經常性支援相關計畫影像創作機會，

三、資源整合

文創系為本校橫向整合最活躍之科系，目前跨系所、跨學院均有相關補助與委託計畫，包括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大武山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同時也跨系所如社會發展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視覺藝術系、幼兒教育系等，均有橫向資源整合與連結。⁝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說明：1.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2.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3.依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增設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計畫書提報項目之課程資料及規劃情形，應包括原住民族知識、語言、文化相關課程、學分數及所占畢業應修學分數之比率。

一、課程特色：

本碩士班以創新實踐為基石，期待透過理論與應用、研究與實務並行之課程設計，在新媒體理論與研究方法課程之探索下，透過專題研究類之課程深化對新媒體社會發展議題的關切與思考，同時藉由實務導向類課程，尋得有效之解決與實踐取徑與策略。

二、課程架構與修課規範：

(一) 畢業學分數：30 學分。
(二) 必修學分數：13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三) 選修學分數：17 學分，專題研究類別課程與實務導向類別課程共 12 學分、自由選修 5 學分（含本院、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學程主任同意者）。

類別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必修課程：13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必修	新媒體理論與創作研究 Theory and Creation in New Media	3	3	必	3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新媒體專題研究一 New Media Seminar I	2	2	必			2		
	新媒體專題研究二 New Media Seminar II	2	2	必				2	
選修課程：專題研究類別課程與實務導向類別課程共 12 學分									
專題研究類別	新媒體與數位科技趨勢 Trends in Digital Technology	3	3	選	3				
	新媒體與社會發展專題 New Media and Social Development	3	3	選		3			
	新媒體與流行文化 New Media and Popular Culture	3	3	選			3		
	自媒體創造力研究 Study on Self-media Creativity	3	3	選			3		

	新媒體政策與法規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in New Media	3	3	選				3	
實務導向類別	融媒體影音創作 Integrated Media Production	3	3	選	3				
	社群媒體經營管理 Social Media Management	3	3	選	3				
	媒體體驗與設計 Media Experience and Design	3	3	選	3				
	數位資料分析與應用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 in Digital Data	3	3	選		3			
	跨媒體整合行銷傳播 Integrated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3	3	選		3			
	新媒體展演應用 New Media Curation	3	3	選				3	
	社會設計與社會實踐 Social Design and Social Practice	3	3	選		3			
	數位敘事創作 Digital Narrative	3	3	選		3			
	數位虛擬與即時媒體 Virtual and Real Time Media	3	3	選			3		
	新媒體製作人實務 Producer Practice in New Media	3	3	選			3		
	新媒體科技與創新創業 Technology and Entrepreneurship in New Media	3	3	選				3	
	自媒體經營與創作實務 Creative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in Self-media	3	3	選			3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近三年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一覽表

學年度	指導教授	學生姓名	論文名稱	發表時間
110（下）	葉晉嘉	黃芃尋	以制度興上觀點分析地方創生組織領導特質	111.03.21
	賀瑞麟	鄭雅云	圖步旅行-鄭雅云水彩明信片創作論述	111.05.25
	古淑薰	蘇意玲	青年留鄉與非正式支持系統之關聯研究-以大地小學堂為例	111.06.30
	陳運星	林虹慈	普普藝術風格插畫運用於創意生活產業之創作論述：以 Adobe Illustrator 軟體為例	111.06.30
	朱旭中	廖竣彥	訂製裡的人性化~木質家具創作論述	111.07.06
	賀瑞麟	賴于璇	臺灣客家獅創作論述	111.07.07
111（上）	賀端麟	滕子薰	美學與科生活-以 WALKCAR 產品為例之研究	111.08.30
	張重金	張邵謙	英雄還是勇士-泰武鄉萬安村的排灣族勇士傳說	111.09.08
	葉晉嘉	于宗永	以商業模式探討地方政府建立創業支持系統對地方創生之影響 – 以屏東大店長為例	112.01.12
112(上)	林思玲	洪鈺詒	屏東東港天主堂文化資產保存與管理維護研究	112.05.22
	古淑薰	馮敏婷	屏菸 1936 文化基地—工業遺址活化再利用	113.06.20
	蔡玲瓏	洪麗菁	原住民藝術文創商品開發—以排灣族尼誕・達給伐歷為例	112.06.21
	賀瑞麟	陳靜茹	遮蔽與再現—陳靜茹禪繞藝術創作論述	112.06.29
	朱旭中	陳姿樺	跨文化本之在地化意象之比較—以《當男人戀愛時》與《比悲傷更悲傷故事》為例	112.07.06
	朱旭中	潘洵	生活美學與文化符號交融：拉瓦爾（Ravar)族 Lakarau 意涵探討	112.07.06
	蔡玲瓏	林妏珊	藝文空間之創業轉型歷程探討—以 DO 樂坊為例	112.07.10
	蔡玲瓏	官碧珠	茶與茶文化—具地方特色的茶席規劃與創作	113.01.08
	古淑薰	林佳燕	COVID-19 疫情影響下的表演藝術場館策略探討—以屏東演藝廳為例	113.01.08

	嚴立模、施百俊	蔡明浩	臺灣閩南語漢字選用研究：《雲林縣閩南語故事集》與《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之比較	113.01.09
112(下)	陳運星	郭春枝	創意的界限—以創意廣告適用公平交易法之裁判書為例	113.06.05
	林思玲	郭春金	東港六十甲子籤無形文化資產價值探討與保存可行性研究	113.06.05
	林思玲	吳月玲	屏東縣新埤鄉打鐵天后宮修復研究	113.06.24
	朱旭中	王自強	攝影教學融入國小領域課程認識在地文化研究—以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中年級為例	113.06.25
	陳運星	董靜珍	眷村小學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之文化創新教學研究～以屏東市勝利國小為例～	113.06.26
	陳運星	鄧惠芳	永續教育融入社區資源的戶外教學實踐：以勝利國小的眷村文化課程為例	113.06.26
	陳運星	王念慈	從劇場理論探討臺灣的調酒師訓練與調酒競賽之文化創新：以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為例	113.06.27
	陳運星	蘇乙柔	宗教文化產業之節慶活動研究：以萬金聖誕季為例	113.06.27
	張重金	李貞螢	屏東縣竹田鄉農產加工品品牌與包裝設計之探討	113.07.03
	古淑薰	張雅婷	獨立書店的群聚互動關係—以勝利星村為例	113.07.03
	張重金	蔡易辰	疫情後時代的觀光工廠轉型策略：以屏東酒廠的文創融合創新為例	113.07.04

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畢業)人數統計：

賀瑞麟：4 位	林思玲：3 位	朱旭中：4 位
葉晉嘉：2 位	蔡玲瓏：3 位	古淑薰：4 位
施百俊：1 位	陳運星：6 位	張重金：3 位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本校現有新媒體領域圖書，有中文圖書 18,861 冊，外文圖書 92,123 冊；中文期刊 35 種，外文期刊 1,211 種。本校圖書館定期依學校經費預算，請各系所師長推薦書單後進行採購，預期可配合校務發展規劃，逐年添購本學程所需之專業圖書及期刊。

項目	類別/單位	數量
圖書	中文圖書/冊	18,861
	外文圖書/冊	92,123
期刊	中文期刊/種	35
	外文期刊/種	1,211
資料庫	中文資料庫/種	64
	外文資料庫/種	71
其他	中外文視聽資料/片(如視聽資料、錄影帶、CD、VCD…等)	5,355
總計	117,720 冊/種/片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2D 多媒體設計軟體	115 學年度增購	35,000 元，預定編列於 115 年度預算中執行。
虛實系統整合	115 學年度增購	150,000 元，預定編列於 115 年度預算中執行。
VR 頭戴式裝置	115 學年度增購	18,500 元，預定編列於 115 年度預算中執行。
手戴式動作捕捉	115 學年度增購	90,000 元，預定編列於 115 年度預算中執行。
VR 互動系統模組教育版	116 學年度增購	350,000 元，預定編列於 116 年度預算中執行。
VR 開發模組 SDK 教育版	116 學年度增購	300,000 元，預定編列於 116 年度預算中執行。
移動式全媒體 4K 製作導播系統	116 學年度增購	485,000 元，預定編列於 116 年度預算中執行。

玖、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一) 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680 平方公尺。

(二) 單位學生面積 52.30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61.81 平方公尺。

(三) 座落民生校區教學科技館大樓，第 2、3 樓層；屏商校區圖資大樓第 3 樓。

二、本系(碩士班)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一) 本碩士班目前能自行支配之空間如下：

1. 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3 樓新媒體辦公室暨會議室
2. 民生校區教學科技館多功能教室、300、301、302、303、304 等專業教室。
3. 民生校區教科館碩士班研究室 41 平方公尺。
4. 其他校共用之專業教室：教學科技館 iMac 影音工坊專業電腦教室、黑幕實驗劇場、虛擬攝影棚、影音製播室

(二) 授課空間主要於屏商圖資大樓三樓新媒體會議室，其餘空間屬於文創系各學制班級共用。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新媒體應用碩士班屬於跨領域及偏向實作面向，其設立優勢有：

一、本學程屬於藝術類碩士班，是以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又，本碩士班亦屬於專業實務面向，故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因此，學生能藉由實作作品及技術展現跨領域的問題解決及作品創作能力。

二、本碩士班成立後，將會是南臺灣第一所新媒體相關之碩士班。目前國內新媒體相關之研究所均設置於北部，南部尚未有相關之研究所，若能設立將會具有特殊意義。屏東大學具有多元及國際化的招生管道，本校與各國之姊妹校間，有許多研究與教學上之交流，基此更能發揮本學程之跨領域特性。

三、屏東大學近年來致力於推展社會實踐，本學程在大武山學院轄下，將可廣泛運用校內各相關資源，舉凡地方創生、USR 計畫及各跨領域資源，來協助及支持本碩士班。藉由本碩士班之目標－培養社會責任取向的新媒體人才、營造回應地方特色的新媒體環境及重視參與的內容產製與行銷，亦能擴展與深化本校社會實踐之能力。

拾壹、輔導師資生畢業發展之規劃（限師資培育學系更名復招案者填寫）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班為非師資培育學系，故此項略。

拾貳、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增設碩、博士班（組）者填寫）

一、 學位論文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兩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三、 專業實務報告，得依需求外加一位業師擔任口試委員，以提供專業諮詢。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 1 式 9 份；跨領域案件，特殊項目每案列印 1 式 11 份、一般項目每案列印 1 式 10 份。

附件 25-1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辦理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聘任、升等及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特訂定大武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審議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有關教師聘任、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特訂定大武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新增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任務。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專業技術人員於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應予迴避。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	依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增加專業技術人員於審議教師升等案件迴避情形。
六、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教評會審議一般案件，會議決議以共識決為原則，特殊案件應進行不記名投票。 審議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應當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新增第六條依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修正。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修改條次

八、本委員會審議之案件，若與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委員本人應行迴避；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之決議請其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七、本委員會審議之案件，若與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委員本人應行迴避；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之決議請其迴避。	依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修正。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修改條次
十、本要點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九、本要點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修改條次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修改法規負責單位

附件 25-2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 年 9 月 2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113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一、為辦理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聘任、升等及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特訂定大武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三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以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及各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本學院各中心推選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推選委員，各中心當然委員或推選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有教授資格。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專業技術人員於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應予迴避。

六、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教評會審議一般案件，會議決議以共識決為原則，特殊案件應進行不記名投票。

審議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應當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八、本委員會審議之案件，若與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委員本人應行迴避；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之決議請其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a. 115 學年度學校申請增設或調整之所有系所與學校特色及發展定位之關連性

增設或調整系所(請詳列)	增設或調整原由	與學校特色及定位發展之關連性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裁撤)	一、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自 109 學年度起經 108 年 9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37549 號函停招在案，目前已無具學籍學生，故申請於 115 學年度裁撤。 二、本案經應用英語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5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復招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table>
<tr><td>申請學校</td><td colspan="3">國立屏東大學</td><td colspan="2">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td><td></td></tr>
<tr><td>生師比值</td><td>全校</td><td></td><td>日間學制</td><td></td><td>研究生</td><td></td></tr>
<tr><td colspan="2">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申請類別</td><td colspan="2" rowspan="4">☐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調整（裁撤）</td><td>學制</td><td colspan="3">■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td></tr>
<tr><td>班別</td><td colspan="3">☐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年制學士班</td></tr>
<tr><td>教學單位</td><td colspan="3">☐院設班別 ■系 ☐所 ☐學位學程</td></tr>
<tr><td>性質</td><td colspan="3">☐涉醫事相關系所 ☐涉師培相關系所
■一般系所</td></tr>
<tr><td>申請案名[1]（請依註 1 體例填報）</td><td colspan="6">中文名稱[2]：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
英文名稱：Graduate School of Applied English</td></tr>
<tr><td>外國學生專班</td><td colspan="2">☐是 ■否</td><td colspan="2">全英語授課</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所屬細學類</td><td colspan="6">02311 外國語文細學類</td></tr>
<tr><td>專業審查領域</td><td colspan="6">■主領域（請勾選 1 項）：人文藝術類 領域（至多勾選 2 項）：＿＿＿＿、＿＿＿＿
※領域別參考：人文藝術類、教育類、管理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醫學類、工學類、電資類</td></tr>
<tr><td>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td><td colspan="6">■（至多勾選 3 個相關部會）勞動部、外交部、教育部
中央機關：內政部、文化部、外交部、交通部、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限設有中小學之師資培育課程者）。</td></tr>
<tr><td>曾申請學年度</td><td colspan="6">☐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曾於＿＿學年度申請 ☑未曾申請</td></tr>
<tr><td>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td><td colspan="6">■是，會議日期：113 年 11 月 18 日；會議名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 5 月 31 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dtd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wanchen76@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td></tr>
<tr><td>授予學位名稱</td><td colspan="6">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td></tr>
<tr><td>所屬院系所或校</td><td colspan="2">系所名稱</td><td>設立</td><td colspan="3">112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td></tr>
</table>

[1]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2]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table>
<tr><td rowspan="3">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td><td></td><td>學年度</td><td>大學</td><td>碩士</td><td>博士</td><td>小計</td></tr>
<tr><td>應用英語學系</td><td>83</td><td>195</td><td>1</td><td>0</td><td>196</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td><td colspan="6">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2.銘傳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
3.朝陽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碩士班</td></tr>
<tr><td>招生管道</td><td colspan="6">甄試、考試</td></tr>
<tr><td>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td><td colspan="6">裁撤案，無名額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u>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u></td></tr>
<tr><td>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td><td colspan="6">裁撤案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u>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u>）</td></tr>
<tr><td rowspan="3">填表人資料</td><td>服務單位及職稱</td><td colspan="2">應用英語學系行政組員</td><td>姓名</td><td colspan="2">陳佳貞</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8-7663800 分機 35101</td><td>傳真</td><td colspan="2">08-7239277</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4">dae@mail.nptu.edu.tw</td></tr>
<tr><td>自評委員名單</td><td colspan="6">裁撤案，無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td></tr>
<tr><td>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td><td colspan="6">裁撤案，無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td></tr>
<tr><td>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td><td colspan="6">裁撤案</td></tr>
<tr><td colspan="7">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td></tr>
<tr><td>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td><td colspan="6">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td></tr>
<tr><td>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td><td colspan="6">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td></tr>
<tr><td>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td><td colspan="6">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td></tr>
</table>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附件 27-1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院長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四、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依照本校母法規定，增列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之代理主席推派方式。

備註：【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於修正條文或現行條文不一樣的文字之下劃底線標示（加劃底線原則如附※），若欲另以顏色標註，請用藍色，法規會潤正時，將以紅色標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9月1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2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1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113年5月2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資訊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11月1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一、本學院為評審教師之聘任、升等及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院長、副院長與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委員一人，為考慮性別與人數另得由院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1 至 3 人共組成之；惟為符合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原則，各系(所)、學位學程委員中至少一人必須具有教授資格。如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中推選之。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學院教師升等審查準則之訂定。

（二）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

（三）有關教師之升等事項。

（四）有關教師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研究、國內外進修等事項。

（五）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六）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四、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院長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五、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

理。

審議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應當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六、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八、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

九、本委員會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系(所)、學位學程及當事人，並應做成紀錄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第三會議室

姓名/職稱	簽到
陳永森 校長	陳永森
劉英偉 副校長	劉英偉
施百俊 副校長	施百俊
曾紀幸 副校長	曾紀幸

國立屏東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第三會議室

姓名/職稱	簽到
李雅婷 院長	李雅婷
詹勳國 院長	詹勳國
賀瑞麟 院長	賀瑞麟
歐家和 院長	歐家和
廖曜生 院長	
林彥廷 院長	林彥廷

國立屏東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第三會議室

姓名/職稱	簽到
歐陽彥晶 教務長	歐陽彥晶
黃鐘慶 學務長	黃鐘慶
李東泰 總務長	李東泰
黃名義 主任秘書	黃名義
許華書 研發長	許華書
陳皇州 國際長	陳皇州
王慧蘭 圖書館長	
陳正佑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處長	陳正佑
陳雅鈴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陳雅鈴
林瑞興 體育室主任	請假
許良政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許良政
林麗玉 人事室主任	林麗玉
林裕芳 主計室主任	林裕芳

國立屏東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第三會議室

姓名/職稱	簽到
舒緒緯教師	舒緒緯
葉俊廷教師	請假
簡成熙教師	
黃秋華教師	黃秋華
張茹茵教師	張茹茵
黃蘭蓀教師	黃蘭蓀
張瑞菊教師	張瑞菊

國立屏東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第三會議室

姓名/職稱	簽到
涂瑞洪教師	
李文仁教師	
廖于賢教師	
林曉雯教師	
林耀豐教師	
鍾旭銘教師	

國立屏東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第三會議室

姓名/職稱	簽到
柯明傑教師	柯明傑
余慧珠教師	余慧珠
林思玲教師	林思玲
邱毓斌教師	邱毓斌
林大維教師	
胡聖玲教師	胡聖玲
潘怡靜教師	潘怡靜
簡中昊教師	簡中昊

國立屏東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第三會議室

姓名/職稱	簽到
施智婷教師	
賴碧瑩教師	請假
陳意玲教師	
劉峰旭教師	
陳素雯教師	
劉毅馨教師	
廖本丞教師	
鄭文治教師	

國立屏東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第三會議室

姓名/職稱	簽到
趙志峯教師	趙志峯
劉仁俊教師	劉仁俊
施釗德教師	施釗德
陳俊麟教師	陳俊麟
鄭淵明教師	鄭淵明

國立屏東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第三會議室

姓名/職稱	簽到
張雯玲 專委	張雯玲
吳茉朱 專委	吳茉朱
李志峰 組長	李志峰
賴振豐 駐衛警	賴振豐
李亦宣 會長	李亦宣
董冏倫 議長	董冏倫
江鈺云 副會長	潘辰恁 代
吳昕展 副議長	吳昕展
洪鈺婷 主任委員	洪鈺婷
石桂蘭 會長	石桂蘭
柯亭安 議長	